



股票代码：601169

20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ANNUAL REPORT



重要提示

- 1.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2026年4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
- 3.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本行法定代表人关文杰、行长戴炜、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张艳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6.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7.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重要提示	001
释义	005
备查文件	005
年度致辞	006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11
1.1 公司概况	012
1.2 党建引领	014
1.3 核心竞争力	016
1.4 公司基本信息	018
1.5 荣誉与奖项	020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22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023
2.2 补充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026
2.3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028
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028
2.5 资本构成	029
2.6 杠杆率情况、净稳定资金比例	030
2.7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030
2.8 贷款集中度情况	03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32
3.1 “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回顾	033
3.2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036
3.3 主要业务情况	037
3.4 风险管理	050
3.5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056
3.6 利润表分析	059
3.7 资产负债表分析	068
3.8 资产质量分析	075
3.9 负债质量分析	078
3.1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078
3.11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082
3.12 未来发展展望	088
第四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090
4.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091
4.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092
4.3 员工情况	111
4.4 利润分配政策	112
4.5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实施情况	114
4.6 内部控制情况	114
4.7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15
4.8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116
4.9 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116
4.10 环境信息	116
4.11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19
4.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21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24
5.1 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125
5.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125
5.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情况	125
5.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6
5.5 报告期内破产重组事项	126
5.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6
5.7 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28
5.8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128
5.9 公司诚信情况	128
5.1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128
5.1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9
5.12 其他重大事项	129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0
6.1 股份变动情况	131
6.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32
6.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32
6.4 主要股东情况	134
6.5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6
第七章 财务报告	138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章程、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对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会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I 年度致辞

时序更替，万象更新。2026年1月8日，北京银行走过三十年难忘岁月，正式迈入而立之年。三十年风雨兼程，我们在改革开放大潮中勇毅前行；三十年砥砺深耕，我们在金融创新变革中笃行不怠；三十年初心如磐，我们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书写了无愧于时代的“京行答卷”。

党建领航，深入筑牢创新发展、行稳致远的“根”与“魂”。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协同的公司治理机制；我们建强组织堡垒，设立北京银行党校，创新举

办“金融大讲堂”，打造“京智党建”平台，锻造“三强、四专”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我们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健全“教育、监督、惩处、保护”廉政治理体系，大力建设清朗美丽北京银行，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纪律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三十年来，在党建领航下，我们于2004年完成更名、2005年引入外资、2006年走出区域、2007年发行上市……资产总额从成立之初的217亿元增长至4.94万亿元，形成了扎根首都北京，辐射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中西部，拥有超过600家网点的经营网络；构建起以商业银行为母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银行

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49位，连续多年入围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

服务实体，全力践行金融报国、服务为民的初心使命。我们始终牢记“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根本宗旨，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金融活水润泽实体经济沃土。从支持前门大街商业区改造，到助力隆福寺、白塔寺街区城市更新；从首家成立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到服务覆盖北京市七成以上的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创新层企业，我们始终与首都发展同频共振，与产业升级同向而行。我们全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通过深耕特色金融、数智服务和生态协同，构筑与区域经济共生共荣的发展模式。我们始终坚持金融为民，为超3,200万个人客户提供优质零售金融服务，为首都市民提供便捷、安全的医保结算服务，累计发行工会互助卡648万张，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数突破192万户，用“伴您一生”的服务温度，守护万千家庭美好生活。

守正创新，积极锻造差异定位、特色发展的核心优势。我们始终坚持走特色化发展之路，以专业成就卓越、用服务赢得市场，在细分赛道构筑起核心竞争优势。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持续迭代升级，构建“1+18+N”专营体系，擦亮“专精特新第一行”品牌，携手北京电视台推出《专精特新研究院》栏目，推出“领航e贷”特色产品，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超3万家，为近6万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资金1.45万亿元。打造文化金融特色，2006年开启文化金融探索，以“客群建设”“模式创新”“专业专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文旅、影视、演艺等领域支持了一大批优质项目及精品力作，累计为超1.6万家文化企业提供信贷资金超6,200亿元。儿童金融服务温暖同行，建成全国首家“儿童友好型银行”，全面深化“产品、服务、生态”一体化服务，儿童金融客户超过247万户。

坚守底线，持续增强穿越周期、行稳致远的经营韧性。我们始终把风险防控作为永恒主题，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完

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治理架构，压实风险管理责任，提升穿透式管控能力。建立一日审批、阳光审批、专职审批、智能审批“四项机制”。打造科技金融审批委员会、并购贷款审批委员会、长三角审批中心、外部专家库“四项工程”。建设风控指挥中心，上线“新风系统”，打造“冒烟指数”智能风控工具，构建数字化、精准化、前瞻化的智能风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深入人心，实现了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有机平衡。

科技引领，注入数智驱动、业技融合的澎湃动能。我们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强引擎，让数智赋能、AI驱动的“关键变量”转化为“最大增量”。从成立之初用一年时间率先独立自主建成第一代综合业务系统，到实现统一数据底座、统一金融操作系统、统一风控平台“三个统一”，经过三十年不懈探索，我们形成了金科委科学规划，重大科技项目

强势牵引，“京征程”一体化科技管理平台统筹协调的科技建设格局，科技投入占营收比重达到4.8%。面对AI带来的时代之变、技术之变、组织之变，我们着力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构建“1+3+1”AI技术能力体系，搭建“北京银行智算平台”“AIB金融智能应用平台”，用AI重塑产品服务、业务流程和组织形态，为发展注入了AI驱动的强大动力。

艰辛奋斗，成就鼓舞人心；三十年耕耘收获，答卷温暖厚重。成绩的取得，归功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归功于改革开放的伟大时代，归功于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归功于广大客户、股东、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归功于一代代“京行人”的接续奋斗、拼搏奉献。在此，向所有关心、支持、陪伴北京银行成长的各界朋友、全体同仁，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北京银行

成立三十周年。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我们将继续坚守初心使命，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情，用真抓实干续写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我们将坚守初心使命，旗帜鲜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动将自身发展放在国家战略部署中统筹谋划，设立经济金融政策执行委员会、战略执行协调裁决委员会，聚焦扩大内需、区域协调发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以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牵引，推动宏观政策要求及时、精准转化为微观业务实践。高标准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强化“战略-组织-人才-机制-标准-执行-监督监测-持续改进”闭环管理，确保发展方向不偏、行动有力、成效显著。

我们将坚持守正创新，既“按照银行规律办银行”也“跳出银行看银行”。坚定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做精专业、稳健经营。在巩固首都基本盘同时，深挖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等区域重大战略增量机遇。重构客户资金交易持续跟踪、客户机会业务全面覆盖“两大核心能力”，按照“积累数字资产—挖掘数据价值—创设数字信用—形成数字担保”的方法论积极拓展产业数字金融，加快从单一客户发展向生态客户发展转型。深入实施风险偏好量化传导机制，确保横向在资产负债策略、信贷与投融资政策、授信审批标准上形成一致性贯穿，纵向在每个条线、每个产品、每个机构上量化传导。加快资本补充，强化EVA考核，坚定不移走轻资本发展道路。深化投资机构与母行协同发展，提升集团整体竞争能力。努力构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与效益良好”的稳健发展格局。

我们将坚定价值回报，以实干实绩回馈各方信赖。进一步将ESG理念纳入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建设多元参与的治理模式。真诚回报股东，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成就员工，深入践行“行员治行”理念，充分发挥员工聪明才智。弘扬服务文化，聚焦“质量、效

率、服务、价值”四个维度进一步建设强大、专业的总行，更好服务经营单位发展，通过内部服务文化与外部服务文化相统一，进一步服务好我们的股东、服务好我们的客户、服务好我们的员工。

百舸争流千帆竞，长风万里启新程。
站在三十周年新起点，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而立之姿、奋斗之态、进取之心、稳健之行，奋力书写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金融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一章 公司简介

北京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5 ANNUAL REPORT



1.1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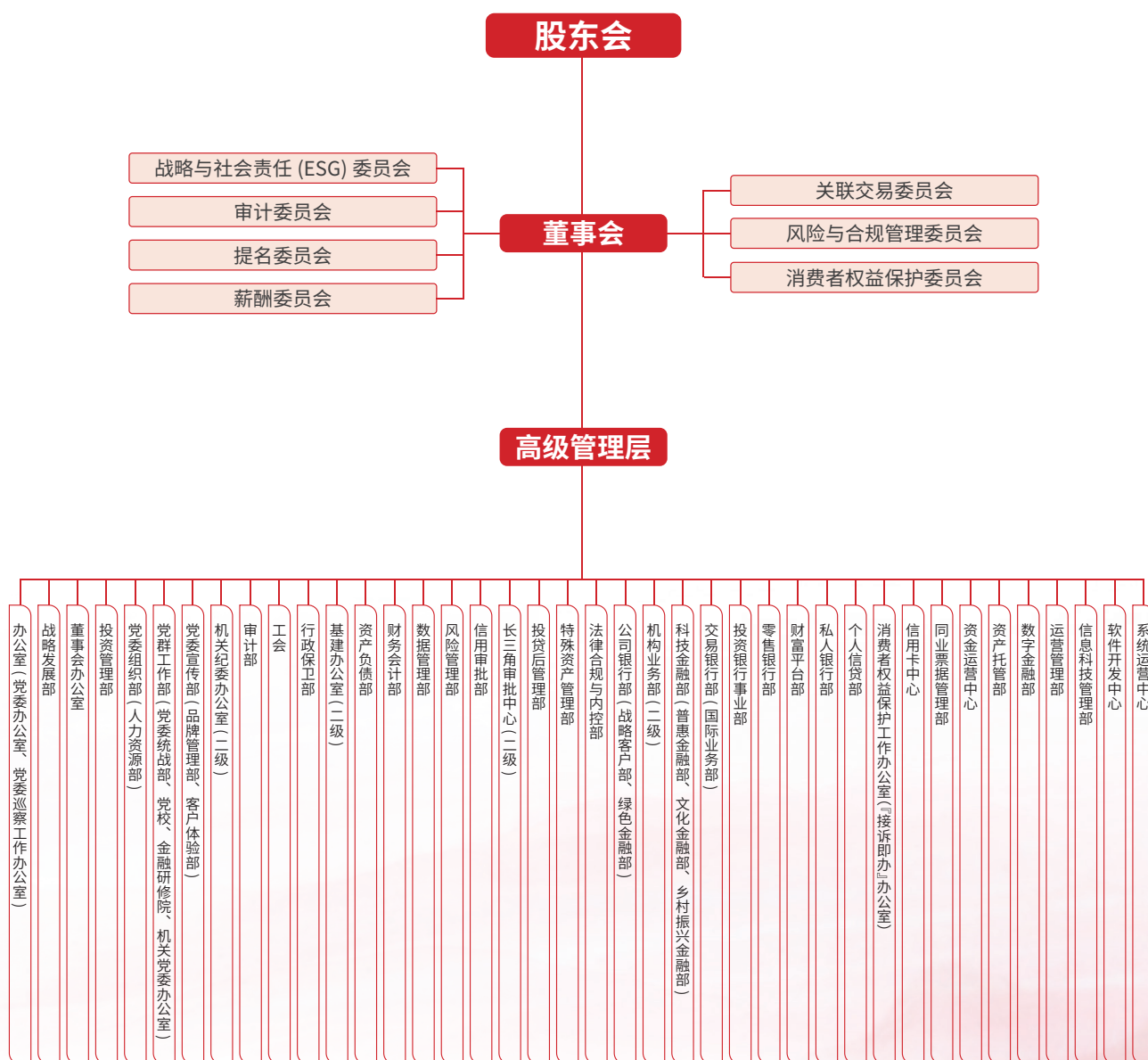
1.1.1 公司业务概要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于2005年引入荷兰ING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成为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商业银行。200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169，成为一家公众持股银行。2025年，按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49位。

北京银行紧紧抓住金融改革开放的时代机遇，相继实现一系列战略突破，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深圳、南昌、长沙、西安、乌鲁木齐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北京银行始终坚持特色化发展导向，发挥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生力军作用，持续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服务特色，推出了“小京卡”“领航e贷”“爱薪通”等一系列深受市场认可、客户信赖的服务方案以及金融产品；以专注成长为牵引，迭代升级特色银行体系，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1.1.2 总行组织架构图



注：1. 根据工作安排，北京市纪委监委在行内派驻纪检监察组；
 2. 总行设有营业部；
 3. 2026年4月27日，北京银行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的议案》，将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1.2 党建引领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全行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形成以党建促中心工作、以党建促业务发展、以党建促队伍建设的生动实践。

1.2.1 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体推进学查改，同时将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久久为功办好金融大讲堂，贯彻“讲政治、促发展、创价值、育人才”创办理念，发挥思想先行、理论先导作用。党建课题《北京银行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实践路径研究》荣获北京市党的建设研究会优秀调研成果奖。

二是夯实组织基础，建强高质量发展堡垒。持续完善党的组织建设，圆满完成总行党委换届，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站上新起点；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全行各基层党组织应建尽建、应换尽换及委员应补尽补。有力推进党建“三大工程”，机关党组织广泛开展党建共建，创建特色党建品牌，打造总行机关“样板工程”；选取优秀分行作为试点，提炼先进经验做法，落地分行“试点工程”；指导投资机构建立健全党内规范性制度文件体系，实施投资机构“标准工程”。

三是深化党业融合，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强化党建引领示范效应，创建党建强、业务强、风控强的“三强”党组织，鼓励基层党组织积极探索，在推进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上想实招、出新招、创实效。推进数智党建提质增效，“京智党建”系统建设以“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品牌化推广”为主线，实现从“工具型平台”向“价值型生态”跨越升级。

1.2.2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动摇，以首善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度推进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将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二是深化作风建设。深入践行群众路线，主动下沉调研，破解基层难题。按照“总行服务分行、分行服务支行、全行服务一线”的理念，开展“去一线、听声音、解难题、促发展”“转作风、强服务、提质效”活动，服务效能与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是狠抓纪律监督。组织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月”活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厚植清廉金融文化，涵养清风正气。充分运用大监督工作机制，推动各项监督工作深度融合，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1.3 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战略统领，结合实践动态调优，多措并举锻造核心竞争力，将战略愿景转化为比较优势，成为本行实现韧性成长的坚实保障。

1.3.1 服务首都经济，赋能区域发展

发挥扎根首都优势。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总部经济发达，国际组织集聚，人力资本雄厚，科技创新活跃，金融业总资产规模约占全国一半，文化产业和科技创新长期位居全国首位，一批先行先试政策试点形成北京示范。围绕首都发展大局，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既是本行的使命担当，也是实现特色化发展的独特优势。围绕北京“一核两翼”整体布局，全力服务非首都功能纾解、城市副中心建设、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及雄安新区重点项目；将文化金融确立为全行特色金融品牌，创新服务首都文旅产业发展，北京地区市场份额连续多年保持领先；深度参与并支持服贸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文化论坛“四平台”建设，加入“一带一路”银行间合作机制，推出外商投资企业专属跨境金融服务方案，助力提升国际资源链接与金融服务便利化；依托北京丰富的科技资源与创新生态，深化“专精特新第一行”建设，实现对北京地区高成长科技企业的深度覆盖。

发挥区域布局优势。充分发挥本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西部中心城市多点布局的区域优势，深度对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通过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协同联动，推动区域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助力地方经济向上向好。京津冀地区分行发挥协作优势，全力打造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标杆银行；长三角地区分行贡献占比稳步提升，服务质效持续优化；深圳分行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改革开放优势，积极创新跨境金融与产业服务模式，构建探索金融开放、链接国际市场的前沿阵地；中西部地区分行服务当地特色产业与基础设施建设，深度服务“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在此基础上，以总行牵引贯通跨区域业务链条，构建区域联动、资源统筹、高效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格局，持续增强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的金融能力。

1.3.2 坚持业技融合，释放数智成效

筑牢数智基础。秉持全面数字化经营的思维，全面推动全行数智能力建设。管理机制优化方面，发挥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职能，形成企业级视角的项目统筹机制，实现战略落地更明确、项目盘点更

清晰、科技预算更细化等成效；优化自主研发流程，沉淀敏捷方法论，减少冗余环节，缩短项目周期，全方位提升研发效能；依托智能化质量数据分析机制，提升项目交付效能和质量，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基础能力建设方面，以先进架构与智能服务夯实三大统一底座建设。统一数据底座围绕数据价值释放、全面数据治理、完善技术能力，持续进行数据资产沉淀、数据服务升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统一金融操作系统围绕打造先进技术架构、可靠系统质量与便捷基础服务三大核心目标，持续深化底座支撑能力；统一风控平台围绕“五全、四化、一助手”建设，重构外围系统关系，推动风险管控能力实现新跨越。AI技术部署方面，形成“1+3+1”（一个超级智能体+三个中心+一个基础平台）的AI建设整体布局，推动AI能力贯穿“需求-编码-测试-运维”研发全链路，依托AI-Agent技术对各研发场景进行专业化深耕，实现成本精确控制、全栈自主可控、全面共创共享、全域场景赋能。

赋能业务发展。本行依托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能力，聚焦对公、零售、金融市场、风险管控等领域，积极推动“科技重塑流程、数据驱动决策”，全方位赋能业务发展。对公业务方面，通过“小巨人”平台、智拓系统等项目，打造“任务智能推送、业绩动态展示、行为规范管理”于一体的公私联动组合营销闭环管理体系。零售业务方面，远程银行工作台支持总分行线上业务开展，持续推进客服稳步运营，推出AI智能填单功能，显著提升一线客服人员工作效率。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智能交易系统在质押式回购、现券买卖领域结合AI技术赋能业务全链路，有效提升风险监测能力、提高交易效率。风险管控方面，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五全、四化、一助手”，重构外围系统关系，推动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实现新跨越，全面数字化经营实现新突破。实现“全授信覆盖、全产品再造、全流程贯通、全功能构建、全数据迁移”、“数字化、智能化、移动化、场景化”，覆盖7大类全授信类型，实现额度全生命周期管理，再造152项产品，支持新产品敏捷拓展迭代。

1.3.3 提升治理效能，夯实发展根基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不断健全权责清晰、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流程，保障各治理主体同向发力。突出战略引领，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布局与首都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行业特点与本行实际，科学制定并推动实施发展战略，构建起上下贯通的战略管理机制。强化战略执行，牵引各业务板块塑造核心竞争力，构筑特色发展优势。统筹发展与安全，确保全行风险偏好与监管要求、发展战略、资本实力、管理能力、业务布局相匹配，为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与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本行在北京市国资委市管企业董事会评价中获得“优秀”，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1.4 公司基本信息

1.4.1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关文杰
董事会秘书	柳阳
证券事务代表	刘江涛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2001 年 12 月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B 座首层） 2007 年 2 月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74712L
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客服电话	010-95526
邮政编码	100033	投资者热线	010-66223826
联系电话	010-66426500	董秘信箱	snow@bankofbeijing.com.cn
传真	010-66426519	互联网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4.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址：www.zqr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4.4 股票信息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优先股股票简称	北银优 2	股票代码	360023

1.4.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	史剑、张鲁阳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期间	不适用

1.5 荣誉与奖项

2025年1月

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自营结算100强。

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企业推广机构”奖。

2025年2月

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组织的《2024年大数据建模研究课题》中荣获一等奖。

2025年3月

在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举办的第十届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标杆企业大奖评选中，荣获“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奖”。

2025年5月

“新一代授信后管理平台”荣获《亚洲银行家》2025年度亚太地区商业银行“最佳信用风险技术创新奖”。

在北京市国资委市管企业董事会评价中获得“优秀”。

2025年6月

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中国最佳数字化公司银行平台奖”“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零售业务奖”。

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金牛银行支持科创奖”。

2025年7月

荣获北京绿色交易所2024年度优秀参与人“绿色金融奖”。

“AIB人工智能创新平台”荣获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颁发的北京“数字经济十大标杆应用”。

2025年8月

荣获由中国银联颁发的“匠心协作奖”“效能先锋奖”。

2025年9月

“畅游通”两卡融合产品荣登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全国营商环境创新案例”。

在2025中国司库建设标杆企业“司南奖”评选中，“银河司库”荣膺“2025年度中国司库建设优秀银行”奖项。

在中国跨境金融年会举办的2025中国跨境金融标杆企业“金舵奖”评选中，荣获“最佳跨境金融创新银行奖”。

2025年10月

荣登中国银行业协会“2025年商业银行陀螺评价城商行榜单榜首”。

“冒烟指数”风险预警体系荣获2025金融街论坛暨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大赛“探索实践奖”。

荣获“安永可持续发展年度最佳奖项 2025 优秀案例”。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25年“客服中心与远程银行数智化创新应用大赛”中获“数据应用项目”“知识平台项目”“智能助手项目”三项荣誉。

2025年11月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25年度科技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2025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智慧税务项目”荣获第六届长三角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全球大赛“2025年度金融科技·金融机构最佳应用奖”。

2025年12月

连续两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Wind ESG 评级由 A 提升至 AA，评级水平位居上市银行业第一梯队。

“金融操作系统”建设工程荣获中国通信学会颁发的“‘十四五’金融科技创新成果及科普实践成果-领航案例”。

荣获中国金融工会举办的全国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技能大赛“银行组团体三等奖”。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北京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5 ANNUAL REPORT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1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3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6 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8 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3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8,036	70,420	69,917	(3.39)	66,711
营业利润	20,752	29,003	28,500	(28.45)	28,112
利润总额	20,714	28,946	28,443	(28.44)	28,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6	26,334	25,831	(23.73)	25,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0	26,412	25,909	(23.75)	25,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55	129,547	129,547	192.52	41,978
每股比率（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0.78	1.09	1.07	(28.44)	1.06
稀释每股收益	0.78	1.09	1.07	(28.44)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9	1.09	1.07	(27.52)	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	6.13	6.13	192.33	1.99

注：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根据准则要求，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4 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及指标；
2. 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规定计算。

2.1.2 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收益率（ROA）0.4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6.11%。

（单位：%）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收益率 (ROA)	0.44	0.66	0.65	(33.33)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6.11	8.88	8.65	(31.19)	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8.91	8.68	(31.20)	9.23

注：1.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计算；

2.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1.3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4.9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7.04%；负债总额4.5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8.03%；吸收存款本金2.7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03%；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2.4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8.59%。围绕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业务实现均衡稳健发展。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指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23年 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4,938,273	4,219,186	4,221,542	17.04	3,748,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399,755	2,209,975	2,209,975	8.59	2,015,552
其中：公司贷款	1,481,577	1,338,071	1,338,071	10.72	1,169,317
个人贷款	718,879	725,255	725,255	(0.88)	702,581
贴现	199,299	146,649	146,649	35.90	143,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61,140	59,008	59,008	3.61	56,024
负债总额	4,559,628	3,863,202	3,863,202	18.03	3,420,447
吸收存款本金	2,695,000	2,449,425	2,449,425	10.03	2,069,791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93,086	182,304	182,304	5.91	165,550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632,625	561,054	561,054	12.76	455,533
企业活期存款	639,326	554,525	554,525	15.29	568,938
企业定期存款	1,028,571	911,225	911,225	12.88	731,817
保证金存款	201,392	240,317	240,317	(16.20)	147,95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7,259	354,715	357,071	6.36	326,9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7	12.62	12.73	2.77	11.78

2.2 补充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2.1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差1.26%，净息差1.27%。主要影响因素是：受年初贷款重定价、市场利率整体走低等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本公司紧跟市场动向，及时下调存款挂牌利率，加强高成本负债管控，推动期限结构优化，有效降低负债成本，延缓净息差下降幅度。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存贷利差	1.81	2.09	2.22
净利差	1.26	1.47	1.53
净息差	1.27	1.47	1.54
成本收入比	30.90	28.93	28.88

注：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2.2.2 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本公司锚定安全发展主线，不断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与结构，从源头筑牢资产质量“防火墙”；切实提升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化解的前瞻性与主动性，有效夯实过程管理质效；拓展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创新清收处置策略，持续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29%，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充分计提拨备，具备充足的风险抵补能力。

(单位：%)

资产质量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29	1.31	1.32
拨备覆盖率	200.21	208.75	216.78
拨贷比	2.58	2.73	2.86
信用成本	0.75	0.87	0.73
正常贷款迁徙率	0.92	1.21	1.07
关注贷款迁徙率	28.69	21.27	23.98
次级贷款迁徙率	74.10	69.07	55.69
可疑贷款迁徙率	69.32	58.65	66.23

注：1.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的规定计算得出；
 2.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3. 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金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100%；
 4. 拨贷比 = 贷款减值准备金 / 各项贷款 × 100%；
 5. 信用成本为本行口径数据，信用成本 = 本期贷款减值损失计提 / ((期初各项贷款余额 + 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 2) × 100% × 折年系数。

2.2.3 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强化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流动性监管指标处于良好达标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性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化 (%)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108.68	90.67	18.01	92.23
流动性覆盖率 (%)	170.99	138.06	32.93	145.3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52,407.87	484,105.96	14.11	479,713.8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323,060.58	350,661.34	(7.87)	329,982.92

注：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3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27	19,091	15,370	16,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2	7,381	6,011	(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75	7,376	6,017	(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1)	178,525	166,405	45,636

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外收入	54	105	88
-- 政府补助收入	7	55	17
-- 其他	47	50	71
营业外支出	92	162	183
-- 公益性捐赠支出	26	56	90
-- 其他	66	106	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	(57)	(95)
资产处置损益	-	-	43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16)	(21)	(130)
合计	(54)	(78)	214

注：上述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2.5 资本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3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70%、资本充足率为12.88%，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 资本净额	398,756	384,249	380,368	366,282	350,198	336,573
1.1 核心一级资本	275,873	271,044	270,944	266,563	251,199	247,114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6,981	25,175	10,404	18,768	10,053	18,18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8,892	245,869	260,540	247,795	241,146	228,934
1.4 其他一级资本	103,169	102,960	88,059	87,832	78,033	77,832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362,061	348,829	348,599	335,627	319,179	306,766
1.7 二级资本	36,695	35,420	31,769	30,655	31,019	29,807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44,542	2,870,611	2,749,585	2,676,345	2,481,014	2,414,328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014	11,745	27,920	26,383	11,851	11,85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6,359	129,408	133,900	127,850	126,639	121,417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94,915	3,011,764	2,911,405	2,830,578	2,619,504	2,547,596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37	8.16	8.95	8.75	9.21	8.99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70	11.58	11.97	11.86	12.18	12.04
8. 资本充足率 (%)	12.88	12.76	13.06	12.94	13.37	13.21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无						

注：以上数据 2024 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详见北京银行官方网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2.6 杠杆率情况、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杠杆率 (%)	6.36	6.68	6.87	6.80
一级资本净额	362,061	374,217	373,696	351,58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690,343	5,603,975	5,438,888	5,172,99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14.10	112.27	114.86	116.00
可用的稳定资金	2,497,460.67	2,492,679.57	2,515,178.01	2,464,010.11
所需的稳定资金	2,188,905.59	2,220,264.56	2,189,772.97	2,124,120.96

注：1. 以上数据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杠杆率。详见北京银行官方网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2. 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和《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7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1,143	-	-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87,831	20,000	4,872	102,959
资本公积	43,879	-	39	43,840
其他综合收益	7,298	-	4,904	2,394
盈余公积	29,569	1,947	-	31,516
一般风险准备	48,593	9,588	-	58,181
未分配利润	116,402	824	-	117,226
少数股东权益	1,269	117	-	1,386
合计	355,984	32,476	9,815	378,645

2.8 贷款集中度情况

2025年，本公司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坚持“控大额、控累加、控占比、控限额”原则，从严把控大额风险暴露准入管理，强化全流程集中度风险管控，实施差异化管控、常态化监控、动态化预警，多措并举推进大额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工作，有效巩固高风险客户压降成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

贷款集中度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化	2023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72	4.44	0.28	4.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6.34	21.55	4.79	25.1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北京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5 ANNUAL REPORT



3.1 “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回顾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作为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北京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将自身发展深度融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实现了规模、效益、结构、质量、品牌均衡稳健发展，交出了一份量质齐升、韧劲十足的“成绩单”，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

3.1.1 “十四五”期间发展情况

客群基础更加夯实。客户服务质效提升，公司有效客户达35.97万户；打造“十大赛道”产业客群经营格局，“十四五”期间累计服务客户超4,500户，产业客群经营成效初显；加强央企、国企等战略客户集团化管理，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推进子公司合作下沉，战略客户综合贡献提升；零售客户突破3,200万户，较“十四五”期初增长37.38%，其中贵宾客户突破124万户，客群基础不断夯实；“英才卡”发卡量达3.1万张，个人养老金账户累计突破192万户，特色客群显著增长；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超1,985万户，较“十四五”期初增长134.91%，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MAU）超780万户。

经营特色更加鲜明。科技金融深度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构建全周期产品矩阵，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构建多元化服务生态。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贷款规模4,489.97亿元，较“十四五”期初增长178%，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超3万家，在北京地区服务82%创业板、76%科创板、75%北交所上市企业，市场渗透率持续保持领先。探索特色模式打造，累计授牌14家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通州绿色支行成为北京市银行业首家碳中和银行网点。搭建绿色金融管理系统，探索企业碳账户建设，持续提升数字化水平。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2025年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估中获评优秀。文化金融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支持北京文旅打造“漫步北京”“北京微度假”等品牌，连续5年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为多部优质电影提供金融服务，2025年作为唯一金融机构荣获“中国版权金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文化金融贷款余额1,448.51亿元，较“十四五”期初增长114%，北京地区市场份额连续多年位列第一。打造“京萤计划”儿童综合金融服务，建成全国首家“儿童友好型银行”，助力儿童教育发展，客户累计超247万户，作为唯一金融机构入选《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

发展基础更加稳固。截至2025年末，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680.36亿元，资产规模4.94万亿元，其中贷款本金总额2.40万亿元，负债规模4.56万亿元，存款本金总额2.70万亿元，较“十四五”期初分别增长5.81%、70.28%、53.07%、70.21%、64.59%。一级资本净额持续稳健增长，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49位，连续12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较“十四五”期初提升13位。

数智转型更加深入。科技基础方面，科技投入较“十四五”期初增长145%，保障日均交易数量由5亿余笔提升至12亿余笔，累计获得授权专利54件，软件著作权681个，获得业务荣誉69个，科技荣誉135项。支撑总分行百余项AI需求建设，逐步实现业务条线应用场景全覆盖。对公业务方面，全面实现线上应办尽办，产品线上化率超9成，上线跨境专区、票据专区、普惠专区一批快捷好用功能，连续获评入围电子银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四位一体渠道焕新升级，实现企业网银9.0、企业手机银行5.0、银企直联3.0以及微信银行2.0互联互通，交易银行线上客户数、活跃度五年增幅均超30%，场景化交易规模较“十四五”期初增长4倍。零售业务方面，构建数字化财富管理体系，深度融合数智能力与财富管理，围绕客户端、展业端、资配端、产品端、权益端，打造一体化经营能力。升级全渠道服务能力，手机银行APP持续迭代，主阵地作用不断强化；“掌上银行家”赋能一线高效展业，2025年电话外呼近500万通；远程银行深化AI应用，智能化服务占比保持83%以上，实现服务全链路智能化。三大渠道互联互通，形成协同高效的数智化工作台。

资产质量更加稳健。始终将风险管理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坚持控新降旧“两手抓”，资产质量关键指标实现稳中向好。截至2025年末，不良贷款率由“十四五”期初的1.57%降至1.29%，连续五年保持下降趋势；对公贷款不良生成持续改善，已降至近年最低；拨备覆盖率200.21%，风险抵补能力较强；拨贷比始终保持在2.5%以上，处于同业较好水平。“控新”方面，制定授信业务“真实性”审查意见、标准化审查要点，建立信贷政策快速响应、经营主责任人、信用风险重大事项报告、分行权限内审批业务实时抽查等工作机制，加强授信业务闭环管理。“降旧”方面，扎实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处置效率显著提升，不良贷款处置额与“十三五”时期相比，增幅达56.22%。

3.1.2 “十四五”发展经验总结

“十四五”时期本行发展成效显著，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坚持党建引领、班子团结、战略正确、执行有力。总行党委始终锚定“数字化转型成效达到同业领先水平”目标，不断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走出了独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强化巡视巡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推动投资机构党组织关系全部纳入总行党委统一管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始终坚持客户至上服务理念。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客户至上”理念。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重构，坚持把客户和用户体验作为数字化经营的落脚点，通过数据驱动、AI驱动、敏捷驱动、生态驱动，深化“双客”洞察、优化服务决策。落实消保工作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消保管理、投诉处理、服务管理三方面工作。

始终坚持深化改革赋能增效。深化改革赋能发展，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圆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统筹开展组织架构改革，重点开展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风险管理、金融科技等领域机构改革，全面优化战略布局。创新应用“萤火社区”内部论坛，从解决客户员工“槽点”最多、“痛点”最集中的一件件“关键小事”入手，带动服务效能、管理效能、协同效能的持续提升。

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聚焦机制、产品与服务模式、流程、技术及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多维发力，以机制创新持续构建规范、精细、赋能、系统、科学的管理体系，稳步提升管理质效；深化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持续强化客户经营与生态协同能力；加快流程创新，不断提升业务效率及专业水平；依托技术创新，以数字化转型重塑发展模式，以人工智能驱动为引领，推动全员创新；完善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风险识别与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

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筑牢防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分支机构首席风险官制度，加强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加快授信审批体制改革，打造行业专家集体审议新模式，建立专职审批人聘任机制，探索专业化、服务型风险管理新模式。深入开展“风险管理提升年”“合规文化建设年”双年活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成效明显，不良处置效能不断提升，数字风控体系持续完善，实现由“人控”向“机控”“智控”转型，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持续提升。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释放活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人才作为本行基业长青的核心资源，营造有归属感、成就感的人才发展环境，以人才优势构筑发展优势。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留住、监督人才，形成干部梯队化、招聘品牌化、培养系统化、发展全面化和规范化的发展路径。构建具有北京银行特色的培训体系，围绕“三强四专”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学习型银行”建设。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体系，实施“三鹰”人才计划，充分激发干部员工的积极性。

3.2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3.2.1 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经济总量迈上140万亿元新台阶。我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符合预期，全面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稳步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经济周期转换既带来阶段性挑战，也孕育着战略新兴产业加速崛起的历史性机遇。

国内银行业进入“低利率、低息差、低利润”时代，但也迎来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型与发展型消费升级等市场机遇。重构盈利模式已成为银行中长期生存的关键。商业银行应坚持合规底线，深耕客户资金交易全链条服务，拓展综合金融覆盖面，依靠提升附加值来提高资本回报，锻造专业化服务能力，构建差异化优势，加快向“价值银行”转型。

3.2.2 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稳固自身特色优势，持续优化经营体系，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本公司在深化服务实体经济中不断实现自身业绩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4.9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7.04%；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2.4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8.59%；吸收存款本金2.7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03%。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3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86亿元。

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降低负债成本，实现利息净收入528.75亿元，同比增长1.86%。加快中间业务发展，优化收入结构，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8.25亿元，同比增长10.6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提升0.71个百分点，收入结构韧性进一步增强。

风险管理成效良好。本公司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与结构，强化准入管理；依托数字化风控管理手段，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化解的前瞻性与主动性；拓展不良处置渠道，不断增强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29%，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计提整体充足，具备充分的风险抵补能力。

3.3 主要业务情况^[1]

3.3.1 公司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稳固规模基本盘，推动特色金融保持良好增势，实现公司业务量质齐升。

公司存款基础持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时点达18,689亿元，较年初增1,630亿元，增速9.56%；公司存款日均规模17,898亿元，较年初增长2,152亿元，增速13.67%，增量创历史新高。

公司贷款规模稳步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不含贴现）规模14,245亿元，较年初增长1,439亿元，增速11.24%。

特色金融供给持续加强。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贷款余额4,489.97亿元，较年初增长847.18亿元，增速23.26%；对公绿色金融贷款余额2,559.53亿元，较年初增长543.3亿元，增速26.9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564.84亿元，较年初增长333.98亿元，增速14.97%；文化金融贷款^[2]余额1,448.51亿元，较年初增长316.66亿元，增速27.98%。

[1] 本小节财务数据为本行角度分析。

[2] 因涉及统计口径修订，文化金融贷款余额年初基数略有调整。

2. 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扣国家战略导向与首都高质量发展脉搏，深入推进高质量经营、精细化管理、特色化发展、综合化服务和数智化经营五大工程，重点加强公司客群深耕、特色品牌建设、服务生态融合与数智经营赋能等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激活客群增长动能。做深战略客户，通过资源统筹管理、总对总营销赋能及生态合作共建三大服务模式转型升级，推动多家央国企及民营龙头企业合作持续深化下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央企本部合作覆盖率突破70%，北京市一级市属国企及其二三级子公司合作率较年初提升3.71%，上市公司合作覆盖率较年初提升3.5个百分点。擦亮机构客群服务品牌，聚焦教育客群打造综合服务生态，发布“智慧教育·京心云餐”方案，以金融科技赋能校园后勤服务升级；围绕医院类客群提供一体化服务，推出全流程、全场景、全周期智慧医疗服务方案，不断提升就医便利性，为健康中国建设注入金融动能。做广基础客户，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批量化拓展长尾客群。坚持“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理念，提升产品交叉营销能力，公私联动营销实现双向赋能，不断深化客户合作，提高客群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客户数359,736户，较年初增长59,196户，增幅19.70%。做专产业客户，深耕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及医械设备、新材料、消费电子及半导体等战略产业、新兴产业客群，报告期内进一步拓展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商业航天、三算（算力、算法、算据）等四大产业，形成“十大赛道”经营新格局，累计落地业务^[3]规模超7,700亿元，覆盖客户超4,500户。

深耕首都协同发展。坚持立足服务首都发展定位，聚焦“四个中心”建设，不断强化“主场优势”。积极服务首都经济建设。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放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地区人民币公司贷款（不含贴现）规模4,657亿元，当年累计投放2,810亿元。中标北京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2026-2028年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资格，获得北京市财政专项债资金监管业务资质并落地首笔线上化资金监管业务。报告期内累计承销北京市政府债券384.63亿元，占地区发债总量的10.74%。持续加强重点项目支持。清单式推进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3个100”重点工程等项目营销，共计审批通过56个项目，提供授信金额688亿元，项目累计放款175亿元，有力支持轨道交通22号线、新国展二期、顶点公园、白塔寺及棉花片A3地块城市更新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深化智慧化民生服务。聚焦医疗、社保、教育等重点领域，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场景。构建智慧医疗服务生态，参与建设标准化“医保服务驿站”，提供参保信息查询等多项医保便民服务，助力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成为北京市医保基金与集采药品直接结算合作银行，推动首都医保信息化建设，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保移动支付功能。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上线医疗机构近150家。提

[3]FPA口径。

升社银协同服务能力，配合市区两级社保推动“社银合作”服务创新，完成北京市16区社银同窗网点部署，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支持首都教育事业，携手北京市教委，连续19年支持北京市中小学“紫禁杯”奖励基金、连续7年支持乡村教师专项基金。

强化特色品牌建设。夯实科技金融深度服务体系。完善产品体系，发布“领航AI贷”，推出“科创e贷”“研发贷”，上线“科创雷达”评价体系，量化评估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知识产权价值内部评估模型，发布知识产权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人工智能+”服务计划，打造智能撮合服务平台“撮合赢”。推动特色机构建设，科技特色/专营支行、专精特新特色/专营支行分别较上年增18家和16家。共建创新生态，与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战略伙伴深度参与金融街论坛、中关村论坛、服贸会，以金牌伙伴身份支持HICOOL2025全球创业者峰会，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推出《专精特新研究院》节目第四、五季，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提质增效。深化产品创新，发布“北京银行零碳园区建设综合服务方案”和绿色金融产品“绿电贷”。推动首单落地，落地全国首笔电子信息行业可持续发展（ESG+危废强度）双挂钩贷款，以及海洋碳汇质押贷款、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转型金融挂钩贷款、“降碳贷”创新业务及生物多样性贷款。完善机构布局，探索特色模式打造，累计授牌14家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并全部通过等量CCER注销的形式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提升行业认可度，作为唯一金融机构，荣获北京绿色交易所2024年度优秀参与人“绿色金融奖”；在新浪财经主办的“2025（第十三届）银行综合评选”中获评“年度卓越绿色金融银行”；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登榜彭博绿金“2026值得关注绿色金融机构”权威榜单。提升普惠金融精细管理质效。强化统筹布局，制定“十五五”时期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发展定位、重点任务以及发展目标。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加强民营企业、外贸企业、科技企业支持力度。打造小微融资机制专属服务平台，赋能一线营销。荣获2025第七届数字普惠金融大会“数字普惠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成果”奖、“2025金融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强化平台生态合作，支持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2025中国普惠国际金融论坛举办，荣获“普惠金融特别贡献奖”“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等奖项。增强文化金融服务能力。创新发展机制，设立文化金融授信审批委员会，打造“支行-总行”集中审批模式，提升业务支撑及风控能力。夯实渠道基础，与北京市广电局、电影局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与北京市文旅局联合发布“文旅消费金融服务行动计划”，携手北京市委宣传部主办2025北京文化论坛-文化产业投资人大会，强化与各委办局业务协同。擦亮服务品牌，参加北京国际电影节投融资论坛、中关村论坛视听分论坛、金融街论坛文化分论坛等系列活动，发布文化金融细分领域金融服务方案。作为唯一金融机构荣获“2025年中国版权金奖”，提升专业领域影响力。

升级综合服务生态。供应链金融构建全链数字服务。累计服务链主超2,100家，链式拓客超4.4万户；

创新“秒e融”服务方案，放款时效提升80%；首批接入上海票交所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自营供应链票据平台，创新“供票+数字人民币”等场景组合，延伸服务边界；拓展“脱核”生态，形成“京e棉”“车e融”“医e融”“涂e融”等行业方案，精准滴灌产业链长尾客户。场景金融深耕生态服务闭环。以“京行e收付”为核心拓展50+细分场景，渗透商业、文旅、教育、娱乐、交通出行等消费领域。加强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六大清算机构合作全覆盖，进一步畅通支付渠道。服务企业经营全周期需求，围绕销售采购、订单交易、贸易结算等高频场景，提升收付款一站式、本外币一体化综合服务质效。创新“水费宝”等数智化、便捷化支付产品，逐步构建起“产品创新—场景嵌入—效能提升”的数字化服务闭环。司库服务构建财资服务新生态。紧扣“银河司库”服务发展主线，积极响应北京市国资委号召，协同市区两级国企推动司库体系建设；开辟通用金融信息传输系统（GFIX）司库服务新赛道。养老金融领域，对接民政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获得多地区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资质。电子政务领域，首批支持教育部全国教培平台试点功能应用，助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落地属地政府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投标保证金管理服务。跨境金融服务对外开放新格局。落实国家“稳外贸”政策，深化小微融资协调机制，推出十项跨境金融举措服务外贸企业，运用“京贸融”政策性工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贯彻落实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细分进出口、海外工程、境外上市、专精特新客群，升级跨境金融服务方案，提升外汇展业数字化服务能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出海”，升级“京行百币达”，新增区域型货币挂牌，强化对“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支持能力；推出“中亚速汇宝”，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时效。报告期内，国际收支及全口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增幅分别达到42%。践行汇率风险中性监管要求，发布“京智避险”子品牌，创新推出海鸥期权等产品，外汇衍生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债券承销业务转型发展成效初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长期债券规模同比提升33.32%，中长期手续费收入同比提升19.21%。科技创新债券（含科创票据）市场排名城商行第一，北京地区发债客户数市场排名第一，落地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全国首批、北京市首单民营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创新债券，市场首批并购票据，创设首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支持民营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并购金融业务再创新高。并购贷款数量达去年同期3倍、金额翻番；成为首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试点银行，成功落地三个全国首单、四个试点城市首单、多个试点城市首批试点业务，位居试点银行前列。加大银团贷款推动力度，落地全行首单银团贷款转让交易业务。公募REITs业务拓展加速。担任3单公募REITs托监管行，累计为7单公募REITs首发及扩募项目提供托监管服务，北京市和城商行项目排名均列第1位。企业财富管理服务不断提升。机构代销余额504.15亿元，较去年增长72.64%，机构代销业务迎来新突破。

深化数字经营转型。精细客户服务，上线“科创雷达”评价体系，打造知识产权价值内评模型，赋能营销风控；提升数智服务效能。升级“统e融”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2.0，打造特色及普惠客户线上服务统一窗口。推动渠道革新，通过“全渠道协同、智能化升级、安全化创新”，构建“更好

用、更聪明”的对公服务门户。截至报告期末，新增公司客户网银开通率达到98.31%，交易金额增长33.74%。发布“京行·无界”开放银行品牌，开放银行注册客户数同比提升近三倍，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应用AI模型+多模态数字人技术，提升数字化运营质效，丰富用户交互体验，成为企业财务全天候智能伙伴。赋能营销提速，搭建“智投e合”智能投行生态系统，建设行内客户经理端和微信客户端“双客”版本，打造市场首家“数据驱动+AI匹配”的智能撮合平台。围绕企业并购、投融资需求，打造“e并购”“e融资”两大核心功能，实现并购交易精准撮合、资金资产高效对接。

案例 1：“无废贷”赋能固废资源化利用，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背景下，绿色金融成为“无废城市”建设的关键支撑。北京银行积极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联合多家权威机构搭建政银企研协同平台。发布《“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指导目录（2025年版）》，并推出“无废贷”绿色金融产品。

某科技公司深耕光伏组件彩色化及退役资源再生领域，建设全彩光伏功能材料及废旧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北京银行敏锐捕捉企业融资需求，主动对接服务，城市副中心分行通过“无废贷”为该项目精准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通过将废旧太阳能组件变为可循环利用的全彩光伏功能材料，实现废旧光伏组件的再利用，助推光伏产业全链条绿色发展，助力北京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案例 2：数字赋能，精准滴灌：“统e融”平台破解小微融资难题

以北京某科技型企业为例，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一度面临临时性资金周转压力。北京银行通过“统e融”平台为企业智能匹配“金粒e贷”产品。从企业一键申请，到系统自动匹配最优方案，再到资金快速批复，以高效、便捷的全流程服务，及时化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赢得了客户认可。“统e融”平台将申请流程极致简化，真正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同时，平台深度融合“领航e贷”、“创新积分贷”、“文旅e贷”、“营商贷”等十余款线上产品，全面覆盖专精特新、科技型、文创等各类小微主体的成长周期。北京银行通过“统e融”平台的深度运营，将数字金融的便利性与可得性延伸至更多小微企业，以实际行动深耕普惠金融，实现金融“活水”的精准滴灌。

案例 3：护航“银发经济”，以高效服务助力医养融合

某公司作为专注中高端养老服务的标杆机构，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计划升级智能护理设备、扩建康复理疗区，但面临养老产业普遍存在的“初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资金困境。北京银行得知公司需求后，立即启动养老产业专项服务机制，组建专属客户经理团队进行实地走访。开启绿色通道，将原本需20个工作日的审批流程压缩至10个工作日。在北京银行服务支持下，该公司顺利建成标准化康复理疗区，成为区域内医养结合服务的典范。北京银行也以此次合作为契机，与该公司构建长期服务生态，在其老年公寓设立“适老金融服务点”，联合机构开展“金融+养老”公益活动，为入住长者提供健康讲座、理财咨询等增值服务，实现金融服务与养老服务的无缝衔接。

3.3.2 零售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不移推进零售业务转型战略，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以客户为中心，以数字化为引擎，以特色化经营为抓手，稳健增“量”、有效提“质”，推动零售转型不断产出新价值。

一是零售盈利能力保持稳健。面对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息差持续收窄等多重挑战，零售业务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报告期内实现零售营收217.62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5.17%，贡献占比提升1.35个百分点。负债成本管控成效显著，本外币储蓄存款付息率较年初下降37个基点。

二是AUM实现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资金量规模突破1.3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79.65亿元，增速达10.53%；其中，非存增量贡献占比超40%，较年初提升9个百分点。储蓄存款达8,153.07亿元，较年初增长764.68亿元，增速达10.35%，储蓄累计日均较年初增长13.52%。

三是个人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个人贷款余额6,989.34亿元，规模保持城商行领先优势；其中，自营贷款规模较年初增长1.5个百分点。从区域看，贷款投放聚焦北京、深圳、长三角地区，规模占比达66%，同比提升1个百分点，规模增量占比89%，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从产品看，住房按揭贷款规模近4年首次实现正增长，同比多增58亿元。

四是零售客群经营成效显著。全行零售客户达到3,239万户，较年初增长167.67万户。贵宾客户经营

价值持续释放，全行贵宾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1.7%；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较年初增长11.52%，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MAU）持续保持城商行领先地位，新客“一户三开”（开通手机银行、风险评估、快捷支付）率同比提升17个百分点；长尾客群远程挖潜持续增效，实现向贵宾客户晋级19.4万户。

2. 业务发展特点

01

特色化金融更丰富

全力谱写养老金融大文章。本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支持银发经济发展，提升首都市民养老福祉，积极贡献京行力量。一是深耕养老特色客群，充分发挥个人养老金首批展业优势，持续拓展账户规模、提升缴存质量，成为首都市民办理个人养老金的首选银行。二是完善专属产品矩阵，丰富养老金产品百余只，携手北银理财推出银发客户专属理财，满足备老和享老客户差异化投资需求。三是拓展服务场景，新增养老社区线上参观、健康服务权益体验等，参与北京市银行业协会组织的“老年体验官”活动，全力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组织全行开展“悠养人生”敬老月主题活动，数千人参与，服务数万老龄客户。四是深化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联合主流媒体推出备老规划主题节目，携手老年大学共建服务阵地，以多元场景与跨界联动提升“京行悠养”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养老金开户规模持续领跑全国城商行及北京地区市场。

持续推动“儿童友好型银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儿童金融客户数突破247万户。一是推进儿童友好体系化建设。打造“京萤计划”儿童综合金融服务，以小京卡、小京压岁宝、“京苗俱乐部”亲子共创平台为产品及服务依托，搭建“产品+平台+教育”三位一体专属服务架构。二是共建儿童友好服务生态。连续开展“萤光心愿”六一专题活动，联动主流媒体、教育平台构建“跨领域资源矩阵”，携手中央电视台《名师有名堂》、北京广播电视台《卡酷春晚》、“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以优质教育资源为纽带，贯通“银政企校”融合模式。三是拓展儿童友好实践空间。作为唯一金融机构上榜《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验清单》，建设融入财商教育、文体活动、亲子互动等特色体验的儿童友好网点。四是推出儿童友好区域化家庭服务方案。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推出全国首家“京津冀家庭金融服务体系”，串联京津冀区域协同资源，共同为三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注入动力，体系化实现“一组套卡覆盖三地亲子需求”“一个平台串联家庭金融服务”“一个生态贯通儿童家庭社会场景”，整合文化场馆专属权益、亲子商户消费优惠、跨域旅游出行支持、家庭健康服务资源，为区域家庭提供便捷协同的服务体验。

全方位打造“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一是持续完善人才金融服务体系，深化“人-家-企”一体化服务落地实效，全方位助力人才创新创业，助力人才实现事业梦想。二是银政企校联动提质拓面，与北京市人才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北京市怀柔区、通州区等7区政府部门，以及重点院校达成人才金融服务合作。三是强化业务支撑和品牌宣传，通过“线上+线下”、“自有+外部”的立体宣传矩阵，宣传形式不断拓宽、推广力度持续加大。报告期内，北京银行作为唯一银行机构成为首批“北京人才服务生态伙伴”单位，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英才卡”累计发卡3.1万张，“英才贷”累计放款金额达18亿元，为人才客户创新创业解决后顾之忧。

深化工会金融服务生态。本行持续深化与北京市工会系统“三级对接”联动机制，共建指导员队伍，提升服务会员整体能力，全年支持市总工会开展“职工沟通会”超万场；聚焦“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关爱，依托线下网点持续建设200余家“工会驿站”，升级打造56家“户外劳动者驿站”；多措并举促消费，联合北京市总工会打造“京喜惠”首都职工权益平台，发放消费补贴，全年不间断开展“京彩消费季”消费补贴活动和“周二工会会员日”特色活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行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648万张，服务建会企业超10万户。

02

数字化经营更全面

数字化策略经营持续深化。依托数字化财富管理体系，坚持数据驱动，立足手机银行、掌上银行家、远程银行三大服务渠道协同运营，持续调优数据模型、迭代经营策略。推动客户画像更精准，全渠道触达体验更丝滑，产品与权益推荐更符合客户需求，实现数字化客群经营更高效、精准、敏捷。全年部署策略超120套，覆盖客户超1,000万户，累计触达超2亿人次，策略触达客户户均AUM提升金额同比增长12%。

数字化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推出手机银行APP10.0版本，聚焦财富管理、客户体验、智能化建设三条主线，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深耕数字化财富管理，推出远程视频柜员服务模式、黄金基金专区等20余项新功能；聚焦客户共情类场景服务，全新推出年度账单功能。远程银行集成5大智能应用，在降本增效、客户服务与业务赋能三大领域构建价值闭环，智能化服务占比保持在83%以上，平均通话时长降低24.66%。掌上银行家APP持续升级迭代，为一线客户经理打造客户经营数字化生态，新增、优化110余项功能及体验，集客户识别、客群细分、产品营销、客户触达、过程管控、业绩统计、用户体验于一体，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营销效率，全方位支撑零售业务提质增效和快速发展。

数字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深度应用“零售水晶球系统”，全面推动经营管理模式向数据驱动转型。一是推动智慧决策升级，依托“经营分析四象限”模型固化多主题分析专区，构建敏捷直观的决策支持体系，实现管理效能与一线执行力双提升；二是深化经营分析精准化穿透，将客户洞察从机构级下沉至客户级精准识别，打通指标与客户标签的贯通应用，保障战略精准落地；三是促进生态协同融合，打通公私客户综合贡献链路，全景呈现跨条线客户价值，赋能“一户一策”精准服务，驱动协同营销向纵深发展。

03

高质量增长更稳健

财富管理提质增效。本行持续建设开放融合的“财富生态圈”，打磨全市场产品遴选与投研能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财富管理从“产品销售”向“深度陪伴+价值创造”转型，为客户创造穿越周期的长期价值。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中间业务收入贡献稳步提升。报告期内，迭代升级场景化理财服务，客户投资体验不断提升，顺应客户低波稳健配置需求，产品货架持续扩容，策略更趋多元，存续代销理财产品超1,800只，代销理财产品规模稳步增长；代销公募基金业务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围绕客户投资需求，遴选优质产品，推动客户综合化配置，含权公募基金销量同比增长80%，带动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25%；保险业务紧抓市场机遇，依托分红险“保底+浮动”的产品优势，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精准匹配客户对稳健收益与长期增值的双重需求，分红险业务占比同比提升70个百分点。

私行业务竞争力不断提升。一是私行代销类资管产品销量持续提升，同比提升19%，保有量规模同比提升33%。随权益市场向好，客户风险偏好持续修复，权益、衍生品等私募类产品销售规模增长，促进整体手续费率提升。二是打通全景式家办服务体系，发布家办业务品牌标识——“京行瑞狮印”，持续丰富合作品类、创新合作模式、扩充服务场景、扩展业务宣教，全方位满足客户“人-家-企-社”综合需求。三是持续优化增值服务体系，实现全方位、定制化专属权益，丰富权益服务资源库，联动公司业务资源，持续擦亮京彩私享汇客户活动品牌。四是赋能投顾队伍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专业序列成长体系建设，打通从“成长到成才”的晋升通道，全面强化专业赋能，并在全国性行业赛事中荣获多项大奖。

个贷业务高质量转型。按揭贷款方面，落实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不断提升住房按揭贷款服务质效。聚焦城市更新政策机遇，落地全国首笔“房改贷”业务，执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大北京、深圳、长三角等核心区域高品质住房项目的信贷供给。经营贷方面，持续加大对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创新推出“绿色快贷”，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大幅提升贷款办理效率。消费贷方面，积极落

实国家关于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相关政策，加快“京e贷”数字化步伐，优化贷款政策，积极搭建消费贷款场景，不断提升客户贷款体验。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加强智能风控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房贷、经营贷自动审批，迭代互联网贷款风控策略，互联网贷款实现不良余额、不良率、不良生成额、不良生成率较年初“四降”。

信用卡业务精耕细作。一是打造特色品牌，发布“亚奥圈主题卡”，“蚂蚁宝藏卡”，“蛇年生肖卡”，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搭建“存量RFM模型”，开展积分抵现业务，提升客户活跃及交易量；深耕六大营销品牌，持续深化品牌建设。二是深耕消费金融，精细化运营个人卡分期，迭代差异化定价策略；逐步探索特惠分期，围绕3C电子产品、家具家电等大额消费品类开展特惠分期交易。三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自主建设外卡受理收单服务能力，推动智能交易分析平台、数据平台智能辅助系统等AI项目落地。四是筑牢风控体系，不断深化数据、模型及人工智能在风险防控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

案例 4：京津冀儿童金融服务实践案例

北京银行坚守“伴您一生的银行”服务理念，联合京津冀三地妇联，推出全国首款京津冀家庭服务套卡，并构建权益丰富、特色鲜明的跨区域服务体系。精准适配京津冀家庭需求，实现“一卡通行三地、服务全域覆盖”，自2025年9月服贸会推出以来，发卡量突破3.4万张，其中天津、河北地区发卡占比超95%，成为连接三地家庭、传递协同发展温度的重要载体。

案例 5：以第三代社保卡为载体，践行金融为民初心

北京银行从北京市第一代社保卡发行、第二代社保卡升级，到第三代社保卡全面换发，始终以“首善标准”护航首都市民社会保障服务。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换发需求集中、职工办事时间紧张的痛点，推出“批量化省心服务”，将服务延伸至企业一线，实现企业职工“不离岗、不停工”完成换卡；针对老年人、新生儿、外籍人士等特殊群体办事不便的痛点，推出“融合式贴心服务”。对于操作智能手机不便、行动受限的老年人，联动街道社区开展帮办服务，组建流动服务小队携带便携式制卡设备上门办理，把政务窗口“搬”到居民家中；对于新生儿，将社保卡申领同步嵌入户口登记、参保登记流程，实现“出生即办卡”；对于外籍人士，落实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要求，率先落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第三代社保卡“证卡融合”；针对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外卖人员等新就业群体工作分散、时间不固定的痛点，开展“下沉式暖心服务”，组建下沉服务小队，走遍全市300余个公交地铁站、100余个环卫站、500余个快

递站，累计为超过30万新就业群体提供暖心服务，将社保卡服务与民生关怀深度融合，让新就业群体感受到城市的温暖与金融的温度。

案例 6：构建人才服务生态，助力人才成长

在北京，有这样一群追光者：他们是拥有核心技术的科研专家，是深耕实业的“专精特新”创业者，是引领企业创新发展的管理人才……在创新创业、安家扎根过程中，也难免会面临资金周转、资源对接等方面的难题。北京银行积极响应人才强国战略，推出英才金融服务方案，并与政府部门深度协同，共同打造优质、高效的人才金融服务生态。2025年，北京银行与北京市人才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等开展人才金融服务合作，针对政府认定的各级优秀人才，组建专属服务团队，量身打造“个人+企业+家庭”一体化综合金融方案，实现人才与企业金融需求一站式响应；聚焦人才创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提供英才贷专属信贷产品，为人才创新创业注入动能；设立人才金融服务驿站，优化办理流程，配套多元化生活服务包，在运动、健康、出行等方面提供暖心保障，切实提升人才幸福感与归属感。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服务人才超3万名，用金融温度与责任担当支持人才发展。

3.3.3 金融市场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韧性，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实现业务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管理表内业务规模3.0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0.67%。托管资产规模2.9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9.27%，增速排名行业第四位；实现托管业务收入4.73亿元，同比增长15.27%，增速排名行业第五位。债券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2.89%，交易价差收入同比增长65.72%。货币市场交易总量居境内市场第一梯队。

一是客户基础持续夯实，同业合作不断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稳步推进，合作金融机构数量同比增长5.52%，覆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及汽车金融等多元领域，授信总额超三万亿元，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发展基础。

二是经营质效稳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记账式国债承销量同比增

长31.60%，绿色债券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46.18%。交易能力不断提升，现券交易量同比增长26.56%，黄金自营交易规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排名十五。取得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远掉尝试做市资质，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同比增长25.47%。积极拓展外币资产业务，外币同业借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27.94%。坚定推动同业投资转型，标准品余额占比同比提升6个百分点。实施主动负债管理，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同业负债成本同比压降49个基点。

三是产品创新加速推进，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同业投资成功落地多笔全国首单ABS类标准化产品，并投资银登中心“三大先导、高新技术、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信贷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创新推出存放同业活期产品，报告期内实现实收利息收入7.89亿元，成功开拓新的稳定利润来源。

四是资金交易屡创佳绩，风控能力不断提升。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优秀外币拆借会员、优秀外币回购会员、优秀外币对会员三大奖项。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称号。荣获中债登颁发的“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2024年度自营结算100强”奖项。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授予的“黄金市场突出贡献奖”。报告期内，金融市场业务持续提升价值贡献，强化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全面完善各类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稳步推进业务发展。

2. 业务发展特点

紧扣国家战略导向，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聚焦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精准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与科技创新，同业投资绿色、碳中和产品25.25亿元，绿色债券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46.18%；在科技创新领域，投放“两新”、科创及知识产权类产品5.87亿元，科创主题债券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545.91%，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深耕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依托再贴现、转贷款等政策性工具，有效服务民营、小微及个人客户超五千户。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投入，相关投资达24.93亿元，强化对关键领域的金融支撑。同业借款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同业借款规模同比增长9.14%，资金重点支持消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等机构发展，间接促进消费升级与制造业振兴，并通过专项借款持续为科技创新注入金融动能。

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有效平衡市场风险和投资机遇。充分发挥资金业务专业优势，稳健开展货币市场交易，传导央行货币政策意图，货币市场交易总量稳居境内市场第一梯队。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创设市场首个“专精特新”主题债券篮子“北京银行专精特新臻选信用债篮子”，聚焦专精特新企业信用债，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财政部在伦敦发行的首笔离岸人民币绿色主权债券投资，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履行金融服务

国家战略的使命担当。始终秉承“购买国债，利国利民”的宗旨，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储蓄国债销售规模全市场排名第十。

托管业务量效齐升，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托管京津冀区域主题债券指数基金，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托管新质生产力信托计划、“两新”主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践行创新驱动，托管城市更新类、市政类和总部型科创产业园公募REITs等多笔标志性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服务质效，推动托管账户优化、开展自动付费合作、简化准入审批流程、优化托管客户端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夯实客群基础。

案例 7：深化数字金融创新，落地全国首单消费金融数字人民币托管业务

数字人民币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也为资产托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托管效能提供了新的抓手。北京银行持续推进数字金融创新应用，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2025年9月，北京银行托管的安逸花2025年第三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成功落地，该项目是全国首单消费金融公司数字人民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也是首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在业务推动过程中，北京银行组建跨部门专业团队，梳理钱包开立、网银加挂、划款指令传送等业务流程细节，积极对接发行人及承销商，提出“产品托管+数字人民币结算”的支持方案。使用数字人民币为该消费金融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募集提供结算服务，贡献托管规模10亿元、数字人民币交易额8.49亿元。

案例 8：积极投资北京市政府债券，彰显责任担当；精准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北京银行在北京市政府债券投资和支付结算服务两大领域持续发力，全力支持首都经济建设。政府债券投资方面，截至2025年末，连续10年担任北京市政府债券主承销商，累计中标北京市政府债券规模超2,000亿元，持仓余额超1,200亿元。2025年，承销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占全年发行量超10%；支付结算服务方面，2025年，成功中标北京市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监管银行资格，提升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在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城中村改造、土地储备等关键领域的支付结算服务水平。作为首家与北京市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实现对接的银行，率先完成专项债券资金监管账户信息的线上化报送，显著提高资金拨付与监管效率，有力支持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通过数智融合方式，北京银行全方位保障了专项债券资金的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3.4 风险管理

本行秉持审慎稳健的经营原则，制定风险偏好与风险管理策略，建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应对各类内外部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和风险管控效能。

0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行建立对公授信经营主责任人、信贷政策快速响应、信用风险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授信审批机制改革，建立一日审批、阳光审批、专职审批、智能审批“四项机制”，成立长三角审批中心，组建外部专家库，为业务发展提供高效、专业支撑。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分层分类约见管理，高质高效完成2025年度授信业务大检查。

推进全流程智能风控生态建设。“新风系统”二期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进入新阶段，电子签章功能成功落地，开发审批管理驾驶舱，实现授信审查审批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展示、全流程监测与统计。部署业务准入模型、行业分析助手、财务分析助手及风险分析助手等智慧审批工具，加大授信审批辅助决策支撑能力。推进“AI驱动投贷后管理应用升级项目”建设，强化AI技术与贷后管理场景融合。完成“冒烟指数”4.0版本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模型差异化细分能力，前瞻性识别与压退潜在风险业务。升级不良资产归因分析系统，通过智能算法精准定位不良资产成因。

引导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发布年度、半年度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围绕“科技引领、价值创造、客群建设”三个导向，根据业务实际及风险情况制定123个细分领域政策，完成21个重点行业2,645个重点客户名单，制定重点行业及重点产品负面清单，支持经营单位精准营销。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指引，聚焦新一轮稳增长十大重点行业，加大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投放。严控房地产、建筑、融资平台、中小金融机构、互联网贷款等重点领域风险。

加大前瞻性风险管控。深化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管理，强化经营单位风险成本意识。建立潜在风险分级管理、大额逾期欠息业务分层督导提示等机制。开展房地产相关产业、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多项专项排查。建立大额处置专班，有序推进不良处置化解，全力提升现金清收比例。

02 市场风险管理

(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主要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维度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具体的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本行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资产负债规模结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25年本行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及市场利率形势，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和管理，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完善管理限额，除设置风险偏好限额外，针对重要部门、投资组合设置子限额，定期监测，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偏好一致。二是根据利率形势、本行业务规划，动态调整债券投资与主动负债策略，通过FTP价格工具引导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调整，平衡好利率风险与稳定净息差的双重目标。三是推动资产负债系统升级完善，推动客户行为模型建模，完善数据计量口径，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2) 汇率风险

2025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加强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监测；同时通过设置限额控制外汇敞口规模，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控制币种错配程度。报告期内，本行外汇敞口较小，整体汇率风险可控。

0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完备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通过有效工具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全行合理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能抵御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冲击，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同发展。本行设置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来量化、体现流动性风险偏好，包括监管限额、监测限额和内部管理限额。采用常规压力测试、临时性压力测试来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急方面，本行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危机情况，制定分级别的应急计划，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计划触发指标，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触发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双支柱目标，即“实际流动性安全，指标流动性达标”，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化和精细化水平。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操作程序、限额、重要业务条线管理措施等；完善头寸管理流程与风险控制、明确各部门职责，精细化防范和控制日间流动性风险。二是不断加强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信贷结构，规划并监测全行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加强负债管理，综合运用主动负债工具，兼顾日间流动性缺口和长期流动性错配，多样化渠道融入资金，积极压降负债成本，促进客户存款沉淀与稳定增长。三是持续优化升级流动性管理系统，加强系统监测与预警有效性，提升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四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冲击。结合金融市场形势，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演练，检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处置能力，强化危机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25%	108.68	90.67	92.23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流动性敞口	(932,395)	33,953	(94,136)	(302,065)	739,970	1,118,743	184,636	748,706

04

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引领，以科技赋能为支撑，以监督检查为抓手，通过持续完善制度流程体系、强化信息系统功能、深化监督检查闭环运行机制等举措，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主动防控能力，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聚焦机制建设，强化内控管理根基。一是开展“啄木鸟”行动。发动全员查找本行在制度、产品、流程、系统等方面存在的操作风险隐患或漏洞，征集意见建议，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提升全员主动合规意识。二是完成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工作，根据监管新规修订完成7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总体框架、部门职责、监管要求等，进一步提升管理质效。三是强化委员会工作质效。落实党委会“把操作风险委员会会议开好、开实”工作要求，全年召开两次内控、操作风险与案防管理委员会会议，形成多项会议决议，充分发挥委员会机制作用，落实本行高管层各项操作风险防控举措。

着力工具优化，优化业务管理流程。一是完成2025年度流程梳理并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对总行新增/修订的制度文件进行梳理，持续识别风险，强化控制措施，提升全行员工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二是根据全年指标的监测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工作。三是完成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工作，重检压力测试模型，提升压力测试结果的准确性，更好地为资本充足率计算提供依据。

加大风险排查，压实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制定并发布《北京银行2025年内控检查工作计划》，要求各部门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找准风险防控薄弱环节，构建常态化的内控检查机制。二是按季度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紧密围绕最新监管要求以及行内外典型案例，划定重点排查领域，确保重点环节监测到位、风险隐患深入排查、防控措施有效强化。

强化数智赋能，提升风险管理质效。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完善工作，搭建操作风险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及双线报告模块。进一步提高了资本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并满足监管报告报送系统化的要求，促进了业务与管理的高效协同。

05

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深化年”活动，依托4方面12项具体任务，打造全人员、全流程、全机构、全业务的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全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合规管理数字化。一是上线监管发现问题“归因分析”模块。基于大模型技术，推动监管问题全链条闭环治理，强化共性问题根源性破解，助力合规风险管控精准施策。二是上线监管处罚热点图模块。融合内外部处罚数据，打造多维动态可视化监管分析工具，为合规管理提供精准、科学的决策支持，推动合规治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迈进。

健全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一是组织开展制度重检工作。及时发现并修订存量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均有制度依据、无制度空白、制度可执行、可操作，提高制度的合规有效性。二是持续做好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本行坚持“严合规、守底线”的审核理念，夯实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推动总分行制度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从源头上严控合规风险。三是持续开展新法规监测工作。关注并及时收集法律、监管最新动态，对监管要求和管理要点进行提示。四是提示业务部门对照监管新规制定制度与业务流程完善计划，并跟踪制度修订进度，确保行内制度与外部监管要求相适应。

强化重点领域合规建设。一是组织开展内控合规暨操作风险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工作，通过排查及时发现潜在操作风险苗头，消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二是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自查工作，通过自查进一步完善了本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

提升法律合规文化宣导。一是首席风险官在“金融大讲堂”讲授“合规第一课”，系统阐释了合规的要求、合规管理的重要性及实践路径，为全行深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体系注入新动能。二是编制《风险控制手册（2025年版）》《合规手册（2025年版）》，提炼监管要点，揭示重点业务风险隐患，推进合规管理更加贴合实际业务。三是按月开展“依法合规 应知应会”系列测试，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06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面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加强“矩阵式”管控，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落实，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落实制度要求。贯彻《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强化协同配合。进一步压实声誉风险管理责任，切实发挥声誉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作用，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持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质效。

开展评估排查。常态化加强声誉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评估，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在强化机构和人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积极有效应对。加强声誉风险前瞻性管理，强化舆情监测和研判，开展声誉风险应对演练；落实全行分级报告机制、应对处置机制；对敏感信息进行有效应对，提前沟通、主动报告、密切追踪、持续监测、消除影响；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打造特色金融品牌。

0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依据健全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管理框架及全流程管理要求，科学、规范、有序开展风险防控工作，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一是优化科技治理体系。充分激活顶层设计效能，引领机制建设及战略部署，夯实高质量发展基座。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业务提质增效。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加速信息科技制度体系优化，深入推进合规管理赋能。**二是构筑科技风险管理坚实防线。**全面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工作要求，健全覆盖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处置的全链条管控机制，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助力本行科技工作安全发展。**三是强化网络安全纵深防御机制。**深入推进“大安全体系”战略规划，打造新一代安全防护体系，全面筑牢网络安全坚实壁垒。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为维护首都金融稳定保驾护航。**四是增强自主研发核心能力。**以技术创新驱动自主研发升级，打造技术、能力、交付三强人才队伍，实现关键技术自主掌控。持续规范信息系统开发过程，强化关键环节质量把控，确保软件研发交付过程合规可控。**五是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推进数字化运维能力建设，做好投产变更、应急处置等工作，全面夯实系统稳定运行根基。持续优化灾备体系，推动常态化演练工作，提升应急响应与协同能力。**六是提升科技外包风险管控质效。**系统性分析识别信息科技外包相关风险，保障外包活动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持续加强外包安全管理要求，建立专项检查机制，推动外包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3.5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3.5.1 关于净息差情况

2025年，本公司净息差1.27%，同比下降20个基点。主要是受LPR下调、市场利率低位、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因素共同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60个基点。本公司积极加强主动管理，压降负债成本，缓解净息差收窄压力。一是严格落实自律要求，畅通存贷利率传导，持续做好存款成本管控；二是以做大结算资金和AUM为抓手，着力推动低成本核心存款增长；三是灵活安排市场化资金的吸收，精准对接同业结算客户，沉淀低成本同业结算存款，推动金融债发行。

展望2026年走势，净息差表现有望呈现降幅收窄的趋势。受LPR重定价的滞后影响，2026年资产收益率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但有利因素亦有所积累：资产端理性竞争成效逐步显现，叠加信贷供需关系再均衡，资产端收益率下行压力有所缓解；负债端，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深化，叠加长周期存款到期重定价，负债成本管控仍有望带来正向贡献。后续本行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优化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加强定价精细化管理，实现息差逐步企稳。资产端，加大有效资产组织力度，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风险定价能力；负债端，引导吸收低成本存款，管控高成本存款，夯实负债质量，灵活调整同业负债吸收规模和节奏，拓展低成本负债来源，降低整体负债成本。

3.5.2 关于资产质量

1. 不良率下降和资产质量改善情况

2025年，本行持续加强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不良贷款率1.29%，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连续五年改善；不良资产率较年初下降0.32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18个百分点；逾贷比较年初下降0.42个百分点。

本行紧跟国家政策调整方向，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业务、重点客群、重点环节”，严把准入、监测、排查、处置关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在房地产业务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国家“保交楼、保民生、稳预期”的政策要求，积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从严管控商办类、经营性物业、CMBS业务，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敞口及占比均较年初有所下降，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可控。在融资平台业务管理方面，坚持“分类管理、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原则，持续优化城投平台类业务区域、客群结构，强化退出类平台管理，截至2025年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全口

径授信业务余额较年初下降38%，风险敞口明显收敛，存量业务中超过60%集中在长三角地区，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提升。在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方面，坚持“小额、短期、场景化、分散化”原则，优化线上业务风控模型管理机制，加大EVA监测管理力度，规模总量持续压降，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

2. 特殊资产处置情况

2025年，本行将主动化解存量风险作为夯实资产质量根基的关键抓手，围绕“降旧、控新、提质、增效”实施组合策略，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量”“质”双升。

一是处置规模与效能显著提升。报告期内，不良资产处置额、现金清收额创近年新高，同比分别增加4.82%和12.65%，有效实现风险资产“止血回血”，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区域发展腾挪充足空间。

二是重点领域与大额风险攻坚取得突破。针对重点领域及大额疑难资产，建立“一户一策”处置机制，开展专项攻坚，并加强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协同，成功化解多笔长期沉淀的风险债权，推动存量包袱有序出清。特别是对部分房地产领域存量风险，积极通过挂牌转让等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稳妥实现风险实质剥离与资金回收。

3. 未来举措

一是建立微观化、差异化信贷投向政策，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夯实资产质量向好基础，推动风险管控向资本集约化、价值创造化转变。二是持续深化大额客户风险化解、潜在风险分级管理及风险监测预警排查“三项机制”，推动风险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早处置。三是积极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反委托等多元化处置手段，深挖资产潜在价值，不断提高现金回收比率，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5.3 关于集团化、集约化发展

1. 集团化发展情况及未来举措

统筹管控效能持续提升。2025年本行持续完善集团化管控体系，健全集团战略统一、合规风控完善、公司治理清晰的集团一体化管理机制，强化总部战略引领与资源统筹能力，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联动、有效运行。通过标准化制度建设与流程优化，有效提升决策执行效率与风险防控水平，集团整体运营更加规范有序、集约高效。资源整合优势持续释放。以集团化运作为抓手，高效统筹人

寿保险、基金、理财、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品牌优势，整合资金、客户、渠道等核心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内部协作、渠道互补，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充分发挥集团化、多元化的聚合优势，集团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稳步增强。

2026年，本行将继续深化集团化管控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总行与投资机构的管理与协同，优化集团化管理机制，构建全面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集团化管理体系，提升统筹调度能力，加强穿透管理能力。推动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组织架构不断优化，加强集团战略制定到机构落地实施的执行力度，促使集团化管理优势不断凸显。继续强化业务协同与产能升级。围绕集团整体战略，统筹各板块业务布局，推动横向协同、纵向延伸，培育新的增长极。投资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做实发展优势，加快转型升级与创新突破，提升核心产品与服务竞争力，推动集团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实现更高质量协同发展。

2. 集约化发展情况及未来举措

本行以集约化发展为引擎，推动发展理念向“提质增效”转变，构建业务发展与内涵提升协同共进的集约化发展模式，建立以效益为导向的资源分配机制，实施成本精细化管理，引导资源向高价值领域聚集，以精准化、高效化的资源配置驱动价值创造，在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中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稳步提升。本行持续深化运营集约化改革。推进业务集约化改革，锚定“降本增效、风险可控、操作标准化”目标，业务集中运营范围持续扩大，集中上收的业务种类达12大类，62小类。全行询证函集中回函模式全面落地，累计处理3.1万笔。开户资料、受托支付、对账外呼催收等核心业务实现集中管控，有效释放基层产能。推进网点集约化改革，推动网点岗位整合、柜员向营销岗位转岗；紧扣“双客”体验，推广低柜服务的综合性网点占比超90%；视频柜员完成渠道对接及功能扩展，累计完成5,300余户公司客户视频下户、7,000余笔手机银行业务，拓宽服务边界，客户体验持续升级。

2026年，本行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走轻资本发展道路。进一步加大EVA、RAROC等资本指标的考核应用，引导全行优先发展资本回报率高、价值贡献高的业务。在资产配置方面，保障信贷资产投放，向优质客户、优质区域、优质赛道、优质领域贷款倾斜，通过结构调整实现资本回报率提升；加强债券投资、票据贴现、福费廷、同业资产等大类资产的统筹安排，鼓励交易类资产周转，做大流量、节约资本、增加贡献。在负债管理方面，强化“核心存款”经营导向，鼓励发展低成本核心存款，夯实负债质量，降低负债成本；强化客户、产品、服务等基础性、长期性工作，以做大结算资金和AUM为抓手，推动低成本核心存款增长；严格落实自律要求，畅通市场利率向存款利率的传导，持续压降高成本存款，做好存款成本管控。进一步深化集约改革，拓宽集中广度，推动更多同质化、标准化操作类业务上收集中处理。聚焦对公结算、外汇业务、异常账务处理等关键业务，优

化内部运营流程，减少冗余环节，释放网点一线人员活力，使其能更专注于高价值的客户服务和营销工作；聚焦客户服务，打造“线上随心、线下暖心”的全渠道服务体验，持续拓展视频柜员等远程服务场景，让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腿；优化物理网点布局与服务流程，加强特殊群体关怀，实现智能机具与人工服务的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有温度的综合金融服务。

3.6 利润表分析

3.6.1 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36 亿元，同比减少 3.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6 亿元，同比减少 23.7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68,036	70,420	(3.39)
其中：利息净收入	52,875	51,910	1.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5	3,458	10.61
二、营业支出	47,284	41,417	14.1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1,026	20,370	3.22
三、营业利润	20,752	29,003	(28.45)
四、利润总额	20,714	28,946	(28.44)
五、净利润	20,129	26,393	(23.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6	26,334	(23.73)

3.6.2 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中部分指标的变化幅度超过 30%。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283.99%，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营业外收入减少 48.57%，主要因为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营业外支出减少 43.21%，主要因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和预计负债损失减少。

3.6.3 营业收入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36 亿元。从结构看，利息净收入占比 77.72%，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2.28%，占比同比下降 4.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报告期内市场利率上行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有所下降。

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减 (%)
净利息收入	52,875	77.72	1.8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25	5.62	10.61
其他净收入	11,336	16.66	(24.69)
合计	68,036	100.00	(3.39)

2. 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本公司深度融入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协同发展。从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78.86%，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支柱性区域。长三角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10.2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	53,656	19,017	3,737,282
长三角地区	6,945	1,790	676,596
其他地区	7,435	(93)	524,395
合计	68,036	20,714	4,938,273

注：1. 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
2. 长三角地区：上海、浙江、江苏；
3. 其他地区：深圳、江西、湖南、陕西、新疆。

3.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纳入会计并表范围。

3.6.4 利息净收入

1. 利息净收入情况

2025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7.72%，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528.75亿元，同比增长1.86%。本公司利息收入1,207.35亿元，同比下降2.38%。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766.43亿元，是本公司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利息支出678.60亿元，同比下降5.44%。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347	1.94	2,345	1.90	0.09
存放同业款项	1,054	0.87	127	0.10	729.92
拆出资金	5,892	4.88	6,703	5.42	(12.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643	63.48	83,293	67.35	(7.98)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9,567	24.49	35,802	28.95	(17.42)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229	37.46	45,228	36.57	-
贴现	1,847	1.53	2,263	1.83	(1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3	1.72	1,687	1.36	22.88
债券及其他投资	32,726	27.11	29,520	23.87	10.86
收入小计	120,735	100.00	123,675	100.00	(2.3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9	3.70	3,846	5.36	(34.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79	12.94	10,691	14.90	(17.88)
拆入资金	1,583	2.33	2,937	4.09	(46.10)
吸收存款	39,242	57.83	41,869	58.34	(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2	3.95	1,126	1.57	138.19
应付债券	13,065	19.25	11,296	15.74	15.66
支出小计	67,860	100.00	71,765	100.00	(5.44)
利息净收入	52,875	-	51,910	-	1.86

2. 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类别、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2.90%，同比下降 0.60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64%，同比下降 0.39 个百分点；净利差 1.26%，同比下降 0.21 个百分点，净息差 1.27%，同比下降 0.20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利率 (%)
资产						
贷款及垫款	2,303,644	76,643	3.33	2,113,737	83,293	3.94
其中：公司贷款	1,584,439	47,076	2.97	1,413,900	47,491	3.36
个人贷款	719,205	29,567	4.11	699,837	35,802	5.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784	2,347	1.49	155,000	2,345	1.51
同业往来	435,209	9,019	2.07	312,123	8,517	2.73
债券及其他投资	1,261,767	32,726	2.59	956,020	29,520	3.09
生息资产合计	4,158,404	120,735	2.90	3,536,880	123,675	3.50
负债						
客户存款	2,577,187	39,242	1.52	2,264,466	41,869	1.85
其中：公司存款	1,791,035	25,217	1.41	1,575,635	26,992	1.71
个人存款	786,152	14,025	1.78	688,831	14,877	2.16
同业往来	731,276	13,044	1.78	633,082	14,754	2.33
应付债券	677,734	13,065	1.93	471,474	11,296	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577	2,509	1.77	165,931	3,846	2.32
付息负债合计	4,127,774	67,860	1.64	3,534,953	71,765	2.03
存贷利差	-	-	1.81	-	-	2.09
净利差	-	-	1.26	-	-	1.47
净息差	-	-	1.27	-	-	1.47

3.6.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51.61 亿元，同比下降 18.09%。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5 亿元，同比增长 10.61%，是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代理及委托、结算与清算等核心业务的稳步发展。2025 年代理及委托业务收入实现 23.41 亿元，同比增长 10.95%；结算及清算业务收入实现 11.63 亿元，同比增长 13.24%。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5,161	18,510	(18.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2,341	2,110	10.95
—结算及清算业务	1,163	1,027	13.24
—承销及咨询业务	393	416	(5.53)
—保函及承诺业务	225	272	(17.28)
—银行卡业务	213	223	(4.48)
—其他	669	471	42.04
小计	5,004	4,519	10.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79	1,061	11.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5	3,458	10.61
其他净收入			
—投资收益	12,254	14,005	(1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310)	712	(283.99)
—汇兑净收益	275	219	25.57
—其他业务收入	117	116	0.86
小计	11,336	15,052	(24.69)

3.6.6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210.26亿元，同比增加6.56亿元，增幅3.22%，成本收入比为30.90%。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提高科技投入强度，科技赋能产品创新、服务升级、管理提效。同时，通过优化人才结构，持续提升人均效能；积极优化费用结构，提升资源使用效益。

2026年，本公司将围绕战略目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能。一是优化科技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数字化经营模式升级。二是优化网点布局，合理控制固定和运营成本，提质增效。

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员工薪酬	10,079	9,881
办公费	4,810	4,467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116	1,193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531	2,547
其他	2,490	2,282
合计	21,026	20,370

3.6.7 科技投入

1.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息科技正式员工数量为1,068人，其中总行（含信用卡中心科技）824人，分行科技244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99.81%，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61.42
本科	38.39
大专及以下	0.19

2. 研发费用

2025年，本行数字化经营再启新征程，圆满完成科技重大项目，打赢大风控、大资管、大协同“三大战役”，全面数字化经营开局破题、取得积极成效。加速AI技术能力体系建设，精进自研能力，科技发展的规范化、精细化、自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2025年，本行信息科技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达4.8%，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

3. 研发成果

2025年，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进入2.0阶段，即全面数字化经营阶段，数字化转型成效进一步凸显，全面数字化经营持续塑造北京银行未来发展形态。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机制，发挥金科委决策作用

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持续发挥高层决策和协调作用，为全面数字化经营在顶层设计上提供指引。组织召开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共3次，会议评审确立2025年度二十个重大项目清单，完成对二十个重大项目的揭榜挂帅工作。按照“数字化经营、价值创造、营商环境优化、AI优先”的原则，统筹好2025年度重大项目研发推进工作，不断夯实全面数字化经营的技术底座。持续深化“一三六五”重大项目管理机制，即“一张蓝图绘到底”“三大机制”“六大统筹”“五个完全”。通过优化揭榜挂帅流程、预算商务精细化管理、重大项目完全自主可控、重大项目推广体系化，赋能重大项目管理全流程。2025年重大项目全面覆盖零售、对公、风险、运营等各业务领域，AI成果深度赋能营销与拓客、服务与体验、风险与合规、流程与效率等业务场景，释放一线价值潜能。

二是做好项目统筹，释放重大项目效能价值

围绕全行战略布局，推进重大项目统筹工作。按照“数字化经营、价值创造、营商环境优化、AI优先”四大原则，识别形成2025年度全行重大项目。持续深化“一三六五”重大项目管理机制，通过“服务式督导”方式，按照“时间对齐、进度对齐、开发对齐”的要求，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现保质保量保交付，顺利完成全年项目里程碑建设目标。重大项目通过深度践行“All in AI”理念，运用DeepSeek等模型能力，对接Agent平台，实现AI深度赋能业务场景。营销与拓客方面，通过对客户画像等常见问题智能应答，实现智能营销，基于行业企业外部数据及商机数据，实现智能推荐潜在拓客机会；服务与体验方面，通过自动解析客户咨询中的复杂语义，实现智能填单，通过建立AI对话助理、虚拟数字人形象等，实现智能客服；风险与合规方面，应用智能算法识别可疑

欺诈交易，实现智能反诈，通过技术重构线上办理业务放款审核流程，实现智能审批；流程与效率方面，基于大模型生成智能分析报告，提升数据分析效率，结合知识库构建问答助手，提供高效精准的检索问答服务。重大项目秉持“边开发、边测试、边推广、边应用”的模式，自6月启动培训推广工作，目前二十个重大项目均完成推广计划及推广目标，共计开展100余次线上线下培训推广活动，实现17家分行培训推广全覆盖，加速释放业务价值。

三是科技赋能驱动转型发展，敏捷交付提升产研效能

以敏捷交付为抓手，全面提升产研效能，实现交付数量和质量的双提升。全年累计交付29,000余条需求条目，同比增长21%。将特快车敏捷交付模式推广至8个重大项目，覆盖公司、零售、运营、科技等多个条线以及总分支行多部门，实现了业务与科技的共建共创、高效协同。通过人工智能全面加强项目过程质量管控。完成16类质检模型优化，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交付物自动化质检100%覆盖，质检效率同比提升25%。

四是流程体系化升级，坚定不移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坚定不移提升自主可控水平。自研145个项目，覆盖27个部门，覆盖率达65.8%，有效降低外部依赖，节约成本，提升自主研发的经济效益和战略价值。构建自主研发流程，实施“四减”举措，项目流程简化17个，节点减少100余个，附件削减15个，角色精简3个，研发流程更高效。

五是持续夯实质量管控体系，筑牢质量根基

根据全行“All in AI”战略要求，构建智能化质量管控体系，通过AI技术手段，建立端到端的质量追溯机制。从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维度实现质量管控闭环管理。一是事前管理丰富质检工作手段，提升质检工作效率及质量。年内共计完善优化规则质检模型约20个，在规范性检查方面，实现项目全量文档类型100%覆盖，并结合京征程流程，将规则质检模型左移至文档上传后，对文档进行“预审核”，提前发现文档规范问题。2025年在检查“有没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好不好”深挖，通过AI大模型协同规则质检模型双轮驱动模式，在规范性之外进一步对内容质量开展语义检查。经统计年内共计自动化质检8,000余份文档。二是事中管理深化项目数据赋能，提升项目质量管控精细化程度。构建质量数据分析机制，监控人员能力、质量、效率等多维度过程数据，及时识别风险问题，给出解决建议，帮助项目组规避项目风险。三是事后管理发挥专项检查作用，拓展质量检查深度。建立专项检查及通报整改机制，基于过程数据，以系统级、项目级、组织级维度归纳总结共性问题，开展深层次根因分析并形成通用解决方案，在横向项目间落实改进措施，以点带面实现组织级质量提升。

六是以“**All in AI**”为战略指引，AI赋能推动转型升级

构建“1+3+1”AI技术体系，即一个基础平台、三个中心（知识共享中心、智能体创作中心、能力共享中心）、一个超级智能体，统筹布局金融人工智能核心能力；筑牢算力与模型基础底座：建成一体化算力底座，统筹算力与模型的协同管理，实现智算资源统一纳管，大幅提升运营效率，强化数据联动与分析能力；构建大模型治理体系，将主力大模型收敛至DeepSeek与Qwen两大技术赛道，依据不同业务场景的响应速度与内容复杂度需求，打造十余种共享式LLM接入服务，实现大模型能力的场景化适配。构建知识与智能体创新生态：搭建企业级统一知识库平台，形成覆盖零售、对公、科技等业务领域的总分支三级知识体系，夯实AI应用的数据与知识支撑；升级AI-Agent智能体创作平台，以解决业务痛点为核心，驱动全员创新，累计建成反洗钱智能分析、新风智能报告生成、“冒烟指数”AI助手等智能体280余个，形成可复用的全行智能体生态。落地普惠化AI工具应用：打造人人可用的AI工具矩阵，上线DeepResearch、邮件助手、“小京财智”智能助手、反洗钱智能分析助手等实用工具，将AI能力下沉至业务一线，有效赋能前端服务，提升客户与员工的双重体验。

七是数字化赋能，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打造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科技管理体系。一是进一步优化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实现合规管控从“人防”到“技防”的跨越。二是服务一线，构建研发“新闭环”。建设智慧众筹、一线调研台账、新功能速览等服务一线功能，累计采纳并投产312条，新产品一线触达率100%。三是AI赋能，将AI应用于需求预审、项目过程文档检查，通过自动化验证文档的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使需求预审效率提升80%以上。

3.7 资产负债表分析

3.7.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本公司实现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49,382.73亿元，较年初增长17.04%；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23,386.15亿元，较年初增长8.72%，占资产总额比重47.36%。负债总额45,596.28亿元，较年初增长18.03%；吸收存款本金26,950.00亿元，较年初增长10.03%，占负债总额比重59.11%。股东权益3,786.45亿元，较年初增长6.3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033	165,475	(2.08)
同业间往来	576,995	350,213	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	2,338,615	2,150,967	8.72
金融投资	1,754,469	1,438,597	21.96
资产总计	4,938,273	4,219,186	1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786	148,305	(2.37)
同业间往来	909,146	598,723	51.85
吸收存款本金	2,695,000	2,449,425	10.03
—公司存款	1,667,897	1,465,750	13.79
—储蓄存款	825,711	743,358	11.08
—保证金存款	201,392	240,317	(16.20)
应付债券	694,394	548,144	26.68
负债总计	4,559,628	3,863,202	18.03
股东权益合计	378,645	355,984	6.3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938,273	4,219,186	17.04

3.7.2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部分指标增幅超过 30%。资产中，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增长 862.60%，主要是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增长；贵金属增长 41.61%，主要是贵金属规模增长；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长 45.36%，主要是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长；其他债权投资增长 62.94%，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增长。其他资产下降 30.94%，主要是应收清算款项下降。负债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长 58.78%，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长；拆入资金下降 53.56%，主要是同业拆入资金规模下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长 114.78%，主要是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增长。

3.7.3 主要资产项目

1. 贷款（本金）

2025 年，本公司坚持落实各项政策精神，紧跟国家战略，坚持聚焦重点，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实现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本金总额 23,997.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8.59%。其中，个人贷款 7,188.79 亿元，较年初下降 0.88%；公司贷款 16,808.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21%。持续优化信贷布局，贷款增速排名前三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较年初增速分别为 67.50%、27.50%、25.95%。

详细贷款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1,680,876	70.04	1,484,720	67.18	13.21
一般贷款及垫款	1,436,132	59.84	1,303,305	58.97	10.19
贴现	199,299	8.30	146,649	6.64	35.90
福费廷	45,445	1.89	34,766	1.57	30.72
个人贷款	718,879	29.96	725,255	32.82	(0.88)
个人住房贷款	330,189	13.76	324,935	14.70	1.62
个人经营贷款	167,700	6.99	173,973	7.87	(3.61)
个人消费贷款	205,745	8.57	206,757	9.36	(0.49)
信用卡	15,245	0.64	19,590	0.89	(22.18)
合计	2,399,755	100.00	2,209,975	100.00	8.59

(2)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210	12.59	261,087	11.81	15.75
制造业	260,935	10.87	228,514	10.34	14.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991	6.50	154,611	7.00	0.89
批发和零售业	129,245	5.39	134,622	6.09	(3.99)
房地产业	121,160	5.05	122,846	5.56	(1.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125	4.34	62,163	2.81	67.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392	3.52	84,824	3.84	(0.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049	3.46	65,134	2.95	27.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409	3.06	58,282	2.64	25.95
其他	1,085,239	45.22	1,037,892	46.96	4.56
合计	2,399,755	100.00	2,209,975	100.00	8.59

(3)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991,411	41.31	932,628	42.20
浙江地区	236,368	9.85	214,260	9.70
江苏地区	208,369	8.68	180,256	8.16
山东地区	201,304	8.39	180,274	8.16
深圳地区	173,658	7.24	174,043	7.88
上海地区	126,190	5.26	112,495	5.09
湖南地区	112,868	4.70	99,018	4.48
陕西地区	104,924	4.37	99,717	4.51
江西地区	96,374	4.02	81,613	3.69
其他地区	148,289	6.18	135,671	6.14
合计	2,399,755	100.00	2,209,975	100.00

(4)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879,788	36.66	823,113	37.25
保证贷款	691,637	28.82	599,767	27.1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52,422	23.02	555,809	25.15
—质押贷款	275,908	11.50	231,286	10.47
合计	2,399,755	100.00	2,209,975	100.00

(5) 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客户 A	18,838.46	4.72	0.79
客户 B	15,098.89	3.79	0.63
客户 C	15,000.00	3.76	0.63
客户 D	10,981.77	2.75	0.46
客户 E	9,336.64	2.34	0.39
客户 F	8,990.00	2.25	0.37
客户 G	8,211.30	2.06	0.34
客户 H	6,464.50	1.62	0.27
客户 I	6,211.59	1.56	0.26
客户 J	5,900.00	1.48	0.25
与本行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客户均与本行无关联关系。		

2.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投资总额 17,544.6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96%。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98	375,306
债权投资	792,261	687,685
其他债权投资	610,234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6	1,092
合计	1,754,469	1,438,597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981.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36%。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83,128	71,920
—政策性银行	86,313	59,676
—金融机构	28,764	959
小计	198,205	132,555
票据	-	4,014
减：减值准备	(60)	(258)
净值	198,145	136,311

3.7.4 主要负债项目

1. 存款（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夯实客户基础、创新服务模式、强化联动效应，实现存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本金总额 2.7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3%。其中企业活期存款较年初增长 15.29%，个人活期储蓄存款较年初增长 5.91%。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活期存款	639,326	554,525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93,086	182,304
企业定期存款	1,028,571	911,225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632,625	561,054
保证金存款	201,392	240,317
合计	2,695,000	2,449,425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6,019.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8.87%。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	77,523	34,73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524,452	344,167
合计	601,975	378,900

3.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6,921.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83%。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52,000	146,000
应付同业存单	540,137	399,734
合计	692,137	545,734

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

2025 年末，本公司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财务报告”中“十、金融风险管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3.8 资产质量分析

3.8.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坚持以真实、及时、审慎、独立原则开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资产质量基础不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质量继续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 1.29%，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	2,330,075	97.10	2,141,352	96.90	188,723
关注	38,713	1.61	39,636	1.79	(923)
次级	9,508	0.40	11,775	0.53	(2,267)
可疑	9,556	0.40	10,678	0.48	(1,122)
损失	11,903	0.49	6,534	0.30	5,369
合计	2,399,755	100.00	2,209,975	100.00	189,780

贷款偏离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84.04	84.46	(0.42)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	238.24	247.16	(8.92)

注：1.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2. 逾期 90 天以上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8.2 重组贷款及逾期贷款情况

1. 重组贷款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认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口径重组贷款占比 0.62%，较年初下降 0.07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
重组贷款	14,394.34	0.62	14,887.73	0.69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重组贷款	4,196.82	0.18	2,841.68	0.13

注：重组贷款数据为本行口径。

2. 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
逾期 3 个月以内	21,024	0.87	11,441	0.52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4,805	0.62	12,883	0.58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9,394	0.39	9,430	0.43
逾期 3 年以上	1,825	0.08	2,095	0.09
逾期贷款合计	47,048	1.96	35,849	1.62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3.8.3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1.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计量，根据业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三阶段划分。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方面，一、二阶段业务采用模型进行计算，其中一阶段业务按未来十二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拨备，二阶段业务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三阶段业务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个贷方面，采用模型计算及组合计提方式进行减值准备计算。

2. 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坚持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定期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检、更新工作，不断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质量，及时合理计提拨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60,328
本期计提 / (冲回)	17,466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2,982
本期核销及转出	(18,478)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348)
汇率及其他调整	50
期末余额	62,000

3.8.4 针对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将风险防控作为永恒主题，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全流程信用风险管控，筑牢风险防控屏障，夯实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根基。

信贷结构优化升级。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和授信策略，以“科技引领、价值创造、客群建设”为导向，加大优质资产布放。调优客户结构、业务结构、盈利结构，统筹做好质量提升；加强客群建设，深挖客户价值，强化组合金融服务，提升综合回报。

审批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一日审”机制、成立长三角审批中心，进一步加强审查审批差异化管理；打造审批管理驾驶舱，落实阳光审批；成立授信审批外部专家库，建立科学有效的专家支持机制，为业务发展提供高效、专业支撑。

过程管理提质增效。持续围绕“重点行业、重点机构、重点客户、重点业务”做好风险预警、监测、排查，强化不良“控新”力度，严防超预期大额风险劣变，潜在风险压降化解取得实效；深化数智技术赋能，不断迭代升级系统工具，强化一线应用实效，提升全行风险预警管理前瞻性、精准性。

不良处置持续加力。聚焦不良资产处置攻坚，存量风险加速出清，实现处置规模、现金清收效率双提升。坚持总分联动、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指标、建立专班机制、高频督导项目、深挖资产价值、拓展处置渠道、优化制度流程，不良资产处置质效持续提升。

3.8.5 抵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抵债资产余额4.43亿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3.27亿元。本行已经组建抵债资产专项处置团队，制定了可行的处置计划，持续按照依法合规的处置程序，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持有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为提升未来发展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3.9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负债管理工作。董事会承担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资产负债业务的开展。各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

本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资产负债安排方案，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内，控制业务风险水平，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及时下达相关调整指令。

2025年，本公司负债质量相关监管指标全面达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保持合理水平，负债规模较年初增长18.03%，吸收存款本金占比59.11%，是负债的主要来源；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和负债获取的主动性不断提升，综合运用多种负债工具提升融资能力，完成550亿元金融债券的发行；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策略，统筹总量及结构调控，未出现违约、无法偿付等实质流动性风险事件；合理管控负债成本，负债成本率1.64%，较上年下降0.39%；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

3.1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100亿元，15家投资机构资产规模合计1,885.5亿元，营业收入合计95.5亿元，净利润合计19.3亿元，形成了多种盈利模式并行的综合经营布局。本公司持续从公司治理、党建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水平，增强数字化管理赋能，不断丰富集团与子公司业务联动发展模式，促进实现集团与子公司协同发展。

3.1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2025年2月28日，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受让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322.1631万股股份。2025年5月，本行受让蠡州北银农商行部分股权（89,408,142股），持股比例由30.00%提升至59.80%，以投资方式取得蠡州北银农商行控制权。自控制权取得之日起，蠡州北银农商行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和净利润都将纳入本行合并报表，将助推本行资产负债扩张、收入规模增长。2025年8月，本公司完成对蠡州北银农商行股权受让，持有蠡州北银农商行股份比例由59.80%提升至74.41%。

3.10.2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287
上年同期投资额	120
投资额增减变动	167

3.10.3 主要子公司

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15,119.31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86.75%。作为国内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北银金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6,100,433.36万元，净资产870,296.63万元，净利润52,617.78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5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00%。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292,915.36万元，净资产283,095.09万元，净利润24,710.63万元，管理资产规模为4,565亿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12月16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批复，同意本行受让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部分股权。2025年12月，本行按照监管批复完成了对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权受让，持有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比例由40.00%提升至100%。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5,225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00%，总资产188,640.88万元，净资产7,041.28万元，净利润-3,144.36万元。

4.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28日，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批复，同意本行受让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部分股权。2025年8月，本行按照监管批复完成了对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股权受让，持有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股份比例由30.00%提升至74.41%。截至报告期末，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74.41%，总资产678,663.16万元，净资产43,353.95万元，净利润4,230.63万元。

5.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总资产48,794.40万元，净资产2,862.07万元，净利润3.67万元。

6.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70%，总资产134,264.37万元，净资产8,293.88万元，净利润-35.57万元。

7.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总资产38,122.56万元，净资产4,174.18万元，净利润13.75万元。

8.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61%，总资产75,750.09万

元，净资产 7,288.63 万元，净利润 43.16 万元。

9.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总资产 40,486.79 万元，净资产 3,282.01 万元，净利润 12.97 万元。

1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总资产 31,076.91 万元，净资产 2,847.99 万元，净利润 -347.76 万元。

11.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67.34%，总资产 37,484.84 万元，净资产 2,212.82 万元，净利润 2.02 万元。

3.10.4 主要合营公司

1.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 日，本行与其他股东合资成立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7,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50%。中荷人寿致力于为个人、家庭、企业、机关团体等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寿险产品，满足服务对象的保障和理财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8,917,886.13 万元，净资产 160,789.76 万元，净利润 74,036.82 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10.5 主要联营公司

1.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5 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35.29%。作为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为境内居民提供 20 万元（含）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产 1,567,090.56 万元，净资产 145,497.70 万元，净利润 17,403.66 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合资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44%。中加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276,878.53 万元，净资产 221,594.64 万元，净利润 21,245.12 万元，管理资产规模为 2,134.79 亿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6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12,169.3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19.02%，总资产 426,867.11 万元，净资产 39,399.29 万元，净利润 1,778.26 万元。

3.11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11.1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1.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账面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券	350,467.60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09,540.07
其他	15,393.95
合计	475,401.62

2.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金融债券 1	14,610	3.09	2030-06-18	8.54
金融债券 2	14,160	1.40	2030-01-07	8.28
金融债券 3	13,900	1.59	2030-05-13	8.12
金融债券 4	11,050	3.07	2030-03-10	6.46
金融债券 5	9,260	1.78	2035-05-15	5.41
金融债券 6	7,990	2.96	2030-04-17	4.67
金融债券 7	7,930	1.57	2035-01-03	4.01
金融债券 8	7,290	1.80	2035-04-02	3.61
金融债券 9	7,110	3.79	2030-10-26	4.16
金融债券 10	6,970	2.17	2034-08-16	4.07

3.11.2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应收利息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中“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14 其他资产”。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8,176	7,906	(270)
坏账准备	(2,345)	(2,436)	(91)

3.11.3 资产证券化、财富管理、托管业务、各项代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量余额为14.48亿元。

2. 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财富管理业务多元化经营，以产品货架与产品运营双向赋能，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与贡献同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贵宾客户规模超124万户。

3. 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业务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深入践行“+托管”与“托管+”联动发展模式，实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2025年度，本行荣获东方财富“年度成长托管银行”奖项。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2.94万亿元，实现托管业务收入4.73亿元。

4. 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黄金租借新发生业务13.36吨，代销实物贵金属业务实现销售额4.12亿元。

3.11.4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535,475	536,791
开出保函	39,862	46,160
开出信用证	102,901	79,621
银行承兑汇票	343,162	355,895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49,550	55,115
质押资产	445,556	320,405
资本性支出承诺	2,215	1,907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378	1,220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837	687

3.11.5 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9.55亿元，同比增加2,494.08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的增加；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6.34亿元，同比增加2,087.64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4.36亿元，同比增加700.78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11.6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债、质押主要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1.7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1.8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请详见“财务报告”中“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3.11.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详见“财务报告”中“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7结构化主体”。

3.11.10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1.11 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1.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2025年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定量测算要求，有关本公司2025年末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风险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690,343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742,793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742,443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124,954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81,681,072
6	托管资产	2,937,013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590,971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2,744,261
9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0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812,724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238,845
12	第三层次资产	13,518
13	跨境债权	50,410
14	跨境负债	30,632

2.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填报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的通知》（银宏审〔2025〕250769号）要求，参照《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和《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进行评估指标测算。有关本公司2023-2024年末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指标	2023年	2024年	
1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40,341,541	476,811,014
2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105,118,028	128,907,104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88,040,139	96,575,979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31,954,136	39,355,875
5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631,559,391	6,029,741,293
6		托管资产	161,265,698	227,195,864
7		代理代销业务	98,223,618	127,881,825
8		银行法人在境内设立的持牌营业机构总数（个）	637	628
9		对公客户数量（个）	246,400	308,535
10		个人客户数量（个）	66,688,628	70,896,204
11	复杂性	衍生产品	44,345,699	49,615,871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14,125,977	23,451,962
1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6,824,461	8,124,490
14		理财业务	26,789,219	37,344,527
15		境外债权债务	5,582,280	6,473,069

3.12 未来发展展望

2026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按规律办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天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价值银行，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强化战略统领作用。践行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主动将自身发展放在国家战略部署中统筹谋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结合本行经营区域特征、自身资源禀赋、特色发展领域，立足细分市场需求，精细编制实施“十五五”发展规划，将宏观政策要求内化为微观业务创新实践。实现“战略-组织-人才-机制-标准-执行-监督监测-持续改进”的全链路战略闭环管理，优化战略资源配置，强化战略分解传导，保障战略措施落地实施。

巩固特色业务优势。依托自身资源禀赋，打造专业竞争力，在细分赛道上构筑独特的竞争优势。通过特色发展打造全方位服务生态，不断深化与客户共同成长的价值纽带。科技金融将开展图谱式产业园区深耕，针对重点产业制定专项行动计划，提升重点产业精细化服务水平，打造产业特色和区域特色。绿色金融将围绕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转型金融、碳金融、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场景，加速产品服务创新实践。文化金融将围绕新质生产力赋能内容创作、文旅消费、版权及文化数字资产运用转化等细分领域，打造特色化、定制化金融服务模式。养老金融将全力提升养老金客户规模和缴存质量，提高对医疗机构、养老和健康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打造全链条的智慧医疗和健康金融解决方案。儿童金融将生态延伸，带动“银政企校”多向赋能，实现“以小带大”的客群价值挖掘。生态金融将构建“总行中枢赋能、分行区域深耕”的全国一体化供应链金融服务网络，深挖链式生态和核心客群分层经营。跨境金融将细分进出口、海外工程、境外上市、专精特新客群，升级跨境金融服务，提升外汇展业数字化服务能力。

厚植强大发展动能。坚持按照银行规律办银行，坚持走集约化发展道路，合理规划风险加权资产和资产规模增量，向优质区域、优质赛道、优质业务领域倾斜；做好资本精细化管理，加大资本考核力度，加强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引导全行提升资本回报率；全力推进资本补充，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资本支撑。加强人才专业化培养，重点培养懂金融、懂科技、懂产业的复合型人才，打造过硬人才队伍，推动人才配置与业务发展节奏紧密衔接，提升全行组织运行效率。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深入实施风险偏好量化传导机制，贯通风险偏好、资产负债管理、授信审批等策略群体体系，推动投融资政策微观化、差异化。建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全品类、全流程的风控体系，注重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的风险管控，把风险文化融入日常管理。加强审批机制的顶层设计，解决好审批与发展的平衡关系，加强人工智能审批，提升审批标准化、专业化、流程化、智能化水平。树立“用RAROC衡量业务价值”的理念，引导经营单位信贷投放向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优质区域、优质项目、优质客群、优质业务倾斜。守牢合规经营的底线，树立主动合规、全员合规、领导干部带头合规的理念，完善反洗钱、反欺诈工作机制，狠抓案件风险防控，全面提升智能合规能力。

打造一流数智银行。统筹做好2026年度重大项目建设，打造“管用好用、简洁便捷”的研发成果，推进全面数字化经营取得新突破。打造数据中台、AI平台，支撑业务快速创新；构建全域AI风控，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相关技术做好精准授信、智能预警和反欺诈；推进流程自动化、线上化，减少人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加快适应全面数字化经营带来的各种深刻变化，重构管理理念、管理逻辑、管理体系，统一各业务系统的建设标准，加快一体化系统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筹建，基于2.0层运营机构，做好数币业务的升级和产品规划，注重场景化、平台化、生态化、个性化建设。

深化集团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本行集团化管理能力，结合监管政策导向、行业发展方向，优化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坚决控制好各类风险。持续挖潜母行和非银机构的协同动能，培育核心业务和经营特色，提升盈利贡献、市场排名。充分发挥基金、保险、理财等多牌照优势，做好综合金融服务，提升集团协同贡献。

推动多元利益共享。本行将进一步完善ESG管理体制机制，将ESG理念纳入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建设多元参与的治理模式，统筹好业务发展、股东回报、员工成长、社会责任、环境责任等多元目标，努力实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环境价值”的共生发展。

面向未来，北京银行将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数字经济时代脉搏，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基，以客户价值为核心，以更加强有力的战略执行，推动深化转型、促进业绩不断向上、发展提质增效，走精细化、专业化、数字化的发展之路，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创造综合价值，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京行力量。

第四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北京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5 ANNUAL REPORT



4.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构建了“两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4.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关联方取酬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关文杰	董事长	男	1970	2026.4 至任职期满	0	否		
戴 炜	董事、 行长、 原副行长	男	1972	董事：2025.4 至任职期满 行长：2025.5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2023.5 至 2025.5	69.24	否	-	-
钱华杰	董事	男	1968	2021.3 至任职期满	65.51	否	2,000	2,000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董事	男	1962	2013.12 至任职期满	100.92	是	-	-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董事	男	1959	2024.12 至任职期满	-	是	-	-
孟 猛	董事	男	1973	2025.5 至任职期满	-	是	-	-
韩雪松	董事	男	1967	2025.2 至任职期满	-	是	3,170	3,170
张传红	董事	男	1970	2024.12 至任职期满	-	是	-	-
周一晨	董事	男	1971	2025.5 至任职期满	-	是	1,635,571	1,716,671
王瑞华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9.12 至任职期满	56.8	是	30,000	30,000
瞿 强	独立董事	男	1966	2021.7 至任职期满	59.2	是	200,000	200,000
杨 涛	独立董事	男	1974	2024.12 至任职期满	28.4	是	-	-
刘霄仑	独立董事	男	1972	2025.2 至任职期满	14.2	是	-	-
王雪松	独立董事	女	1966	2025.4 至任职期满	5.73	是	-	-
毛文利	副行长	男	1978	2025.7 至任职期满	32.84	是	-	-
郭轶锋	副行长	男	1980	2024.10 至任职期满	132.61	否	-	-

徐毛毛	副行长	女	1970	2024.11 至任职期满	136.09	否	209,604	209,604
柳 阳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2025.8 至任职期满	34.83	否	-	-
霍学文	原董事长	男	1965	董事长：2022.3 至 2026.2 董事：2022.3 至 2026.4	70.49	否	-	-
杨书剑	原董事、 原行长	男	1969	董事：2014.5 至 2025.2 行长：2017.12 至 2025.2	11.72	否	800,046	800,046
成苏宁	原董事	男	1984	2023.12 至 2025.4	-	是	-	-
张光华	原独立董事	男	1957	2018.12 至 2025.8	54.4	是	-	-
赵丽芬	原独立董事	女	1959	2018.12 至 2025.8	57.4	是	300,000	500,000
杨运杰	原独立董事	男	1966	2018.12 至 2025.8	58.6	是	20,000	20,000
曹 卓	原董事会秘书、 原首席财务官	男	1981	董事会秘书： 2022.8 至 2025.8 首席财务官： 2023.11 至 2025.12	198.45	否	200,000	220,000

- 注：1. 2026年4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监管局核准关文杰先生本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2. 2026年2月12日，因到龄离任，霍学文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2026年4月23日，霍学文先生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3. 2025年6月27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25年11月25日取得监管批复。自2025年11月25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日期自取得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起计算。
 4. 本表人员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均为二级市场买卖。
 5. 报告期内，发放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期间的部分绩效薪酬。
 6. 上述本行已确认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 1,187.43 万元。

递延支付情况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本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1-2024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兑现 2021-2023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万元)	2024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万元)
戴 炜	15.40	37.10
钱华杰	61.54	37.10
郭轶锋	-	13.83
徐毛毛	-	8.01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离任的本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1-2024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兑现 2021-2023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万元)	2024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万元)
霍学文	42.19	41.22
杨书剑	68.38	41.22
王 健	56.97	25.66
韩 旭	15.82	39.73

其他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2024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万元)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104.22
曹 卓	155.90

4.2.2 现任董事及高管人员工作经历

关文杰先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要职务

2026年1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书记

2026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文学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2024年1月至2026年1月，历任北京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历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2017年1月至2023年4月，历任华夏银行市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09年11月至2018年7月，历任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金融市场部总经理；1988年9月至2009年11月，关文杰先生在华夏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从事相关工作。

戴炜先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5年2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2025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2025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戴炜先生于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公司业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历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长沙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1995年7月至2009年8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钱华杰先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2021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士

过往经历

钱华杰先生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北京市纪委监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市纪委监委，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后担任市纪委副局级、市纪委办公厅主任、监察局副局长。之前，钱华杰先生在市纪委从事相关工作。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荷兰国籍）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政策和流程负责人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荷兰乌得勒支大学地理学硕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于2025年1月至今担任 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ING 银行政策和流程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担任 ING 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 ING 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年7月至2008年1月任 ING 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 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 ING 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 ING 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任 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年4月至1997年5月期间担任 ING 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职务，1987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荷兰国籍） 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泰国 TTB 银行董事、ING 银行顾问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荷兰奈耶诺德工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于 2026 年 2 月起担任 ING 银行顾问。此前，从 2023 年 7 月起担任 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政策研究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由 ING 银行派驻担任泰国 TTB 银行首席风险官。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泰国 TMB 银行非执行董事。此外，曾担任 ING 银行风险首席运营官、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非金融风险管理部全球主管，以及 ING 银行俄罗斯分行行长、ING 银行乌克兰分行行长、ING 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ING 银行东京分行行长等职务。还曾担任项目、公司和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业务职务和风险管理相关职务。

孟猛先生 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过往经历

孟猛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业部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事务部总监。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分别在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从事相关工作。

韩雪松先生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5年1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中层正职、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本科
工程师

过往经历

韩雪松先生于202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中层正职。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管理部副主任。此前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相关工作。2018年至2023年期间，先后任成都银行董事、监事。

张传红先生 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

过往经历

张传红先生于2025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专业师、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19年10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与成本管理处处长。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处处长。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5月，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处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主任。此前在葛洲坝电厂财务处从事相关工作。

周一晨先生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5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泰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工商管理研究生

过往经历

周一晨先生于2004年6月至2025年1月担任本行监事。此前曾任北京金安星辰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京凯悦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房山区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二部经理等职位。

王瑞华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过往经历

王瑞华先生于1983年7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MBA教育中心主任、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

瞿强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1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瞿强先生于1998年6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

杨涛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

过往经历

杨涛先生于2003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15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2019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监事。

刘霄仑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5年1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

过往经历

刘霄仑先生于2000年6月起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2005年1月起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此前在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张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雪松女士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5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院长、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博士

过往经历

王雪松女士于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院长；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在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筹备组工作。此前在中国证监会工作。

毛文利先生 党委常委、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5年9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常委

2025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其他职务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会计师

过往经历

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副行长，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农商银行通州分行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代为履行行长工作职责），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北京农商银行和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从事相关工作，1998年8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农村信用合作社和灤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从事相关工作。

郭轶锋先生 党委常委、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5年9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常委

2024年10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
正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4月历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南宁工作室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5年2月历任燕京支行副行长、建国支行副行长（主持）、沙滩支行副行长（主持）、燕京支行副行长（主持）、燕京支行行长，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在朝外支行、组织人事部门从事相关工作。

徐毛毛女士 党委常委、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5年9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常委

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深圳分行行长，2020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文创金融事业总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1996年6月至2010年1月先后在本行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贷后管理部、中小企业部等部门工作。之前，徐毛毛女士曾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柳阳先生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主要职务

2025年9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委员

2025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硕士

经济师

过往经历

2023年10月至今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科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14年8月至2019年1月历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应急打非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之前，柳阳先生曾在北京军区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4.2.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ING BANK N.V.	董事总经理 政策和流程负责人	2025年1月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ING BANK N.V.	顾问	2026年2月
韩雪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运营部中层正职	2026年1月
周一晨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7月

2.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毛文利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传红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孟 猛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王瑞华	中央财经大学	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瞿 强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杨 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刘霄仑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王雪松	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	院长

4.2.4 董事及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本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坚持战略导向，兼顾效益、风险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按监管要求执行延期支付，同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前述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绩效薪酬止付追索扣回情况。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相关业绩考评及薪酬事项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2.5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任期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戴 炜	董事、行长	董事：2025.4 至任职期满 行长：2025.5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2023.5 至 2025.5	担任本行董事、行长， 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职务调整
毛文利	副行长	2025.7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副行长	工作调动
柳 阳	董事会秘书	2025.8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杨书剑	-	董事：2014.5 至 2025.2 行长：2017.12 至 2025.2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行长	工作调动
曹 卓	-	董事会秘书：2022.8 至 2025.8 首席财务官：2023.11 至 2025.12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首席财务官	职务调整、 个人原因
成苏宁	-	董事：2023.12 至 2025.4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工作调动
张光华	-	独立董事：2018.12 至 2025.8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任职期满
赵丽芬	-	独立董事：2018.12 至 2025.8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任职期满
杨运杰	-	独立董事：2018.12 至 2025.8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任职期满
周一晨	董事	2025.5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会选举
杨 涛	独立董事	2024.12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举
刘霄仑	独立董事	2025.1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举
王雪松	独立董事	2025.4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举
韩雪松	董事	2025.1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会选举
孟 猛	董事	2025.5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会选举

4.2.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7 报告期内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出席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培训调研活动，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

姓名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社会责任 (ESG)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 委员会	关联交易 委员会	风险与合 规管理委 员会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戴 炜	1/1	6/6	-	-	-	1/1	-	2/2	-
钱华杰	4/4	11/11	-	-	6/6	-	-	-	2/2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4/4	11/11	5/5	-	-	-	7/7	-	-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1/1	6/6	-	-	-	-	-	2/2	-
张传红	1/1	6/6	-	-	-	-	3/3	-	-
周一晨	-	3/3	2/2	-	-	-	-	-	-
王瑞华	4/4	11/11	-	5/5	-	2/2	7/7	-	-
瞿 强	4/4	11/11	-	5/5	6/6	-	7/7	4/4	-
杨 涛	3/3	9/9	2/2	3/3	1/1	-	-	-	-
刘霄仑	1/1	5/5	-	3/3	-	-	-	2/2	1/1
王雪松	-	3/3	2/2	-	-	1/1	3/3	-	-
霍学文	4/4	11/11	5/5	-	-	-	-	-	2/2
杨书剑	1/1	1/1	-	-	-	-	-	-	-

成苏宁	1/1	4/4	-	-	-	-	-	1/1	-
张光华	4/4	7/8	3/3	-	-	1/1	-	-	-
赵丽芬	4/4	8/8	-	2/2	6/6	-	-	2/2	1/1
杨运杰	4/4	8/8	3/3	-	-	1/1	4/4	2/2	-

董事会会议召开总次数	11次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次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次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次

4.2.8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9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社会责任 (ESG) 委员会	关文杰、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周一晨、杨涛、王雪松
审计委员会	王瑞华、韩雪松、瞿强、杨涛、刘霄仑
提名委员会	杨涛、钱华杰、周一晨、瞿强、王雪松
薪酬委员会	王雪松、戴炜、王瑞华
关联交易委员会	瞿强、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张传红、王瑞华、王雪松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戴炜、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孟猛、瞿强、刘霄仑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文杰、钱华杰、刘霄仑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

会议次数	5
会议召开日期	4月2日、4月28日、6月9日、8月21日、12月3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2025年投资计划报告》《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战略评估报告》等13项议案； 听取了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等5项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会议次数	5
会议召开日期	3月28日、4月23日、8月20日、10月27日、12月3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20项议案； 听取了《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情况报告》《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等13项议案。

3. 提名委员会

会议次数	6
会议召开日期	1月13日、2月28日、3月31日、4月28日、6月11日、6月27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关于初步审核戴炜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初步审核毛文利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等13项议案； 听取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等7项议案。

4. 薪酬委员会

会议次数	2
会议召开日期	3月28日、11月28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2025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2024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4项议案； 听取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述职报告》等3项议案。

5. 关联交易委员会

会议次数	7
会议召开日期	1月20日、2月18日、3月28日、4月25日、8月20日、10月29日、12月3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方名单调整情况报告》等17项议案； 听取了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等7项议案。

6.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会议次数	4
会议召开日期	4月2日、6月5日、8月22日、11月28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听取了《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24年度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工作报告》等39项议案。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会议次数	2
会议召开日期	4月2日、8月21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听取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等2项议案。

4.2.10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银行共有从业人员 19,975 人，其中派遣员工 1,582 人，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2,162 人。

4.3.1 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管理人员 2,697 人，支持保障人员 1,528 人，业务人员 15,750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情况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697	13%
支持保障人员	1,528	8%
业务人员	15,750	79%

4.3.2 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5%。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5,400	27%
本科	13,578	68%
大专及以下	997	5%

4.3.3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及考评政策与战略发展目标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落地。业绩评价指标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类，综合反映当期成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制定《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对本行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全面风险管理相关的岗位人员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机

制，延期比例为 40%，其中任职资格由监管部门批复的总监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比例为 50%，延期支付期限不低于 3 年。对于规定期限内出现违法违规、大额潜在风险或资产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况，将根据监管政策及本行有关规定，按危害后果大小和相关责任认定处理结果对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予以冻结、止付、清零和追索扣回。

4.3.4 培训计划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紧扣全行战略布局，锚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持续完善教育培训工作体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强化理论武装与党性教育，引导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着力提升干部员工的系统思维、战略执行、业务实践、合规管理和数字化能力，推动履职培训与专业培训更加精准管用。以培训品牌建设为重要抓手，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特色标杆项目，营造全员学习、持续进取的良好氛围。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学习生态，优化线上平台功能，拓展多元学习场景，提升学习体验与成效。积极宣传培训工作中的优秀实践与创新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4.4 利润分配政策

4.4.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是

4.4.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1.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度，以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78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58.78亿元（含税）。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度，以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42.29亿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25.37亿元人民币（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2024年度每10股合计派送现金股利3.20元人民币，本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67.66亿元（含税）。

(3)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度，以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67.66亿元（含税）。

2.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全面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分红比例，近3年现金分红比率均超过30%。

年度	每股分红（元）	总股本（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2025	0.278	211.43	58.78	35.46
2024	0.320	211.43	67.66	30.01
2023	0.320	211.43	67.66	30.28

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5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内部控制情况

4.6.1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以“合规管理深化年”活动为契机，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强化体系文件审核，持续监测监管新规，发布《新法规监测》，及时修订完善制度，有效推进全行各项业务合规开展。此外，积极推进分行制度建设，确保总分行制度协同。二是统筹开展合规体系文件重检工作，推动总行各部门及时根据监管新规要求、业务流程变更等情况更新制度，不断加强本行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制度的刚性约束。

4.6.2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4.6.4 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行坚守市场化、法治化经营原则，紧扣监管政策导向与集团化管理实际，以股权管理为核心纽带，全面压实子公司主体责任与母行管控职责，持续完善“母行统筹、板块深耕、协同联动”的治理体系。依法规范履行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强化对子公司公司治理、风险合规、资本管理、内控建设的全流程穿透式管控，推动子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强化战略引领与资源协同，通过健全并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子公司经营质效与专业水平，推动集团化管理向更高效、更专业、更协同的方向纵深迈进。

4.6.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4.7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北京地区	234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10,080	3,351,958
天津地区	36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3号楼	802	50,792
上海地区	4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00号、1530号	987	236,540
陕西地区	55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	869	103,735
深圳地区	2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城万象天地T5	937	173,958
浙江地区	33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66号	1,353	232,504
湖南地区	2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6栋102	768	111,854
江苏地区	31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0号	1,124	205,666
山东地区	60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	1,419	200,211
江西地区	36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	769	95,527
河北地区	18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86号	516	60,574
新疆地区	10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500号	347	35,262
香港代表处	1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6楼5601室	3	-
阿姆斯特丹代表处	1	Rustenburgerstraat 432 2, 1072 H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1	-
合计	609		19,975	4,858,581

注：1. 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业为口径；
2. 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4.8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方面：北京银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高质量完成4项定期报告、65项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全面反映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本行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行为发生。本行不断加强信息披露队伍建设与合规培训，强化各部门信息披露协同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本行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热线、董秘信箱和“上证e互动”等平台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与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充分满足投资者与分析师对本行的交流需求。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吸引投资者、分析师、媒体记者通过现场与线上形式参会，积极展示本行经营成果，主动回应市场关切，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后及时在官网发布业绩说明会交流实录。本行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参加主流券商策略会交流，深入传递本行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接听数百通投资者电话，便捷投资者了解本行经营情况的各类渠道。

4.9 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 环境信息

4.10.1 绿色金融

北京银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以高质量绿色金融服务

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支持北京市打造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创新驱动，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金融支撑。

一、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绿贷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绿色贷款余额2,559.53亿元，较年初增长543.3亿元，增速为26.95%。

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落地多笔首单业务

在产品创新方面，于2025金融街论坛年会期间发布“北京银行零碳园区建设综合服务方案”、绿色金融产品“绿电贷”。“北京银行零碳园区建设综合服务方案”立足园区在规划、建设、运营全周期的实际需求，覆盖零碳园区从顶层设计到落地运营的全流程，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园区开展零碳园区建设提供一站式定制化支持；“绿电贷”专项服务于绿色电力全产业链，贯穿绿色电力装备制造、绿电生产、智慧储能及绿电消费等核心环节，赋能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在首单业务落地方面，成功落地全国首笔电子信息行业可持续发展（ESG+危废强度）双挂钩贷款，以及海洋碳汇质押贷款、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转型金融挂钩贷款、“降碳贷”创新业务及生物多样性贷款。

三、培育绿色金融人才，开展专题培训赋能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人才培养，持续深耕人才队伍建设，定期举办绿色金融专题培训会议，围绕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转型金融、气候投融资、生物多样性等核心议题，邀请行业专家开展授课指导，助力从业人员熟悉相关政策，进一步提升全行绿色金融从业人员的专业认知水平与实务操作能力。

四、探索特色模式打造，授牌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

探索特色模式打造，持续提升在绿色金融的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打造，累计授牌14家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并全部通过等量CCER注销的形式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

五、参与国际交流对话，彰显绿色金融品牌

受邀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可持续金融亚太区域圆桌会议，并参与“将可持续性融入金融机构的治理与文化”圆桌讨论，介绍本行践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使命、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打造“ESG领先银行”等方面探索实践。在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领域，本行绿色金融实践成果荣获多项权威奖项：作为唯一金融机构，荣获北京绿色交易所2024年度优秀参与人“绿色金融奖”；在新浪财经主办的“2025（第十三届）银行综合评选”中，获评“年度卓越绿色金融银行”；入选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2025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大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此外，荣登彭博绿金“2026值得关注绿色金融机构”权威榜单；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2025年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估中获评优秀。

4.10.2 绿色运营

北京银行始终紧扣“双碳”目标任务，实施全面节能降耗战略，积极践行 ESG 理念，以“绿色化、低碳化”为方向，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运营方式。

不断优化用能结构，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作为北京市西城区第一批绿电应用示范单位，积极响应政府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工作要求，深入研究绿电政策，积极对接绿电资源。2025年5月起，总行大厦率先实现100%绿色电力使用，年度绿电使用量为436.6万度，累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569.09吨。总行大厦绿电应用的落地执行，为本行绿色低碳发展转型提供坚实实践支撑，助力转型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坚持以节能降耗为目标导向，深挖节能改造潜力。积极参与节能改造技术市场调研，学习借鉴低碳环保运营领域的优秀技术实践，推进节能技术场景应用。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考察的方式，深入研究光伏智能充电桩项目在本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园区落地可行性。

聚焦照明用电管控，深化精细化用电管理。建立场景化、分时化用电管控规则，按区域、时段、使用需求精准调控照明开启模式，明确专人巡检责任，通过制度管控+日常巡检的组合方式，实现照明用电的精准化、高效化管理。积极倡导员工下班后自觉关闭电脑电源，杜绝办公区域长明灯、过度照明等浪费现象，保证“人走灯灭、机停电断”。建立空调统一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标准，夏季不高于26℃，冬季不低于20℃。在春夏和秋冬过渡季节，适时开启门窗通风换气，合理调整空调开启时间和强度，尽可能减少空调使用。定期对中央空调机组进行清

洗、维护，有效降低空调风阻、空调箱电子负荷和制冷机组能耗。

坚持以“降本增效”为目标，不断深化公车制度改革。2025年北京地区集中处置淘汰了206辆车况差、维护成本高、使用率低的老旧机动车，有效解决北京地区公车保有量大的问题。积极履行交通领域碳减排社会责任，继续稳步推进公车“新能源化”工作，全行范围新增和更新车辆原则上为国产新能源汽车。

碳普惠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成功落地北京市核证低碳出行减排量（BCER-P）交易。2025年与北京绿交所、百度紧密对接，高效推进方案的制定、审批及线上交易等全流程工作，购买2,933吨北京市核证低碳出行减排量，并用于北京市碳排放履约，通过低碳出行减排量的流转，助力北京市交通场景碳普惠机制高效平稳运行，以金融实践助力首都低碳建设。

以会务低碳化、材料电子化为抓手，全面推进绿色办公。提倡“线上+无纸”会议模式，积极推进会务申请线上办理；会务减少瓶装水供应，鼓励自带水杯参会；合理调控会场空调温度，降低会议运营能耗与碳排放。在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充分运用行内现有软件工具分享会议文件材料、生成会议纪要，减少纸质材料流转。

强化绿色理念宣贯与行动引导，提升节能环保意识。先后发布《关于践行绿色办公理念提高节能低碳意识的倡议书》《北京银行大厦绿色行动倡议书》，倡导员工低碳生活、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金融使命、拥抱数字化转型，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日常，共同打造低碳高效的办公环境；结合第35个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发布《“节能增效，焕‘新’引领”倡议书》，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提升全员低碳意识，在全行范围营造浓厚的节能氛围，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4.11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4.11.1 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披露情况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11.2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025年，北京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服务“三农”作为战略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

创设服务品牌，筑牢顶层设计。发布“京心‘乡’伴”乡村振兴金融战略品牌，将服务乡村振兴深度融入发展战略，开展“乡伴产业兴、乡伴乡村美、乡伴农民富”三大“乡”伴工程。着力构建“乡村振兴金融部+乡村振兴重点分行+乡村振兴特色支行”服务网络。制定五年发展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务实笃行、守正创新、立足资源优势、完善服务架构，将乡村振兴金融建设成为北京银行差异化发展的新引擎。

搭建产品矩阵，提升服务效能。聚焦重点领域及重点主体金融需求，打造标准化打分卡式涉农信贷产品“乡村振兴龙头贷”，精准企业画像、拓展应用场景，持续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服务覆盖；深入打造“乡村振兴贷”“民宿贷”等特色产品，持续推广“农旅贷”等涉农拳头产品，赋能乡村“新业态”。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1,397.50亿元，较年初增加224.08亿元；全行普惠涉农贷款余额228.20亿元，较年初增加57.36亿元。

彰显国企担当，深化帮扶实效。积极落实北京市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聚焦内蒙古、新疆等重点地区，通过食堂、工会等渠道采购帮扶地区农副产品859.74万元。与长治市相关部门联合举办“京长合作 品味长治”系列活动，在行内展销沁州黄小米、无盐老陈醋等近200款长治农特产品，单日销售额突破万元。抓紧抓实市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工作，全力协助第七批驻村第一书记扎根一线，为帮扶村发展精准谋划、务实施策，本行3个帮扶村均已完成年度经济薄弱村增收指标。

强化联建共建，赋能乡村振兴。聚焦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北京市“百千工程”建设，本行于2025年4月携手共青团北京市委签署“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战略合作协议，先后与北京市8个区11个村结对共建，开展品牌创建、产业振兴、普惠金融、志愿公益、人才交流等一系列合作，创新打造“党团共建+金融赋能+青年建功”的乡村振兴服务新模式，为首都高质量发展贡献京行力量。

下一步，北京银行将持续深化战略服务品牌，有效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战略性、统筹性、科学性，为高质量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4.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紧密围绕全行战略，坚守“金融为民”初心，结合“提升消保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两大目标，做好消保、投诉、服务三方面重点工作，切实履行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四项职责，紧扣监管要求与客户需求，在提升消保服务意识、完善数字化消保管理体系、运用多元化解手段解决消费纠纷和提升网点服务质效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筑牢消保根基，夯实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

1. 健全机制建设，完善消保管理体系

本行持续构建消保工作新格局。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召开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高管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高位推动消保、投诉、服务等管理工作，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用心用力用情解决客户关心的重难点问题，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二是健全消保工作机制，消保制度体系正逐步健全，涵盖到消费投诉、考核评价、消保审查、应急预案等多个方面。

2. 加强审查管理，夯实消保全流程管控

本行修订《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规定》和《北京银行信用卡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并在制度中明确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审查要点、审查流程、系统应用等内容，规范消保审查运行机制。2025年，总行共完成消保审查1,932笔，其中实质性意见815笔，全部被业务部门采纳。在日常工作实践中，本行结合客户投诉、检查调查等情况，定期开展消保审查要点更新，开展消保审查专题培训，提升审查人员的专业技能。持续优化审查系统，提升审查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3. 加强投诉管理，提升追本溯源质效

本行持续完善投诉管理机制，优化投诉管理流程，加快投诉管理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投诉管理质效。2025年，本行共办理客户投诉41,790件，投诉处理完结率100%。

从投诉业务类别看：

投诉业务类别	笔数	占比
个人贷款业务	18,021	43.12%
信用卡业务	12,897	30.86%
借记卡业务	3,331	7.97%
银行代理业务	658	1.58%
支付结算业务	47	0.11%
人民币储蓄业务	2,498	5.98%
其他中间业务	399	0.95%
其他业务	3,939	9.43%

从投诉渠道看：

投诉渠道	笔数	占比
前台业务渠道	28,893	69.14%
中后台业务渠道	12,897	30.86%

从投诉地区看：

投诉地区	笔数	占比
北京市	23,337	55.84%
山东省	4,723	11.30%
上海市	3,936	9.42%
江苏省	2,368	5.67%
广东省	2,219	5.31%
浙江省	1,620	3.88%
陕西省	1,211	2.90%
湖南省	1,022	2.44%
天津市	668	1.60%
江西省	372	0.89%
河北省	184	0.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0	0.31%

报告期内，本行以“主动治理、多元化解、科技赋能”为主线，扎实推进投诉全流程管控。

一是主动治理锚定精准防控。持续推动溯源整改，通过主动治理源头精准防控投诉发生与升级。对升级投诉实施“管理提级+溯源治理+追责问责”，提升投诉吸附能力，力争将客户诉求在内部化解。

二是多元化解助力有效解纷。积极参与北京金融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用足用好行业调解组织多元化解资源，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三是科技赋能数字化消保。报告期内迭代升级投诉管理与消保探针系统，将全流程管理要求嵌入平台功能，通过系统刚性约束确保时限、质量标准落地，持续提升投诉管理数智化能力。

4.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市民风险意识

本行开展丰富多彩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持续提升百姓金融知识水平。2025年，本行开展“春节金融知识宣传”“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清廉金融文化宣传月”等活动，全年累计开展活动近6,000次，投入人员5万人次，受众客户数达千万人次，获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5. 加强服务管理，提升网点服务质效

本行持续加强网点基础服务管理，出台《网点服务质量检查标准》，以季度为单位开展服务检查，通过例会机制督促经营单位整改落实，不断提升网点服务品质。拍摄《北京银行文明规范服务示范片》，确保客户享受一致化贴心服务。积极推动北京地区“金融便民、惠民示范窗口”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升级服务窗口，打造更有温度的网点服务。严格落实北京金融业消保守护服务平台金融便民服务地图服务评价功能管理工作要求，建立总分支客户评价响应机制，加强服务监督，提升网点服务质效。

6. 聚焦急难愁盼，关爱特殊群体服务

本行持续关注老年客户的服务需求，坚持适老化服务理念，不断优化助老适老化服务，升级便民惠民服务设施，细致化的服务让更多老年客户享受到更加温暖、便捷的金融服务，体验现代化金融服务，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持续加强特殊群体服务，通过线上智能技术升级、线下服务提升等举措，全面提升视障消费者金融服务体验，在全行范围内配备分支行无障碍管理员及无障碍专员AB角，并按季度更新人员名单，构建起完整的服务队伍和服务保障机制。此外，各分行还针对老年客户、特殊群体、客户重症昏迷等急需用钱的场景，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上门服务，赢得客户及媒体的好评。

第五章 重要事项

北京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5 ANNUAL REPORT



5.1 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情况

5.3.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5月21日，本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为史剑、张鲁阳，财务审计费用共计464万元人民币。本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第四年。

5.3.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5月21日，本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共计102万元人民币。

5.3.3 聘任、解聘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41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712,051.2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1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063,446.68万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5 报告期内破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关联方、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关联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关联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规要求，对于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对于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对于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关联方发生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2025年度，本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审批机构	审批金额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会	300 亿元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200 亿元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会	300 亿元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60 亿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400 亿元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董事会	260 亿元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会	40 亿元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董事会	175 亿元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150 亿元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100 亿元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会	100 亿元
ING Bank N.V.	董事会	10 亿元 (美元)

备注：如无特别说明，则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监管法规要求逐笔履行权力机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了临时公告。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内容。

5.7 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5.7.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5.8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5.9 公司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的重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1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1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中“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5.12 其他重大事项

2025年2月19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2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1.84%。2025年3月24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7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1.97%。2025年4月25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1.73%。2025年5月16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200亿元，前五年票面利率为2.10%。2025年5月23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1.67%。

子公司重大事项

2025年12月16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受让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35万股股份。2025年12月，本行完成对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权受让，持有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比例由40.00%提升至100%。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北京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5 ANNUAL REPORT



6.1 股份变动情况

6.1.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新发	送股	转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100
三、股份总数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100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是否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适用 不适用

6.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证券发行情况（不含优先股）

适用 不适用

6.2.2 报告期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3.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202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 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36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03	2,755,013,100	0	0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9.19	1,942,045,895	14,599,935	0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59	1,815,551,275	0	0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国有	4.70	993,500,888	0	0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14	452,051,046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1	446,584,618	-547,395,460	0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88	398,230,088	0	0	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5	327,952,780	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1.53	324,032,671	0	0	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23	260,488,420	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2,755,0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42,045,89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275	人民币普通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3,500,888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584,6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0,08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952,7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4,032,67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0,488,4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注：报告期末，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6.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持股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本行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就本行所知，本行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约定，从而可实际支配本行行动的情形。本行在职董事共 14 名（其中含 5 名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人数超过本行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况。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 主要股东情况^[4]

6.4.1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 ING BANK N.V.

ING BANK N.V. 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ep N.V.）全资子公司，为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其最大的两条业务线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和批发银行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ING Groep N.V.，不存在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 ING BANK N.V. 提名，Johannes Hermanus de Wit、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ING BANK N.V. 持有本行股份 2,755,013,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3.03%，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01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成为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注册资本金 300 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国资公司提名，关文杰、戴炜、钱华杰、孟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942,045,89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19%，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注册资本 220.8172 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京能集团提名，韩雪松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主业突出，形成了以电力、热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截至报告期末，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1,815,551,2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9%，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京能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4] 本节披露信息如与股东单位公开信息有差异的，请以股东单位公开信息为准。

6.4.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正式成立；2009年9月27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年12月28日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经三峡集团提名，张传红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三峡集团持有本行 398,230,08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88%，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峡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2.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一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等，注册资本 13,95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周一晨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48,610,678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1.18%，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泰富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

6.5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3

6.5.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30.00	39,000,000	0	优先股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62	20,300,000	0	优先股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9.96	12,950,000	0	优先股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03	10,440,000	-9,210,000	优先股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蓝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7.37	9,575,000	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2	6,000,000	6,000,00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8	4,780,000	4,780,00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9	3,500,000	3,500,000	优先股	无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多策略优享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1	3,000,000	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4	2,910,000	2,910,000	优先股	无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6.5.4 优先股股息分配

年份	优先股	每股股息 (元)	总股本 (亿股)	股息总额 (亿元)
2025 年	360018	4.67	0.49	7.748
	360023	4.20	1.3	
2024 年	360018	4.67	0.49	7.748
	360023	4.20	1.3	
2023 年	360018	4.67	0.49	7.748
	360023	4.20	1.3	

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符合分配条件。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北银优 2”优先股股息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北银优 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本行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6.5.5 优先股赎回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全额赎回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 49 亿元“北银优 1”优先股，具体赎回情况详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5.6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7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七章 财务报告

北京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5 ANNUAL REPORT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5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6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6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32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七、7 金融投资, 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 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 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 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 贵集团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 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 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 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 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 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 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 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 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 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并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七、7 金融投资, 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 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 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 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 利用毕马威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 选取样本, 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 按照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 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 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以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附注四、31(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 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 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 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 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 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 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 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 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四、31(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1(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 / 承担的重要资产 / 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 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 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 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 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额重大,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 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 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 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 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 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 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调整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以评价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恰当性; 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1(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85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张鲁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2,033	165,475	160,953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56,163	16,223	150,227	9,578
贵金属		1,351	954	1,351	954
拆出资金	3	222,687	197,679	224,443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4	633	825	633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98,145	136,311	156,323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344,118	2,156,982	2,284,282	2,098,129
金融投资：	7	1,754,469	1,438,597	1,776,570	1,426,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98	375,306	376,931	364,445
债权投资		792,261	687,685	789,534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610,234	374,514	608,970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6	1,092	1,135	1,092
长期股权投资	8	2,618	3,131	10,330	10,385
投资性房地产	9	261	275	261	275
固定资产	10	18,621	19,051	18,511	19,003
使用权资产	11	4,716	5,531	4,635	5,396
无形资产	12	1,028	1,036	981	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3,407	36,536	42,207	35,896
其他资产	14	28,023	40,580	26,874	39,472
资产总计		4,938,273	4,219,186	4,858,581	4,140,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44,786	148,305	144,536	148,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604,043	380,432	604,925	382,263
拆入资金	17	45,175	97,268	42,613	95,865
衍生金融负债	4	1,231	1,112	1,231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259,928	121,023	246,581	104,372
吸收存款	19	2,731,729	2,483,575	2,720,675	2,478,755
应付职工薪酬	20	2,658	2,896	2,410	2,693
应交税费	21	2,865	3,031	2,680	2,998
预计负债	22	3,596	3,902	3,596	3,902
应付债券	23	694,394	548,144	694,394	548,144
租赁负债		4,473	5,304	4,409	5,171
其他负债	24	64,750	68,210	16,529	14,605
负债合计		4,559,628	3,863,202	4,484,579	3,788,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1,143	21,143	21,143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26	102,959	87,831	102,959	87,831
其中：优先股		12,969	17,841	12,969	17,841
永续债		89,990	69,990	89,990	69,990
资本公积		43,840	43,879	43,819	43,843
其他综合收益	27	2,394	7,298	2,395	7,273
盈余公积	28	31,516	29,569	31,516	29,569
一般风险准备	29	58,181	48,593	56,692	47,213
未分配利润	30	117,226	116,402	115,478	115,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7,259	354,715	374,002	352,038
少数股东权益	31	1,386	1,269	-	-
股东权益合计		378,645	355,984	374,002	352,03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38,273	4,219,186	4,858,581	4,140,116

本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关文杰	戴炜	张艳华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68,036	70,420	65,664	67,958
利息收入	33	120,735	123,675	117,677	120,285
利息支出	33	(67,860)	(71,765)	(66,665)	(70,296)
利息净收入	33	52,875	51,910	51,012	49,9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5,004	4,519	4,492	4,0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1,179)	(1,061)	(1,163)	(1,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3,825	3,458	3,329	3,014
投资收益	35	12,254	14,005	12,256	13,97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5	771	535	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67	903	1,958	9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1,310)	712	(1,349)	659
汇兑收益		275	219	306	212
其他业务收入	37	117	116	110	107
二、营业支出		(47,284)	(41,417)	(45,825)	(39,859)
税金及附加	38	(979)	(919)	(957)	(898)
业务及管理费	39	(21,026)	(20,370)	(20,299)	(19,743)
信用减值损失	40	(25,250)	(20,103)	(24,540)	(19,193)
其他业务成本		(29)	(25)	(29)	(25)
三、营业利润		20,752	29,003	19,839	28,099
加：营业外收入	41	54	105	47	54
减：营业外支出	42	(92)	(162)	(84)	(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四、利润总额		20,714	28,946	19,802	27,992
减：所得税费用	43	(585)	(2,553)	(337)	(2,304)
五、净利润		20,129	26,393	19,465	25,68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29	26,393	19,465	25,6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6	26,334	19,465	25,688
2. 少数股东损益		43	5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1)	4,352	(4,865)	4,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4,891)	4,352	(4,865)	4,32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325	43	3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	325	43	325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4)	4,027	(4,908)	3,998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7)	4,824	(3,991)	4,795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7)	224	(57)	224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	(1,021)	(860)	(1,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38	30,745	14,600	30,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5	30,686	14,600	30,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	59	-	-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0.78	1.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4	0.78	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附注七	归属于母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重述)	21,143	87,831	43,879	7,298	29,569	48,593	116,402	1,269	355,984	
会计政策变更	-	-	-	(13)	-	-	12	-	(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已重述)	21,143	87,831	43,879	7,285	29,569	48,593	116,414	1,269	355,9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91)	-	-	20,086	43	15,2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128	(28)	-	-	-	-	-	15,100	
2. 其他	-	-	(11)	-	-	-	-	77	6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1,947	-	(1,94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9,588	(9,588)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4,229)	(3)	(4,23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的分配	26	-	-	-	-	-	(3,510)	-	(3,510)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102,959	43,840	2,394	31,516	58,181	117,226	1,386	378,6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行的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合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21,143	77,831	43,809	2,985	27,050	43,386	110,711	1,317	328,232
会计政策变更		-	-	-	(39)	-	-	(247)	-	(28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已重述)		21,143	77,831	43,809	2,946	27,050	43,386	110,464	1,317	327,9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52	-	-	26,334	59	30,7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10,000	-	-	-	-	-	-	10,000
2. 其他		-	-	70	-	-	-	(84)	(106)	(12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519	-	(2,51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5,207	(5,207)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9,303)	(1)	(9,3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的分配	26	-	-	-	-	-	-	(3,283)	-	(3,28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重述)		21,143	87,831	43,879	7,298	29,569	48,593	116,402	1,269	355,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附注七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21,143	87,831	43,843	7,273	29,569	47,213	115,166	352,038
会计政策变更		-	-	-	(13)	-	-	12	(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已重述)		21,143	87,831	43,843	7,260	29,569	47,213	115,178	352,0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65)	-	-	19,465	14,6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128	(28)	-	-	-	-	15,100
2. 其他		-	-	4	-	-	-	-	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1,947	-	(1,94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9,479	(9,479)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4,229)	(4,22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3,510)	(3,510)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102,959	43,819	2,395	31,516	56,692	115,478	374,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附注七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21,143	77,831	43,777	2,989	27,050	42,090	110,066	324,946
会计政策变更		-	-	-	(39)	-	-	(247)	(28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已重述)		21,143	77,831	43,777	2,950	27,050	42,090	109,819	324,6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23	-	-	25,688	30,0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	-	-	-	-	-	10,000
2. 其他		-	-	66	-	-	-	(113)	(4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519	-	(2,5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5,123	(5,123)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9,303)	(9,30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3,283)	(3,28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重述)		21,143	87,831	43,843	7,273	29,569	47,213	115,166	352,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68,650	332,118	461,617	332,485
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6,561	35,793	88,713	19,14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5,881	12,668	48,559	9,832
收取利息的现金		99,420	106,527	97,014	103,059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15	4,823	4,773	4,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7	25,353	18,818	1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664	517,282	719,494	481,59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4,454)	(213,103)	(202,669)	(205,9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255)	(28,946)	(3,398)	(28,8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7,413)	(3,596)	(29,074)	(803)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8,646)	(27,265)	(16,624)	(25,999)
支付利息的现金		(51,820)	(58,610)	(50,658)	(57,08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9)	(1,061)	(1,163)	(1,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7)	(10,335)	(9,946)	(9,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4)	(11,407)	(11,787)	(10,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1)	(33,412)	(12,919)	(32,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09)	(387,735)	(338,238)	(372,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378,955	129,547	381,256	108,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2,013	619,624	1,550,542	618,9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05	32,609	33,520	31,99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30	53	230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248	652,286	1,584,292	651,004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287)	(120)	(287)	(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9,413)	(766,213)	(1,944,019)	(755,74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	(1,823)	(1,017)	(1,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882)	(768,156)	(1,945,323)	(757,6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34)	(115,870)	(361,031)	(106,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36,120	576,180	936,120	576,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120	586,180	956,120	586,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499)	(497,226)	(790,496)	(497,222)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75)	(11,122)	(12,575)	(11,122)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0,279)	(10,050)	(10,276)	(10,04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900)	-	(4,9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	(1,424)	(1,358)	(1,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84)	(519,822)	(819,605)	(519,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36	66,358	136,515	66,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	199	(340)	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190,401	80,234	156,400	68,8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73	319,239	384,779	315,8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589,874	399,473	541,179	384,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一、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1995年12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年9月28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金融监管局”)的批复,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金融监管局批准持有B0107H2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74712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2007年9月19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14);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4(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四、7(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20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7(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

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 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 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 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 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 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 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 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 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 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 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贵金属

贵金属为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 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 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 至 50% 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 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2(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 至 4.75%
办公设备	2-10 年	5%	9.50% 至 47.50%
运输工具	5-10 年	5%	9.50% 至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7。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系统及软件	5-10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四、7(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

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年10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5)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等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 本行还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模型和假设高度依赖管理层的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需要考虑内部及外部的历史信息、当前的情况以及未来的经济预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将用于确定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预期损失模型所采用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皆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本集团在评估违约损失率时，需要考虑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受偿顺序，以及担保物的类型和价值，结合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作出判断。对于表外信用承诺以及循环授信，也需要运用判断以确定违约风险敞口的存续期。

本集团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与违约概率等模型参数的相关性，并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同时，本集团还需要判断多个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发生概率，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或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序、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还有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 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 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 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5)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32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5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

新保险合同准则

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以前期间提前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即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4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同时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报表信息。同时，为配合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本集团按准则要求重新评估了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指定，将部分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和计量，相关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权益的其他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1)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净利润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及期末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4 年度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	2024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调整前	25,890	358,340	328,232
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	503	(2,356)	(286)
调整后	26,393	355,984	327,94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将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计量的影响数调整 2025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重分类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后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1)	3,13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7,298	(13)	7,285
未分配利润	116,402	12	116,414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3%~13%，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4 年：25%)。本集团子公司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子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2.25	商业银行	100.00%	74.1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金租”)	北京	4,151.19	金融租赁	86.75%	5,007.31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秀山”)	重庆	60.00	商业银行	51.00%	30.6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永川”)	重庆	80.00	商业银行	70.00%	56.00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马龙”)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西山”)	云南	80.00	商业银行	61.00%	48.8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石屏”)	云南	45.00	商业银行	67.34%	30.3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新平”)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元江”)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北银理财”)	北京	2,000.00	理财业务	100.00%	2,000.00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简称“蠡州北银”) ⁽²⁾	河北	300.00	商业银行	74.41%	403.29

(1) 2025 年 12 月，本行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批复，出资人民币 0.54 亿元收购浙江文成 60% 股权，对浙江文成的持股比例由 40.00% 增长到 100.00%。

(2) 2025 年 3 月，本行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批复收购蠡州北银部分股权。2025 年 5 月，本行出资人民币 1.56 亿元取得蠡州北银 29.80% 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30.00% 增长到 59.80%，成为本行子公司。2025 年 8 月，本行出资人民币 0.77 亿元取得其 14.61% 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59.80% 增长到 74.41%。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28	3,445	2,754	3,3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42,680	144,948	142,047	144,05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5,336	16,467	14,963	16,260
- 其他款项	(3)	1,119	544	1,119	544
小计		161,963	165,404	160,883	164,234
应计利息		70	71	70	71
合计		162,033	165,475	160,953	164,305

(1) 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存款缴纳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5%(2024年12月31日: 6%);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2024年12月31日: 4%)。本集团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153,954	14,302	148,088	7,699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388	909	1,360	909
存放境外银行	938	1,118	938	1,118
小计	156,280	16,329	150,386	9,726
应计利息	148	52	105	8
合计	156,428	16,381	150,491	9,734
减：减值准备 ⁽¹⁾	(265)	(158)	(264)	(156)
净值	156,163	16,223	150,227	9,578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4亿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三(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1,438	443	1,438	243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14,451	194,677	216,010	198,477
拆放境外银行	7,192	2,560	7,192	2,560
小计	223,081	197,680	224,640	201,280
应计利息	1,636	2,132	1,652	2,154
合计	224,717	199,812	226,292	203,434
减：减值准备 ⁽¹⁾	(2,030)	(2,133)	(1,849)	(1,953)
净值	222,687	197,679	224,443	201,481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7.94亿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三(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6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 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 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 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 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 (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 的交换, 而非本金的交换。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 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37,082	261	(898)
- 货币掉期	17,349	88	(47)
- 货币期权	1,146	6	(6)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757,691	278	(279)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50	-	(1)
合计		633	(1,231)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26,879	220	(529)
- 货币掉期	28,086	237	(202)
- 货币期权	-	-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446,767	368	(381)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10	-	-
合计		825	(1,112)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83,128	71,920	73,057	67,222
- 政策性银行	86,313	59,676	83,325	56,382
- 金融机构	28,764	959	-	-
债券小计	198,205	132,555	156,382	123,604
票据	-	4,014	-	4,014
减：减值准备 ⁽¹⁾	(60)	(258)	(59)	(258)
净值	198,145	136,311	156,323	127,360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0.34亿元的已减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阶段三(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34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属性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地区分布、逾期贷款情况及贷款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和垫款	1,436,132	1,303,305	1,379,060	1,245,856
- 个人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330,189	324,935	329,343	324,620
- 个人消费贷款	205,745	206,757	205,090	206,159
- 个人经营贷款	167,700	173,973	164,501	171,836
- 信用卡	15,245	19,590	15,245	19,590
个人贷款小计	718,879	725,255	714,179	722,205
小计	2,155,011	2,028,560	2,093,239	1,968,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	199,299	146,649	199,299	146,649
- 贷款和垫款	45,445	34,766	45,445	34,766
小计	244,744	181,415	244,744	181,415
合计	2,399,755	2,209,975	2,337,983	2,149,476
应计利息	5,503	6,015	5,484	6,0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05,258	2,215,990	2,343,467	2,155,48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61,140)	(59,008)	(59,185)	(57,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44,118	2,156,982	2,284,282	2,098,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60)	(1,320)	(860)	(1,32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210	13	261,087	12
制造业	260,935	11	228,514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991	7	154,611	6
批发和零售业	129,245	4	134,622	6
房地产业	121,160	4	122,846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125	4	62,163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392	4	84,824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049	3	65,134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409	3	58,282	2
建筑业	67,048	3	81,473	4
金融业	43,152	2	27,070	1
采矿业	18,556	1	19,839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955	1	15,749	1
农、林、牧、渔业	11,871	1	11,198	1
其他	10,479	1	10,659	1
小计	1,481,577	62	1,338,071	60
个人贷款	718,879	30	725,255	33
贴现	199,299	8	146,649	7
合计	2,399,755	100	2,209,975	1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5,061	13	253,724	11
制造业	240,708	10	205,664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595	7	154,091	6
批发和零售业	128,016	4	133,837	6
房地产业	121,116	5	122,829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982	4	62,163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419	3	77,624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098	3	55,155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331	3	52,966	2
建筑业	66,239	3	80,672	4
金融业	43,416	2	27,254	1
采矿业	17,159	1	18,688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433	1	15,234	1
农、林、牧、渔业	10,601	1	10,533	1
其他	10,331	1	10,188	1
小计	1,424,505	61	1,280,622	59
个人贷款	714,179	30	722,205	34
贴现	199,299	9	146,649	7
合计	2,337,983	100	2,149,476	1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879,788	37	823,113	37
保证贷款	691,637	29	599,767	2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52,422	23	555,809	25
- 质押贷款	275,908	11	231,286	11
合计	2,399,755	100	2,209,975	100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875,363	38	817,724	38
保证贷款	658,701	28	568,692	2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44,048	23	553,711	26
- 质押贷款	259,871	11	209,349	10
合计	2,337,983	100	2,149,476	10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991,411	41	932,628	42
浙江地区	236,368	10	214,260	10
江苏地区	208,369	9	180,256	8
山东地区	201,304	9	180,274	8
深圳地区	173,658	7	174,043	8
上海地区	126,190	5	112,495	5
湖南地区	112,868	5	99,018	4
陕西地区	104,924	4	99,717	5
江西地区	96,374	4	81,613	4
其他地区	148,289	6	135,671	6
合计	2,399,755	100	2,209,975	100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936,983	40	876,064	41
浙江地区	235,259	10	213,013	10
江苏地区	208,369	9	180,256	8
山东地区	201,304	9	180,274	8
深圳地区	173,658	8	174,043	8
上海地区	126,190	5	112,495	5
湖南地区	112,868	5	99,018	5
陕西地区	104,924	4	99,717	5
江西地区	96,374	4	81,613	4
其他地区	142,054	6	132,983	6
合计	2,337,983	100	2,149,476	100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68	5,539	2,830	308	13,445
保证贷款	5,635	3,443	2,385	733	12,19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476	5,733	2,407	784	19,400
- 质押贷款	145	90	1,772	-	2,007
合计	21,024	14,805	9,394	1,825	47,048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32	7,122	2,056	94	12,804
保证贷款	2,560	2,659	3,558	1,070	9,84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326	2,619	2,288	931	11,164
- 质押贷款	23	483	1,528	-	2,034
合计	11,441	12,883	9,430	2,095	35,849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685	5,518	2,822	307	13,332
保证贷款	5,550	3,124	2,371	701	11,74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441	5,312	2,399	781	18,933
- 质押贷款	145	90	1,769	-	2,004
合计	20,821	14,044	9,361	1,789	46,015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21	7,112	2,049	85	12,767
保证贷款	2,548	2,651	3,538	1,067	9,80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309	2,608	2,261	928	11,106
- 质押贷款	22	483	1,328	-	1,833
合计	11,400	12,854	9,176	2,080	35,510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3,166	7,657	18,185	59,008
转至阶段一	1,388	(1,122)	(266)	-
转至阶段二	(482)	1,055	(573)	-
转至阶段三	(150)	(1,875)	2,025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3,661	5,722	24,868	44,251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4,933)	(3,467)	(7,925)	(26,32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8,478)	(18,478)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982	2,982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48)	(348)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94	5	(49)	50
年末余额	32,744	7,975	20,421	61,14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1,354	7,580	17,090	56,024
转至阶段一	2,080	(1,887)	(193)	-
转至阶段二	(531)	769	(238)	-
转至阶段三	(161)	(1,050)	1,211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4,918	6,729	22,299	43,946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4,501)	(4,484)	(5,884)	(24,86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7,827)	(17,827)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080	2,080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51)	(351)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7	-	(2)	5
年末余额	33,166	7,657	18,185	59,008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2,036	7,525	17,791	57,352
转至阶段一	1,387	(1,121)	(266)	-
转至阶段二	(471)	1,044	(573)	-
转至阶段三	(144)	(1,867)	2,011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3,014	5,624	24,373	43,011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4,408)	(3,463)	(7,907)	(25,77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7,958)	(17,958)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959	2,959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48)	(348)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8)	-	(45)	(53)
年末余额	31,406	7,742	20,037	59,18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0,276	7,258	16,855	54,389
转至阶段一	2,079	(1,886)	(193)	-
转至阶段二	(521)	759	(238)	-
转至阶段三	(159)	(839)	998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4,226	6,607	21,128	41,961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3,872)	(4,374)	(5,633)	(23,87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787)	(16,787)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985	1,985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51)	(351)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7	-	27	34
年末余额	32,036	7,525	17,791	57,352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320	-	-	1,320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860	-	-	860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320)	-	-	(1,320)
年末余额	860	-	-	860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577	-	-	1,577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320	-	-	1,320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577)	-	-	(1,577)
年末余额	1,320	-	-	1,32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按发行人				
- 政府	14,083	4,130	14,077	4,130
- 政策性银行	4,561	2,807	4,561	2,796
- 金融机构	9,813	73,931	9,792	73,900
- 企业	19,380	10,574	19,309	10,511
债券小计	47,837	91,442	47,739	91,337
权益工具	7,705	7,152	7,554	7,038
基金及其他	295,256	276,712	321,638	266,070
合计	350,798	375,306	376,931	364,445

7.2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按发行人				
- 政府	302,863	297,264	301,620	296,984
- 政策性银行	176,309	109,527	175,544	109,361
- 金融机构	108,668	50,087	108,073	49,934
- 企业	85,679	63,976	85,567	63,824
债券小计 ⁽¹⁾	673,519	520,854	670,804	520,103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²⁾ 及其他	141,009	185,823	141,009	185,823
应计利息	7,924	7,436	7,912	7,436
合计	822,452	714,113	819,725	713,362
减: 减值准备	(30,191)	(26,428)	(30,191)	(26,428)
净值	792,261	687,685	789,534	686,934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3.54 亿元的已减值债券划分为阶段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27 亿元), 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0.20 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48 亿元),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 产品最终投向于企业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等。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按发行人				
- 政府	245,253	161,948	244,951	161,777
- 政策性银行	174,644	64,219	173,733	63,524
- 金融机构	137,383	111,050	137,383	111,001
- 企业	52,954	37,297	52,903	37,266
合计	610,234	374,514	608,970	373,56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99 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99 亿元), 无划分为阶段二的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其余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1,176	1,092	1,135	1,092
合计	1,176	1,092	1,135	1,092

本集团将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 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401	1,336	20,691	26,428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758)	758	-	-
转至阶段三	-	(828)	828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712	304	6,804	7,82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15)	(5,815)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1,814	1,814
汇率变动及其他	(56)	-	-	(56)
年末余额	4,299	1,570	24,322	30,191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627	1,794	23,633	31,054
转至阶段一	4	(4)	-	-
转至阶段二	(389)	389	-	-
转至阶段三	-	(799)	799	-
本年(回拨)/计提(附注七、40)	(880)	(44)	1,411	4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328)	(5,328)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176	176
汇率变动及其他	39	-	-	39
年末余额	4,401	1,336	20,691	26,428

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320	-	505	1,825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342	-	48	3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6)	-	-	(6)
年末余额	1,656	-	553	2,209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769	-	489	1,258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540	-	16	55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	-	-	11
年末余额	1,320	-	505	1,82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投资子公司	附注六	不适用	不适用	7,712	7,254
投资联营企业	(1)	1,544	1,565	1,544	1,565
投资合营企业	(2)	1,074	1,566	1,074	1,566
合计		2,618	3,131	10,330	10,38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账面原值	1,565	1,406
应享利润	167	177
应享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	2
收到现金股利	(17)	(20)
其他	(170)	-
年末账面价值	1,544	1,565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年初账面原值	1,566	1,995
应享利润	368	594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4	-
应享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859)	(1,023)
收到现金股利	(5)	-
年末账面价值	1,074	1,566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510	519
累计折旧	(249)	(244)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261	275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4年1月1日	51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4年12月31日	51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9)
2025年12月31日	51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30)
加: 本年计提	(14)
减: 本年减少	-
2024年12月31日	(244)
加: 本年计提	(14)
减: 本年减少	9
2025年12月31日	(249)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75
2025年12月31日	261

于2025年12月31日,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 本集团有2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值为人民币0.25亿元(2024年12月31日有2处, 原值为人民币0.25亿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1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1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6,034	25,774	25,799	25,676
累计折旧	(9,345)	(8,455)	(9,217)	(8,404)
减值准备	(2)	(2)	(2)	(2)
固定资产净值	16,687	17,317	16,580	17,270
在建工程原值	1,945	1,745	1,942	1,744
减：减值准备	(11)	(11)	(11)	(11)
在建工程净值	1,934	1,734	1,931	1,733
合计	18,621	19,051	18,511	19,00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 9 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 9 处，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3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5,039	5,461	296	5,546	26,342
本年增加	71	447	26	900	1,44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4,697	-	-	-	4,697
本年减少	(188)	(55)	(20)	(4)	(267)
本年转出	-	-	-	(4,697)	(4,697)
2024年12月31日	19,619	5,853	302	1,745	27,519
本年增加	58	372	1	247	67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6	8	-	-	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58	3	-	9	70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	-	-	-	9
本年减少	(137)	(97)	(31)	(32)	(297)
本年转出	-	-	-	(24)	(24)
2025年12月31日	19,623	6,139	272	1,945	27,979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320)	(3,958)	(235)	-	(7,513)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552)	(455)	(14)	-	(1,021)
本年减少	8	54	17	-	79
2024年12月31日	(3,864)	(4,359)	(232)	-	(8,455)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650)	(449)	(12)	-	(1,111)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	-	-	-	(9)
本年减少	114	87	29	-	230
2025年12月31日	(4,409)	(4,721)	(215)	-	(9,345)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25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15,755	1,492	70	1,734	19,051
2025年12月31日	15,214	1,416	57	1,934	18,621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5,002	5,382	290	5,545	26,219
本年增加	71	436	25	900	1,43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4,697	-	-	-	4,697
本年减少	(160)	(49)	(18)	(4)	(231)
本年转出	-	-	-	(4,697)	(4,697)
2024年12月31日	19,610	5,769	297	1,744	27,420
本年增加	-	360	1	242	60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6	-	-	-	16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	-	-	-	9
本年减少	(137)	(95)	(31)	(28)	(291)
本年转出	-	-	-	(16)	(16)
2025年12月31日	19,498	6,034	267	1,942	27,741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305)	(3,916)	(232)	-	(7,453)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550)	(447)	(13)	-	(1,010)
本年减少	(9)	52	16	-	59
2024年12月31日	(3,864)	(4,311)	(229)	-	(8,404)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600)	(438)	(12)	-	(1,050)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	-	-	-	(9)
本年减少	123	93	30	-	246
2025年12月31日	(4,350)	(4,656)	(211)	-	(9,217)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25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15,746	1,456	68	1,733	19,003
2025年12月31日	15,148	1,376	56	1,931	18,511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9,084	9,469	8,656	9,067
累计折旧	(4,368)	(3,938)	(4,021)	(3,671)
使用权资产净值	4,716	5,531	4,635	5,396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8,887	1	8,888
本年增加	1,858	-	1,858
本年减少	(1,277)	-	(1,277)
2024年12月31日	9,468	1	9,4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9	-	29
本年增加	1,004	-	1,004
本年减少	(1,418)	-	(1,418)
2025年12月31日	9,083	1	9,084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368)	-	(3,368)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526)	-	(1,526)
本年减少	956	-	956
2024年12月31日	(3,938)	-	(3,938)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420)	-	(1,420)
本年减少	990	-	990
2025年12月31日	(4,368)	-	(4,368)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5,530	1	5,531
2025年12月31日	4,715	1	4,716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年1月1日	8,492
本年增加	1,850
本年减少	(1,275)
2024年12月31日	9,067
本年增加	991
本年减少	(1,402)
2025年12月31日	8,656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172)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457)
本年减少	958
2024年12月31日	(3,671)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356)
本年减少	1,006
2025年12月31日	(4,021)
使用权资产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5,396
2025年12月31日	4,635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666	1,502	1,602	1,472
累计摊销	(638)	(466)	(621)	(454)
无形资产净值	1,028	1,036	981	1,01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无形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716	541	1,257
本年增加	41	205	246
本年减少	-	(1)	(1)
2024年12月31日	757	745	1,502
本年增加	-	168	168
本年减少	-	(4)	(4)
2025年12月31日	757	909	1,666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172)	(152)	(324)
本年计提	(18)	(125)	(143)
本年减少	-	1	1
2024年12月31日	(190)	(276)	(466)
本年计提	(19)	(154)	(173)
本年减少	-	1	1
2025年12月31日	(209)	(429)	(638)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567	469	1,036
2025年12月31日	548	480	1,028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716	521	1,237
本年增加	41	195	236
本年减少	-	(1)	(1)
2024年12月31日	757	715	1,472
本年增加	-	134	134
本年减少	-	(4)	(4)
2025年12月31日	757	845	1,602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172)	(142)	(314)
本年计提	(18)	(123)	(141)
本年减少	-	1	1
2024年12月31日	(190)	(264)	(454)
本年计提	(19)	(149)	(168)
本年减少	-	1	1
2025年12月31日	(209)	(412)	(621)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567	451	1,018
2025年12月31日	548	433	98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09	41,414	45,258	40,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2)	(4,878)	(3,051)	(4,826)
净额	43,407	36,536	42,207	35,896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6,180	155,120	44,045	38,780
租赁负债	5,396	5,836	1,349	1,459
应付工资	2,156	2,416	539	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272	1,152	318	288
预收手续费	48	76	12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	20	3	5
预提诉讼损失	88	96	22	24
其他	884	940	221	235
合计	186,036	165,656	46,509	41,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4,716	5,264	1,179	1,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2,088	3,300	523	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580	10,924	1,394	2,731
其他	24	24	6	6
合计	12,408	19,512	3,102	4,878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1,588	152,792	42,897	38,198
租赁负债	5,304	5,728	1,326	1,432
应付工资	1,992	2,264	498	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272	1,152	318	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	20	3	5
预提诉讼损失	88	96	22	24
其他	776	836	194	209
合计	181,032	162,888	45,258	40,72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4,635	5,172	1,159	1,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976	3,192	494	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568	10,916	1,392	2,729
其他	24	24	6	6
合计	12,203	19,304	3,051	4,826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6,536	35,160	35,896	34,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1,335	(1,786)	1,335	(1,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七、43)	5,536	3,162	4,976	3,304
年末余额	43,407	36,536	42,207	35,896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265	3,148	4,699	3,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332	(170)	334	(150)
预提诉讼损失	(2)	5	(2)	5
应付工资	(65)	(93)	(68)	(99)
预收手续费	(7)	(9)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27	129	28	129
其他	(14)	152	(15)	155
净额	5,536	3,162	4,976	3,30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476	692	443	692
减: 减值准备	(328)	(489)	(327)	(489)
小计	148	203	116	203
其他应收款	7,906	8,176	6,728	6,976
减: 减值准备	(2,436)	(2,345)	(2,279)	(2,205)
小计	5,470	5,831	4,449	4,77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361	27,014	15,324	27,012
租出贵金属	4,381	4,941	4,381	4,941
长期待摊费用	1,085	1,268	1,066	1,250
应收利息	365	114	365	114
其他	1,213	1,209	1,173	1,181
合计	28,023	40,580	26,874	39,47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489	495	489	495
本年计提	74	-	73	-
本年转回	(235)	(6)	(235)	(6)
年末余额	328	489	327	48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2,345	2,148	2,205	2,141
本年计提	91	197	74	64
年末余额	2,436	2,345	2,279	2,205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124	147,379	143,874	147,272
应计利息	662	926	662	926
合计	144,786	148,305	144,536	148,198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	77,523	34,733	78,171	34,72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524,452	344,167	524,667	346,000
小计	601,975	378,900	602,838	380,723
应计利息	2,068	1,532	2,087	1,540
合计	604,043	380,432	604,925	382,263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40,184	84,964	37,628	83,561
境外银行拆入	4,977	12,225	4,977	12,225
小计	45,161	97,189	42,605	95,786
应计利息	14	79	8	79
合计	45,175	97,268	42,613	95,86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212,059	94,192	198,712	77,541
票据	47,539	26,816	47,539	26,816
小计	259,598	121,008	246,251	104,357
应计利息	330	15	330	15
合计	259,928	121,023	246,581	104,372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公司存款	639,326	554,525	638,880	554,090
活期储蓄存款	193,086	182,304	192,356	182,048
定期公司存款	1,028,571	911,225	1,028,716	911,479
定期储蓄存款	632,625	561,054	622,951	556,791
保证金存款	201,392	240,317	201,295	240,288
小计	2,695,000	2,449,425	2,684,198	2,444,696
应计利息	36,729	34,150	36,477	34,059
合计	2,731,729	2,483,575	2,720,675	2,478,755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848	171,151	148,848	171,151
信用证保证金	21,815	13,334	21,815	13,334
担保保证金	21,575	17,981	21,478	17,952
保函保证金	1,704	1,810	1,704	1,810
其他	7,450	36,041	7,450	36,041
合计	201,392	240,317	201,295	240,288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4	6,798	(7,032)	2,380
职工福利	2	506	(508)	-
退休福利 ⁽¹⁾	138	2	(8)	132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5	810	(808)	77
医疗保险费	28	835	(833)	30
失业保险费	3	31	(31)	3
工伤保险费	2	13	(13)	2
生育保险费	-	6	(6)	-
住房公积金	2	671	(671)	2
企业年金缴费	30	241	(243)	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166	(164)	4
合计 ⁽²⁾	2,896	10,079	(10,317)	2,658

	本集团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2	6,664	(7,112)	2,614
职工福利	3	499	(500)	2
退休福利 ⁽¹⁾	143	2	(7)	138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8	754	(757)	75
医疗保险费	28	831	(831)	28
失业保险费	3	26	(26)	3
工伤保险费	2	11	(11)	2
生育保险费	1	6	(7)	-
住房公积金	1	627	(626)	2
企业年金缴费	27	295	(292)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166	(166)	2
合计 ⁽²⁾	3,350	9,881	(10,335)	2,896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3	6,484	(6,759)	2,148
职工福利	-	493	(493)	-
退休福利 ⁽¹⁾	138	2	(8)	132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4	785	(783)	76
医疗保险费	27	809	(807)	29
失业保险费	3	27	(27)	3
工伤保险费	2	12	(12)	2
生育保险费	-	5	(5)	-
住房公积金	2	652	(652)	2
企业年金缴费	23	234	(240)	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60	(160)	1
合计 ⁽²⁾	2,693	9,663	(9,946)	2,410

	本行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9	6,365	(6,841)	2,423
职工福利	-	478	(478)	-
退休福利 ⁽¹⁾	143	2	(7)	138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6	729	(731)	74
医疗保险费	27	818	(818)	27
失业保险费	3	25	(25)	3
工伤保险费	2	10	(10)	2
生育保险费	-	5	(5)	-
住房公积金	1	609	(608)	2
企业年金缴费	23	288	(288)	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61	(161)	1
合计 ⁽²⁾	3,175	9,490	(9,972)	2,693

-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认退休后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 1.3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 亿元)，内退期间福利义务负债无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中，退休后福利计划覆盖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以及北京地区在职员工，内退期间福利计划覆盖当前内退人员。
-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1.84%	1.71%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费用	2	2
精算损失	-	-
合计	2	2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47	1,540	1,378	1,522
应交增值税	1,111	1,230	1,098	1,21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02	114	102	111
其他	105	147	102	146
合计	2,865	3,031	2,680	2,998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508	3,805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八、6)	65	79
其他	23	18
合计	3,596	3,902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3,902	3,683
本年计提	50	214
本年回拨	(361)	-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5
年末余额	3,596	3,902

23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152,000	146,000
应付同业存单	(2)	540,137	399,734
小计		692,137	545,734
应计利息		2,257	2,410
合计		694,394	548,144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 (i) 本行于 202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5] 第 5 号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70 亿元，年利率为 1.97%，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4] 第 6 号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43%，每年付息一次。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年利率为 2.20%，每年付息一次。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25%，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3] 第 32 号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75%，每年付息一次。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62%，每年付息一次。

- (ii) 本行于 202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5] 第 5 号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1.73%，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3] 第 32 号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56%，每年付息一次。

- (iii) 本行于 202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5] 第 5 号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1.84%，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3] 第 32 号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 2.82%，每年付息一次。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 2.75%，每年付息一次。

- (iv) 本行于 202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5] 第 5 号核准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年利率为 1.67%，每年付息一次。

(2) 应付同业存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5,427.8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一个月至一年，均为贴现发行。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1)	44,527	48,268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118	9,712	13,118	9,174
存入押金		1,473	1,510	-	-
应付股利		135	2,673	135	2,673
其他		5,497	6,047	3,276	2,758
合计		64,750	68,210	16,529	14,605

(1) 本行子公司北银金租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2025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7天-3,281天(2024年12月31日: 2天-2,815天), 利率范围为1.45%-5.25%(2024年12月31日: 1.87%-6.01%)。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1,143	21,143

26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2	2016年7月	权益工具	4.00%	100	130	13,000	无到期限制	强制转股	无转换
发行永续债									
21永续债1	2021年10月	权益工具	4.35%	100	400	4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1永续债2	2021年12月	权益工具	3.84%	100	200	2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4永续债	2024年9月	权益工具	2.27%	100	100	1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5永续债	2025年5月	权益工具	2.10%	100	200	2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 1	(i)	49	4,872	(49)	(4,872)	-	-
北银优 2	(ii)	130	12,969	-	-	130	12,969
小计		179	17,841	(49)	(4,872)	130	12,969
发行永续债							
	(iii)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39,993	-	-	-	39,993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	19,997	-	-	-	19,997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10,000	-	-	-	10,000
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	-	20,000	-	20,000
小计		-	69,990	-	20,000	-	89,990
合计			87,831		15,128		102,959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 0.49 亿股“北银优 1”优先股，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当期应付股利，共计人民币 51.29 亿元。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0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34%，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 4.20%。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上述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付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i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年10月1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35%, 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84%, 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4年9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4年9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2.27%, 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5年5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5年5月2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2.10%, 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行上述优先股和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5年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736	57	-	14	43	77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864)	(860)	-	-	(860)	(1,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104	(2,002)	3,345	(1,330)	(4,017)	1,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2,353	(76)	-	(19)	(57)	2,296
合计	7,285	(2,881)	3,345	(1,335)	(4,891)	2,394

2024 年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已重述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已重述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已重述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11	433	-	108	325	7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	(1,021)	-	-	(1,021)	(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0	9,255	2,828	1,603	4,824	5,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2,129	299	-	75	224	2,353
合计	2,946	8,966	2,828	1,786	4,352	7,29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5 年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736	57	-	14	43	77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864)	(860)	-	-	(860)	(1,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079	(1,976)	3,345	(1,330)	(3,991)	1,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2,353	(76)	-	(19)	(57)	2,296
合计	7,260	(2,855)	3,345	(1,335)	(4,865)	2,395

2024 年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已重述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已重述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11	433	-	108	325	7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70	(1,021)	-	-	(1,021)	(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4	9,222	2,828	1,599	4,795	5,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2,129	299	-	75	224	2,353
合计	2,950	8,933	2,828	1,782	4,323	7,273

2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203	1,947	31,150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79	-	79
合计	29,569	1,947	31,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25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9.47 亿元 (2024 年: 人民币 25.19 亿元)。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48,593	43,386	47,213	42,090
本年提取	9,588	5,207	9,479	5,123
年末余额	58,181	48,593	56,692	47,213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 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 [2007]23 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 可以分年到位, 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2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行 2025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4.79 亿元 (2024 年: 人民币 51.23 亿元)。

30 未分配利润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6,402	110,711	115,166	110,06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	12	(247)	12	(24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414	110,464	115,178	109,81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6	26,334	19,465	25,68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七、28)		(1,947)	(2,519)	(1,947)	(2,51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七、29)		(9,588)	(5,207)	(9,479)	(5,123)
普通股股利分配		(4,229)	(9,303)	(4,229)	(9,30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510)	(3,283)	(3,510)	(3,283)
其他		-	(84)	-	(113)
年末余额		117,226	116,402	115,478	115,166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47.68 万元 (参见附注四、33)。

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银金租	1,152	1,082
鑫州北银	110	-
云南西山	28	28
重庆永川	25	25
云南马龙	20	20
云南元江	16	16
云南新平	14	16
重庆秀山	14	14
云南石屏	7	7
浙江文成	-	61
合计	1,386	1,269

32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 本行以 2025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8 元 (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 本行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29 亿元 (含税)。本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除权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1”票面股息率 4.67%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7 元 (含税), 合计派发人民币 2.29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2”票面股息率 4.20%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人民币 5.46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27% 计算, 合计人民币 2.27 亿元, 付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35%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7.40 亿元, 付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

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4% 计算, 合计人民币 7.68 亿元, 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7	2,345	2,338	2,33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4	127	1,065	115
- 拆出资金	5,892	6,703	5,884	6,70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3	1,687	2,072	1,68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45,229	45,228	42,508	42,104
- 个人贷款	29,567	35,802	29,353	35,612
- 贴现	1,847	2,263	1,799	2,262
- 债券及其他投资	32,726	29,520	32,658	29,464
小计	120,735	123,675	117,677	120,285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8	351	348	351
利息支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9)	(3,846)	(2,505)	(3,84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79)	(10,691)	(7,667)	(9,434)
- 拆入资金	(1,583)	(2,937)	(1,548)	(2,90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2)	(1,126)	(2,682)	(1,126)
- 吸收存款	(39,242)	(41,869)	(39,198)	(41,687)
- 应付债券	(13,065)	(11,296)	(13,065)	(11,296)
小计	(67,860)	(71,765)	(66,665)	(70,296)
利息净收入	52,875	51,910	51,012	49,989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5,188	(54,127)	75,801	(55,105)
浙江地区	7,224	(1,577)	7,011	(1,776)
山东地区	6,206	(1,569)	7,298	(1,697)
上海地区	5,546	(3,413)	5,576	(4,763)
深圳地区	5,341	(2,346)	6,745	(3,131)
陕西地区	3,153	(698)	3,485	(725)
其他地区	18,077	(4,130)	17,759	(4,568)
合计	120,735	(67,860)	123,675	(71,765)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2,562	(53,168)	72,690	(53,780)
浙江地区	7,143	(1,530)	6,910	(1,719)
山东地区	6,206	(1,569)	7,298	(1,697)
上海地区	5,546	(3,413)	5,576	(4,763)
深圳地区	5,341	(2,346)	6,745	(3,131)
陕西地区	3,153	(698)	3,485	(725)
其他地区	17,726	(3,941)	17,581	(4,481)
合计	117,677	(66,665)	120,285	(70,296)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代理及委托业务	2,341	2,110	1,830	1,684
- 结算与清算业务	1,163	1,027	1,163	1,000
- 承销及咨询业务	393	416	393	416
- 保函及承诺业务	225	272	225	272
- 银行卡业务	213	223	213	223
- 其他	669	471	668	471
小计	5,004	4,519	4,492	4,0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79)	(1,061)	(1,163)	(1,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5	3,458	3,329	3,014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0	9,013	6,561	9,004
其他债权投资	1,447	1,140	1,444	1,1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67	903	1,958	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3	1,688	1,553	1,688
衍生金融资产	(141)	475	(141)	475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	167	177	167	177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	368	594	368	594
股利收入	-	-	9	1
其他	313	15	337	10
合计	12,254	14,005	12,256	13,97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7)	736	(1,116)	6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9)	(160)	(289)	(160)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	136	56	136
合计	(1,310)	712	(1,349)	659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4	30	24	30
其他 ⁽¹⁾	93	86	86	77
合计	117	116	110	107

(1) 2025 年度,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 0.18 亿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 0.62 亿元)。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	369	361	363
教育费附加	159	159	155	156
其他	451	391	441	379
合计	979	919	957	898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员工薪酬				
- 工资及奖金	6,798	6,664	6,484	6,365
- 其他	3,281	3,217	3,179	3,125
办公费	4,810	4,467	4,689	4,372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531	2,547	2,406	2,467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116	1,193	1,097	1,175
其他	2,490	2,282	2,444	2,239
合计	21,026	20,370	20,299	19,743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七、6)	17,926	19,077	17,233	18,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6)	(460)	(257)	(460)	(257)
小计	17,466	18,820	16,773	17,82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七、7.5)	7,820	487	7,820	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七、7.5)	390	556	390	556
小计	8,210	1,043	8,210	1,043
信用承诺	(298)	201	(298)	201
其他	(128)	39	(145)	124
合计	25,250	20,103	24,540	19,19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政府补助收入	7	55	6	6
其他	47	50	41	48
合计	54	105	47	54

4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26	56	26	56
其他	66	106	58	105
合计	92	162	84	161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21	5,715	5,313	5,6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13)	(5,536)	(3,162)	(4,976)	(3,304)
合计	585	2,553	337	2,304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利润总额	20,714	28,946	19,802	27,992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5,179	7,237	4,951	6,998
免税收入的影响	(4,288)	(4,808)	(4,286)	(4,802)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325	710	304	699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684)	(626)	(684)	(626)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53	40	52	35
所得税费用	585	2,553	337	2,304

44 每股收益

本集团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086	26,334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3,510)	(3,28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76	23,051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211	2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8	1.09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5年及2024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净利润	20,129	26,393	19,465	25,68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5,250	20,103	24,540	19,193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348)	(351)	(348)	(35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57)	1	(57)	1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545	2,561	2,420	2,481
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752	748	725	71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2,726)	(29,520)	(32,658)	(29,4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0	(712)	1,349	(659)
投资收益	(3,950)	(2,800)	(3,946)	(2,800)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3,065	11,296	13,065	11,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536)	(3,162)	(4,976)	(3,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5,098)	(251,355)	(190,288)	(242,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3,619	356,345	551,965	328,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55	129,547	381,256	108,9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28	3,445	2,754	3,37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445)	(2,784)	(3,373)	(2,7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87,046	396,028	538,425	381,406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96,028)	(316,455)	(381,406)	(313,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401	80,234	156,400	68,88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现金	2,828	3,445	2,754	3,37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5,336	16,467	14,963	16,26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151	13,306	119,877	9,726
- 拆出资金	30,993	24,143	30,683	23,94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004	136,459	156,272	127,509
- 金融投资	218,562	205,653	216,630	203,968
合计	589,874	399,473	541,179	384,779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进行信托份额转让。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中持有的投资份额（2024年12月31日：无），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25年，本集团无新增继续涉入类型信贷资产转让（2024年：无）。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4.5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31亿元）。

47 结构化主体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和 / 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以及基金，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4,564.8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34.45 亿元)。2025 年，本集团在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2.67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10.92 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监管要求，2025 年本集团未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购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4 年：无)。

此外，2025 年本集团未发生向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信贷资产 (2024 年：无)。

(3)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3,905	57,503	-	61,408	61,408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17,219	88,063	-	105,282	105,282
基金	158,338	-	-	158,338	158,338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738	24,303	-	26,041	26,041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0,193	143,499	-	163,692	163,692
基金	144,481	-	-	144,481	144,481

48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其他同业投资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2025年					
营业收入	32,662	21,794	12,980	600	68,036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5,785	20,575	16,515	-	52,875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4,271	137	(14,408)	-	-
利息净收入	30,056	20,712	2,107	-	52,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59	1,088	478	-	3,825
投资收益	-	-	11,719	535	12,254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35	5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310)	-	(1,310)
汇兑损益	341	(7)	(59)	-	275
其他业务收入	6	1	45	65	117
营业支出	(18,167)	(17,514)	(11,512)	(91)	(47,284)
营业费用 ⁽¹⁾	(12,339)	(6,126)	(3,540)	-	(22,005)
信用减值损失	(5,828)	(11,359)	(7,972)	(91)	(25,250)
其他业务成本	-	(29)	-	-	(29)
营业利润	14,495	4,280	1,468	509	20,7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8)	(38)
利润总额	14,495	4,280	1,468	471	20,714
所得税费用					(585)
净利润					20,129
折旧和摊销	1,492	1,032	773	-	3,297
资本性支出	503	391	288	-	1,182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539,256	871,700	2,480,113	47,204	4,938,273
分部负债	(1,949,722)	(848,715)	(1,759,896)	(1,295)	(4,559,628)

	本集团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2024年（已重述）					
营业收入	28,440	24,962	16,247	771	70,420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3,718	26,396	11,796	-	51,910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2,571	(2,412)	(10,159)	-	-
利息净收入	26,289	23,984	1,637	-	51,9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9	947	562	-	3,458
投资收益	-	-	13,234	771	14,00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71	7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12	-	712
汇兑损益	197	31	(9)	-	219
其他业务收入	5	-	111	-	116
营业支出	(20,695)	(16,228)	(4,514)	20	(41,417)
营业费用 ⁽¹⁾	(11,966)	(5,974)	(3,349)	-	(21,289)
信用减值损失	(8,729)	(10,229)	(1,165)	20	(20,103)
其他业务成本	-	(25)	-	-	(25)
营业利润	7,745	8,734	11,733	791	29,0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57)	(57)
利润总额	7,745	8,734	11,733	734	28,946
所得税费用					(2,553)
净利润					26,393
折旧和摊销	1,334	888	1,087	-	3,309
资本性支出	745	494	584	-	1,823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已重述）	1,407,130	881,762	1,889,466	40,828	4,219,186
分部负债（已重述）	(1,791,162)	(767,305)	(1,300,898)	(3,837)	(3,863,202)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2025年					
营业收入	29,750	21,762	13,557	595	65,664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2,869	20,538	17,605	-	51,012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4,271	137	(14,408)	-	-
利息净收入	27,140	20,675	3,197	-	51,0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67	1,093	(31)	-	3,329
投资收益	-	-	11,721	535	12,25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35	5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349)	-	(1,349)
汇兑损益	337	(7)	(24)	-	306
其他业务收入	6	1	43	60	110
营业支出	(17,334)	(17,313)	(11,104)	(74)	(45,825)
营业费用 ⁽¹⁾	(12,176)	(5,947)	(3,133)	-	(21,256)
信用减值损失	(5,158)	(11,337)	(7,971)	(74)	(24,540)
其他业务成本	-	(29)	-	-	(29)
营业利润	12,416	4,449	2,453	521	19,8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7)	(37)
利润总额	12,416	4,449	2,453	484	19,802
所得税费用					(337)
净利润					19,465
折旧和摊销	1,449	993	703	-	3,145
资本性支出	469	321	227	-	1,017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483,276	866,047	2,455,560	53,698	4,858,581
分部负债	(1,900,837)	(837,983)	(1,744,463)	(1,296)	(4,484,579)

	本行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2024年（已重述）					
营业收入	25,311	24,941	16,935	771	67,958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0,607	26,373	13,009	-	49,989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2,571	(2,412)	(10,159)	-	-
利息净收入	23,178	23,961	2,850	-	49,9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8	949	137	-	3,014
投资收益	-	-	13,206	771	13,97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71	7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59	-	659
汇兑损益	200	31	(19)	-	212
其他业务收入	5	-	102	-	107
营业支出	(19,561)	(16,075)	(4,157)	(66)	(39,859)
营业费用 ⁽¹⁾	(11,808)	(5,840)	(2,993)	-	(20,641)
信用减值损失	(7,753)	(10,210)	(1,164)	(66)	(19,193)
其他业务成本	-	(25)	-	-	(25)
营业利润	5,750	8,866	12,778	705	28,0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07)	(107)
利润总额	5,750	8,866	12,778	598	27,992
所得税费用					(2,304)
净利润					25,688
折旧和摊销	1,310	864	1,022	-	3,196
资本性支出	743	490	579	-	1,812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已重述）	1,350,589	877,769	1,864,317	47,441	4,140,116
分部负债（已重述）	(1,737,255)	(762,663)	(1,284,326)	(3,834)	(3,788,078)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3,162	355,895
开出信用证	102,901	79,621
开出保函	39,862	46,160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49,550	55,115
合计	535,475	536,791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3,131	355,895
开出信用证	102,901	79,621
开出保函	39,862	46,160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49,550	55,115
合计	535,444	536,791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378	1,220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837	687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房地产、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质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224,024	244,090
- 政策性银行	173,945	40,390
- 金融机构	-	9,032
小计	397,969	293,512
票据	47,587	26,893
合计	445,556	320,405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余额为人民币82.61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6.78亿元)，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6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6,517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877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百万)	持股比例
INGBANKN.V.	荷兰	525 百万欧元	金融机构, 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服务	2,755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 百万人民币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	1,942	9.19%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2,082 百万人民币	能源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1,816	8.59%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消费”)	北京	北京	35.29	1,000	消费金融业务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安	农安	19.02	122	商业银行业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北京	44.00	465	基金管理业务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50.00	3,570	人寿保险业务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	30
拆出资金	2,405	3,823
其他应收款	4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4	1,841
吸收存款	487	551

利率 / 费率范围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2.25%	2.08%-2.23%
拆出资金	1.20%-4.95%	1.80%-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5%-2.26%	1.50%-1.75%
吸收存款	0.05%-2.60%	0.05%-2.60%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98	37
利息支出	(38)	(48)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2,564	1,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3	917
其他应收款	20	20

利率范围	2025年	2024年
拆出资金	1.20%-2.45%	2.35%-2.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35%-1.70%	1.50%-1.80%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14	21
利息支出	(15)	(11)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0	22

利率范围	2025年	2024年
吸收存款	0.05%-4.45%	0.10%-0.20%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	(1)	-
手续费收入	95	132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 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9	5,506
吸收存款	2,289	5,816

	2025 年	2024 年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1.34%-1.88%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2.65%	2.20%-3.05%
吸收存款	0.05%-2.40%	0.10%-2.88%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60	125
利息支出	(21)	(30)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 7 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044	1,567
拆出资金	23,850	5,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43	29,017
债券投资	41,813	26,923
其他应收款	1	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02	5,651
拆入资金	12,783	14,591
吸收存款	12,662	16,383
银行承兑汇票	319	69
开出保函	1,382	1,457

	2025 年	2024 年
利率 / 费率范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05%-2.90%	0.10%-0.35%
拆出资金	0.43%-4.55%	0.12%-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3.20%	1.29%-2.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1%-5.50%	0.02%-5.83%
债券投资	1.57%-4.88%	1.87%-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1.66%	0.01%-1.99%
拆入资金	1.26%-4.72%	0.01%-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4.35%	1.37%-5.47%
吸收存款	0.05%-4.60%	0.01%-4.55%
银行承兑汇票	0.05%	0.05%
开出保函	0.01‰ -20.0‰ / 年	0.01‰ -20.0‰ /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739	1,217
利息支出	(576)	(806)
手续费收入	34	54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	9	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行的股份 (百万股)	4	5

	2025 年	2024 年
薪酬和短期福利	11	16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	1	1

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7)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3.5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7 亿元)；本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372.46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1.19 万元)。

十、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 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 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 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 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条线, 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 and 法律合规与内控部(含操作风险室), 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 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 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 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特殊

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与内控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持续完善包括客户调查和业务受理、授信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问题授信管理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以及不良管理等各环节在内的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 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 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中心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 主权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 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 进行动态额度管理; 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 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风险分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风险分组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公司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在进行零售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性、定量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债务人在本集团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但未发生实际信用损失
- 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定量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大于30天且小于等于90天
- 债务人内部信用评级大于9且较期初下迁三级及以上
- 债务人内部信用评级为1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

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贷款新增额、出口金额、M2 等。其中,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当期同比增长率在 2025 年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区间为 3.19%-5.65%;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5 年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区间为 -0.70%-0.78%。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 结合专家判断的结果, 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建立了计量模型用于确定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对于未能通过模型反映的特定行业及客户组合风险, 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 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 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 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 并最终确定贷款或结构性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 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 每年组织抵(质)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 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质)押物, 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质)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 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结构性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 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 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 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 在出现违约时, 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 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 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 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 因此,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205	162,030	158,199	160,9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163	16,223	150,227	9,578
拆出资金	222,687	197,679	224,443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633	825	633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145	136,311	156,323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43,601	1,449,936	1,588,325	1,394,053
- 个人贷款	700,517	707,046	695,957	704,0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093	368,154	369,377	357,407
债权投资	792,261	687,685	789,534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610,234	374,514	608,970	373,568
其他金融资产	22,358	34,126	21,299	33,066
小计	4,848,897	4,134,529	4,763,287	4,049,280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343,162	355,895	343,131	355,895
开出信用证	102,901	79,621	102,901	79,621
开出保函	39,862	46,160	39,862	46,160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49,550	55,115	49,550	55,115
小计	535,475	536,791	535,444	536,791
合计	5,384,372	4,671,320	5,298,731	4,586,071

(4)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086	10,088	10,055	10,064
保证贷款	9,127	9,655	8,655	9,63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694	6,280	9,619	6,240
- 质押贷款	2,219	3,115	1,859	2,229
合计	31,126	29,138	30,188	28,16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37.1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20.95 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债权投资, 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在确定一笔债权投资是否减值时, 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67.0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75.06 亿元)。这些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5) 重组贷款

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 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 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 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如果条件允许, 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 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 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322,261	7,704	110		2,330,075
关注	-	38,664	49		38,713
次级	-	-	9,508		9,508
可疑	-	-	9,556		9,556
损失	-	-	11,903		11,903
合计	2,322,261	46,368	31,126		2,399,75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138,349	2,941	62		2,141,352
关注	-	39,547	89		39,636
次级	-	-	11,775		11,775
可疑	-	-	10,678		10,678
损失	-	-	6,534		6,534
合计	2,138,349	42,488	29,138		2,209,97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263,103	7,704	109		2,270,916
关注	-	36,988	49		37,037
次级	-	-	9,032		9,032
可疑	-	-	9,166		9,166
损失	-	-	11,832		11,832
合计	2,263,103	44,692	30,188		2,337,983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079,712	2,929	62		2,082,703
关注	-	38,667	90		38,757
次级	-	-	11,044		11,044
可疑	-	-	10,671		10,671
损失	-	-	6,301		6,301
合计	2,079,712	41,596	28,168		2,149,476

(7) 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3,935	56,938	64,984	125,857
AA- 至 AA+	204	3,759	1,582	5,545
A- 至 A+	-	160	-	160
BB+ 至 BBB+	-	3,225	-	3,225
未评级				
- 政府	1,148	262,510	194,073	457,731
- 政策性银行	4,167	170,052	159,643	333,862
- 企业	1,306	19,395	35,366	56,067
- 金融机构	3,217	64	-	3,281
小计	13,977	516,103	455,648	985,728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2,739	56,727	78,604	138,070
AA- 至 AA+	-	3,262	161	3,423
B 至 BBB	-	420	-	420
C 至 CC	-	215	-	215
未评级				
- 政府	12,904	33,265	39,253	85,422
- 政策性银行	341	5,803	12,719	18,863
- 企业	16,556	4,026	2,271	22,853
- 金融机构	440	2,027	5,682	8,149
小计	32,980	105,745	138,690	277,415
外币债券:				
AAA	-	699	-	699
AA- 至 AA+	-	21,214	8,687	29,901
A+	-	8,819	1,123	9,942
A	-	3,685	196	3,881
A-	-	572	-	572
BBB- 至 BBB+	726	5,876	342	6,944
BB- 至 BB+	-	-	-	-
C 至 CCC	-	-	-	-
未评级	-	10,806	-	10,806
小计	726	51,671	10,348	62,745
其他金融资产	295,237	141,009	-	436,246
合计	342,920	814,528	604,686	1,762,13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7,873	16,848	75,695	100,416
AA- 至 AA+	236	9,723	7,881	17,840
A- 至 A+	-	160	-	160
BB+ 至 BBB+	-	2,360	-	2,360
未评级				
- 政府	1,633	257,427	133,210	392,270
- 政策性银行	2,552	101,750	52,129	156,431
- 企业	104	888	31	1,023
- 金融机构	2,170	11,473	626	14,269
小计	14,568	400,629	269,572	684,769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57,175	9,154	53,278	119,607
AA- 至 AA+	3,312	2,924	1,694	7,930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2,439	38,252	22,794	63,485
- 政策性银行	222	6,327	11,348	17,897
- 企业	5,644	353	-	5,997
- 金融机构	7,874	14,169	4,061	26,104
小计	76,666	71,478	93,175	241,319
外币债券:				
AAA	-	2,597	4,392	6,989
AA- 至 AA+	-	12,363	1,316	13,679
A+	-	2,971	2,156	5,127
A	-	3,161	205	3,366
A-	-	597	-	597
BBB- 至 BBB+	-	9,736	557	10,293
BB- 至 BB+	-	220	-	220
未评级	-	17,102	-	17,102
小计	-	48,747	8,626	57,373
其他金融资产	276,664	185,823	-	462,487
合计	367,898	706,677	371,373	1,445,948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3,935	56,938	64,984	125,857
AA- 至 AA+	204	3,759	1,582	5,545
A- 至 A+	-	160	-	160
BB+ 至 BBB+	-	3,225	-	3,225
未评级	-	-	-	-
- 政府	1,148	261,318	193,771	456,237
- 政策性银行	4,161	169,370	158,732	332,263
- 企业	1,213	19,355	35,315	55,883
- 金融机构	3,217	64	-	3,281
小计	13,878	514,189	454,384	982,451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2,739	56,727	78,604	138,070
AA- 至 AA+	-	3,262	161	3,423
B 至 BBB	-	420	-	420
C 至 CC	-	215	-	215
未评级	-	-	-	-
- 政府	12,904	33,215	39,252	85,371
- 政策性银行	341	5,720	12,719	18,780
- 企业	16,556	3,955	2,271	22,782
- 金融机构	440	1,431	5,682	7,553
小计	32,980	104,945	138,689	276,614
外币债券:				
AAA	-	699	-	699
AA- 至 AA+	-	21,214	8,687	29,901
A+	-	8,819	1,123	9,942
A	-	3,685	196	3,881
A-	-	572	-	572
BBB- 至 BBB+	726	5,876	342	6,944
BB- 至 BB+	-	-	-	-
C 至 CCC	-	-	-	-
未评级	-	10,805	-	10,805
小计	726	51,670	10,348	62,744
其他金融资产	321,619	141,009	-	462,628
合计	369,203	811,813	603,421	1,784,43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7,873	16,848	75,695	100,416
AA- 至 AA+	236	9,723	7,881	17,840
A- 至 A+	-	160	-	160
BB+ 至 BBB+	-	2,360	-	2,360
未评级				
- 政府	1,633	257,147	133,038	391,818
- 政策性银行	2,541	101,584	51,434	155,559
- 企业	10	735	-	745
- 金融机构	2,170	11,321	577	14,068
小计	14,463	399,878	268,625	682,966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57,175	9,154	53,278	119,607
AA- 至 AA+	3,312	2,924	1,694	7,930
A+	-	-	-	-
B 至 BBB	-	-	-	-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2,439	38,252	22,794	63,485
- 政策性银行	222	6,327	11,348	17,897
- 企业	5,644	353	-	5,997
- 金融机构	7,874	14,169	4,061	26,104
小计	76,666	71,478	93,175	241,319
外币债券:				
AAA	-	2,597	4,392	6,989
AA- 至 AA+	-	12,363	1,316	13,679
A+	-	2,971	2,156	5,127
A	-	3,161	205	3,366
A-	-	597	-	597
BBB- 至 BBB+	-	9,736	557	10,293
BB- 至 BB+	-	220	-	220
未评级	-	17,102	-	17,102
小计	-	48,747	8,626	57,373
其他金融资产	266,023	185,823	-	451,846
合计	357,152	705,926	370,426	1,433,504

债券投资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956,118	-	837	956,955
A(含)以上	310,777	20	375	311,172
A以下	9,863	-	215	10,078
合计	1,276,758	20	1,427	1,278,20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671,112	-	828	671,940
A(含)以上	206,679	348	88	207,115
A以下	12,873	-	299	13,172
合计	890,664	348	1,215	892,22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952,138	-	837	952,975
A(含)以上	310,777	20	375	311,172
A以下	9,863	-	215	10,078
合计	1,272,778	20	1,427	1,274,225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669,414	-	828	670,242
A(含)以上	206,679	348	88	207,115
A以下	12,873	-	299	13,172
合计	888,966	348	1,215	890,529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债券投资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06,176	3,790	-	109,966
关注	-	3,452	-	3,452
次级	-	-	2,713	2,713
可疑	-	-	-	-
损失	-	-	24,878	24,878
合计	106,176	7,242	27,591	141,009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47,584	-	-	147,584
关注	-	5,276	-	5,276
次级	-	-	5,158	5,158
可疑	-	-	22,835	22,835
损失	-	-	4,970	4,970
合计	147,584	5,276	32,963	185,823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金融资产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8) 抵债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8	203	116	203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行业集中度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簿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簿指交易账簿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集团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簿）。风险管理部门针对交易账簿和投资类银行账簿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资产负债部针对其他银行账簿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簿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507	4,247	175	104	162,0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3,825	1,917	109	312	156,163
拆出资金	194,065	25,081	3,541	-	222,687
衍生金融资产	357	21	-	255	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145	-	-	-	198,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3,113	10,666	276	63	2,344,1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72	726	-	-	350,798
债权投资	741,585	47,691	1,159	1,826	792,261
其他债权投资	599,751	10,198	-	285	610,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7	9	-	-	1,176
其他金融资产	22,358	-	-	-	22,358
金融资产合计	4,751,945	100,556	5,260	2,845	4,860,60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786)	-	-	-	(144,7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4,678)	(9,027)	(12)	(326)	(604,043)
拆入资金	(37,870)	(4,487)	(2,706)	(112)	(45,175)
衍生金融负债	(715)	(506)	(9)	(1)	(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928)	-	-	-	(259,928)
吸收存款	(2,640,073)	(85,475)	(2,574)	(3,607)	(2,731,729)
应付债券	(694,394)	-	-	-	(694,394)
租赁负债	(4,473)	-	-	-	(4,473)
其他金融负债	(60,176)	(3,860)	(12)	(41)	(64,089)
金融负债合计	(4,437,093)	(103,355)	(5,313)	(4,087)	(4,549,848)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14,852	(2,799)	(53)	(1,242)	310,758
表外信用承诺	527,408	5,650	-	2,417	535,47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908	4,429	75	63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65	1,996	188	674	16,223
拆出资金	171,251	23,841	564	2,023	197,679
衍生金融资产	416	361	-	48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311	-	-	-	136,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9,669	7,126	160	27	2,156,9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306	-	-	-	375,306
债权投资	639,570	43,658	255	4,202	687,685
其他债权投资	365,773	8,415	-	326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	8	-	-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34,126	-	-	-	34,126
金融资产合计	4,047,779	89,834	1,242	7,363	4,146,21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305)	-	-	-	(14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081)	(351)	-	-	(380,432)
拆入资金	(75,321)	(20,969)	-	(978)	(97,268)
衍生金融负债	(733)	(22)	-	(357)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023)	-	-	-	(121,023)
吸收存款	(2,408,135)	(69,394)	(1,540)	(4,506)	(2,483,575)
应付债券	(548,144)	-	-	-	(548,144)
租赁负债	(5,304)	-	-	-	(5,304)
其他金融负债	(46,734)	(3,931)	(245)	(696)	(51,606)
金融负债合计	(3,733,780)	(94,667)	(1,785)	(6,537)	(3,836,76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13,999	(4,833)	(543)	826	309,449
表外信用承诺	527,760	7,022	-	2,009	536,79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427	4,247	175	104	160,9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258	1,554	109	306	150,227
拆出资金	195,821	25,081	3,541	-	224,443
衍生金融资产	357	21	-	255	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323	-	-	-	156,3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7,412	6,531	276	63	2,284,2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205	726	-	-	376,931
债权投资	738,858	47,691	1,159	1,826	789,534
其他债权投资	598,487	10,198	-	285	608,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6	9	-	-	1,135
其他金融资产	21,299	-	-	-	21,299
金融资产合计	4,670,573	96,058	5,260	2,839	4,774,73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536)	-	-	-	(144,5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5,560)	(9,027)	(12)	(326)	(604,925)
拆入资金	(35,767)	(4,028)	(2,706)	(112)	(42,613)
衍生金融负债	(715)	(506)	(9)	(1)	(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6,581)	-	-	-	(246,581)
吸收存款	(2,629,022)	(85,475)	(2,574)	(3,604)	(2,720,675)
应付债券	(694,394)	-	-	-	(694,394)
租赁负债	(4,409)	-	-	-	(4,409)
其他金融负债	(15,743)	(290)	(12)	(41)	(16,086)
金融负债合计	(4,366,727)	(99,326)	(5,313)	(4,084)	(4,475,450)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03,846	(3,268)	(53)	(1,245)	299,280
表外信用承诺	527,377	5,650	-	2,417	535,44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738	4,429	75	63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37	1,903	188	650	9,578
拆出资金	175,053	23,841	564	2,023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416	361	-	48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360	-	-	-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494	7,448	160	27	2,098,1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445	-	-	-	364,445
债权投资	638,819	43,658	255	4,202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364,827	8,415	-	326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	8	-	-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33,066	-	-	-	33,066
金融资产合计	3,962,139	90,063	1,242	7,339	4,060,78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198)	-	-	-	(148,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1,912)	(351)	-	-	(382,263)
拆入资金	(73,918)	(20,969)	-	(978)	(95,865)
衍生金融负债	(733)	(22)	-	(357)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72)	-	-	-	(104,372)
吸收存款	(2,403,344)	(69,393)	(1,540)	(4,478)	(2,478,755)
应付债券	(548,144)	-	-	-	(548,144)
租赁负债	(5,171)	-	-	-	(5,171)
其他金融负债	(16,075)	(338)	(245)	(697)	(17,355)
金融负债合计	(3,681,867)	(91,073)	(1,785)	(6,510)	(3,781,235)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80,272	(1,010)	(543)	829	279,548
表外信用承诺	527,760	7,022	-	2,009	536,791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 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 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459	-	-	-	-	7,574	162,0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865	49,397	934	816	-	151	156,163
拆出资金	27,533	49,690	112,681	31,127	-	1,656	222,6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33	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069	-	-	-	-	76	198,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894	354,242	730,641	250,023	39,907	16,411	2,344,1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554	74,707	41,502	18,063	10,326	17,646	350,798
债权投资	11,920	27,176	153,280	370,517	218,497	10,871	792,261
其他债权投资	9,781	10,969	119,438	290,608	173,843	5,595	610,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76	1,17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2,358	22,358
金融资产合计	1,648,075	566,181	1,158,476	961,154	442,573	84,147	4,860,606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5)	(74,132)	(69,987)	-	-	(662)	(144,7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4,049)	(102,065)	(235,861)	-	-	(2,068)	(604,043)
拆入资金	(14,514)	(4,129)	(11,818)	(14,700)	-	(14)	(45,17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231)	(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399)	(55,839)	(33,342)	-	-	(348)	(259,928)
吸收存款	(1,071,554)	(206,845)	(780,344)	(636,252)	(5)	(36,729)	(2,731,729)
应付债券	(96,597)	(177,168)	(326,372)	(92,000)	-	(2,257)	(694,394)
租赁负债	-	(308)	(1,002)	(2,584)	(579)	-	(4,473)
其他金融负债	(2,690)	(6,095)	(32,543)	(2,329)	(650)	(19,782)	(64,089)
金融负债合计	(1,619,808)	(626,581)	(1,491,269)	(747,865)	(1,234)	(63,091)	(4,549,848)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28,267	(60,400)	(332,793)	213,289	441,339	21,056	310,758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475	-	-	-	-	7,000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38	465	2,020	1,253	38	1,509	16,223
拆出资金	14,687	49,132	126,299	5,377	-	2,184	197,67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25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37	-	-	-	-	74	136,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786	243,818	786,278	321,387	62,924	10,789	2,156,9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0	41,364	84,687	7,938	11,190	214,417	375,306
债权投资	11,309	20,825	126,249	310,705	203,507	15,090	687,685
其他债权投资	5,513	7,802	80,328	183,609	94,121	3,141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4,126	34,126
金融资产合计	1,084,655	363,406	1,205,861	830,269	371,780	290,247	4,146,21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40,425)	(91,954)	-	-	(926)	(14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202)	(76,139)	(123,559)	-	-	(1,532)	(380,432)
拆入资金	(66,927)	(8,787)	(15,874)	(4,200)	-	(1,480)	(97,26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2)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546)	(15,558)	(14,901)	-	-	(18)	(121,023)
吸收存款	(1,056,845)	(107,771)	(639,372)	(645,437)	-	(34,150)	(2,483,575)
应付债券	(26,922)	(133,121)	(288,691)	(97,000)	-	(2,410)	(548,144)
租赁负债	-	(359)	(1,072)	(3,012)	(861)	-	(5,304)
其他金融负债	(3,030)	(7,300)	(26,640)	(3,574)	(620)	(10,442)	(51,606)
金融负债合计	(1,438,472)	(389,460)	(1,202,063)	(753,223)	(1,481)	(52,070)	(3,836,769)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353,817)	(26,054)	3,798	77,046	370,299	238,177	309,449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453	-	-	-	-	7,500	160,9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00,759	49,009	350	-	-	109	150,227
拆出资金	29,722	49,431	112,511	31,127	-	1,652	224,4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33	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247	-	-	-	-	76	156,3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1,194	353,314	724,850	215,438	23,647	15,839	2,284,2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361	74,707	41,502	17,970	10,322	10,069	376,931
债权投资	11,786	27,176	152,614	370,333	216,755	10,870	789,534
其他债权投资	9,781	10,969	119,438	290,598	172,589	5,595	608,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35	1,13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1,299	21,299
金融资产合计	1,635,303	564,606	1,151,265	925,466	423,313	74,777	4,774,73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3,967)	(69,907)	-	-	(662)	(144,5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4,927)	(102,050)	(235,861)	-	-	(2,087)	(604,925)
拆入资金	(13,304)	(3,029)	(11,572)	(14,700)	-	(8)	(42,61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231)	(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649)	(52,972)	(31,630)	-	-	(330)	(246,581)
吸收存款	(1,069,507)	(205,586)	(776,978)	(632,122)	(5)	(36,477)	(2,720,675)
应付债券	(96,597)	(177,168)	(326,372)	(92,000)	-	(2,257)	(694,394)
租赁负债	-	(308)	(961)	(2,564)	(576)	-	(4,40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6,086)	(16,086)
金融负债合计	(1,605,984)	(615,080)	(1,453,281)	(741,386)	(581)	(59,138)	(4,475,450)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29,319	(50,474)	(302,016)	184,080	422,732	15,639	299,28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377	-	-	-	-	6,928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85	15	400	-	15	1,463	9,578
拆出资金	18,509	49,132	126,299	5,377	-	2,164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25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287	-	-	-	-	73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113	243,216	782,128	280,693	50,779	10,200	2,098,1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0	41,364	84,687	7,844	11,180	203,660	364,445
债权投资	11,309	20,825	126,157	310,339	203,214	15,090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5,513	7,802	80,328	183,609	93,175	3,141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3,066	33,066
金融资产合计	1,074,503	362,354	1,199,999	787,862	358,363	277,702	4,060,78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40,425)	(91,847)	-	-	(926)	(148,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1,062)	(76,117)	(123,544)	-	-	(1,540)	(382,263)
拆入资金	(66,926)	(8,786)	(15,874)	(4,200)	-	(79)	(95,8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2)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89)	(13,417)	(12,851)	-	-	(15)	(104,372)
吸收存款	(1,056,499)	(107,246)	(638,528)	(642,424)	-	(34,058)	(2,478,755)
应付债券	(26,922)	(133,121)	(288,691)	(97,000)	-	(2,410)	(548,144)
租赁负债	-	(359)	(1,012)	(2,942)	(858)	-	(5,17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7,355)	(17,355)
金融负债合计	(1,424,498)	(379,471)	(1,172,347)	(746,566)	(858)	(57,495)	(3,781,235)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349,995)	(17,117)	27,652	41,296	357,505	220,207	279,548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370)	(898)	(318)	(848)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370	898	318	848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5.5% 的人民币存款及 4%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本集团子公司也按规定的缴存比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 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 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 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 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资产负债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 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机制, 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 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 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 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05	-	-	-	-	-	146,628	162,0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584	340	49,606	949	874	-	4	158,357
拆出资金	-	30,244	50,238	112,083	32,286	-	20	224,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8,193	-	-	-	-	-	198,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2,210	318,802	785,868	766,851	596,695	23,926	2,654,35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15	139,091	74,826	42,510	19,436	11,092	10,600	353,970
债权投资	-	12,088	27,735	156,341	399,780	301,526	1,871	899,341
其他债权投资	-	9,755	11,038	121,017	308,231	214,336	46	664,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176	1,176
其他金融资产	-	15,362	5,470	-	-	1,161	365	22,358
金融资产总计	178,404	567,283	537,715	1,218,768	1,527,458	1,124,810	184,636	5,339,07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	(74,617)	(71,156)	-	-	-	(145,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976)	(92,435)	(103,009)	(238,166)	-	-	-	(606,586)
拆入资金	-	(14,562)	(4,406)	(12,010)	(14,952)	-	-	(45,9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47)	(161,879)	(53,291)	(31,880)	-	-	-	(260,397)
吸收存款	(924,476)	(149,594)	(211,780)	(802,278)	(673,737)	(5)	-	(2,761,870)
应付债券	-	(96,768)	(178,282)	(331,306)	(93,410)	-	-	(699,766)
租赁负债	-	-	(309)	(1,041)	(2,916)	(700)	-	(4,966)
其他金融负债	-	(18,087)	(6,157)	(32,996)	(2,473)	(5,362)	-	(65,075)
金融负债总计	(1,110,799)	(533,330)	(631,851)	(1,520,833)	(787,488)	(6,067)	-	(4,590,368)
流动性敞口	(932,395)	33,953	(94,136)	(302,065)	739,970	1,118,743	184,636	748,706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37	-	-	-	-	-	148,938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06	277	465	2,029	1,253	343	-	16,873
拆出资金	-	15,113	50,286	129,085	5,819	-	220	200,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6,342	-	-	-	-	-	136,3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8,263	313,816	821,001	747,827	643,631	34,597	2,729,1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845	15,834	41,564	85,409	8,162	13,944	8,285	379,043
债权投资	-	12,157	19,945	123,351	340,020	319,822	24,582	839,877
其他债权投资	-	5,517	7,827	81,375	196,528	115,974	-	407,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27,020	5,831	-	-	1,161	114	34,126
金融资产总计	234,888	380,523	439,734	1,242,250	1,299,609	1,094,875	217,828	4,909,70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940)	(40,556)	(93,204)	-	-	-	(149,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135)	(37,503)	(76,837)	(125,057)	-	-	-	(381,532)
拆入资金	-	(68,424)	(10,786)	(16,815)	(4,584)	-	-	(100,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51)	(79,137)	(13,434)	(12,911)	-	-	-	(122,133)
吸收存款	(884,939)	(137,862)	(162,927)	(743,237)	(572,438)	-	-	(2,501,403)
应付债券	-	(26,980)	(134,657)	(294,657)	(98,529)	-	-	(554,823)
租赁负债	-	-	(360)	(1,095)	(3,334)	(1,066)	-	(5,855)
其他金融负债	(4,149)	(12,311)	(7,300)	(26,640)	(3,574)	(1,781)	-	(55,755)
金融负债总计	(1,047,874)	(378,157)	(446,857)	(1,313,616)	(682,459)	(2,847)	-	(3,871,810)
流动性敞口	(812,986)	2,366	(7,123)	(71,366)	617,150	1,092,028	217,828	1,037,897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32	-	-	-	-	-	145,921	160,9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079	-	49,199	357	-	-	4	150,639
拆出资金	-	30,042	49,977	114,314	32,286	-	-	226,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6,371	-	-	-	-	-	156,3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8,687	313,082	766,663	734,668	585,198	23,316	2,581,61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51	139,091	74,826	42,510	19,335	11,080	9,895	380,088
债权投资	-	12,088	27,735	156,168	399,672	300,689	1,870	898,222
其他债权投资	-	9,755	11,038	121,017	308,231	212,993	46	663,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135	1,135
其他金融资产	-	15,324	4,449	-	-	1,161	365	21,299
金融资产总计	199,462	521,358	530,306	1,201,029	1,494,192	1,111,121	182,552	5,240,02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4,452)	(71,076)	-	-	-	(145,5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3,189)	(92,434)	(103,047)	(238,343)	-	-	-	(607,013)
拆入资金	-	(13,348)	(3,302)	(11,757)	(14,952)	-	-	(43,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1,879)	(53,291)	(31,880)	-	-	-	(247,050)
吸收存款	(922,693)	(149,091)	(210,517)	(798,875)	(669,414)	(5)	-	(2,750,595)
应付债券	-	(96,768)	(178,282)	(331,306)	(93,410)	-	-	(699,766)
租赁负债	-	-	(309)	(978)	(2,839)	(695)	-	(4,821)
其他金融负债	-	(13,895)	-	-	-	(2,191)	-	(16,086)
金融负债总计	(1,095,882)	(527,415)	(623,200)	(1,484,215)	(780,615)	(2,891)	-	(4,514,218)
流动性敞口	(896,420)	(6,057)	(92,894)	(283,186)	713,577	1,108,230	182,552	725,802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30	-	-	-	-	-	147,975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84	-	15	408	-	319	-	10,226
拆出资金	-	18,935	50,286	129,085	5,819	-	200	204,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7,391	-	-	-	-	-	127,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5,108	308,305	801,221	711,607	635,882	34,167	2,656,2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631	15,834	41,564	85,409	8,066	13,925	8,744	368,173
债权投资	-	12,156	19,939	123,256	339,665	319,485	24,582	839,083
其他债权投资	-	5,517	7,827	81,375	196,528	115,002	-	406,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27,020	4,771	-	-	1,161	114	33,066
金融资产总计	220,445	371,961	432,707	1,220,754	1,261,685	1,085,774	216,874	4,810,20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940)	(40,556)	(93,094)	-	-	-	(149,5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018)	(37,503)	(76,837)	(125,057)	-	-	-	(383,415)
拆入资金	-	(68,273)	(9,527)	(16,815)	(4,584)	-	-	(99,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091)	(13,434)	(12,910)	-	-	-	(104,435)
吸收存款	(883,945)	(138,223)	(162,379)	(742,278)	(568,965)	-	-	(2,495,790)
应付债券	-	(26,980)	(134,657)	(294,657)	(98,529)	-	-	(554,823)
租赁负债	-	-	(360)	(1,031)	(3,255)	(1,060)	-	(5,706)
其他金融负债	-	(9,319)	-	-	-	(8,036)	-	(17,355)
金融负债总计	(1,027,963)	(374,329)	(437,750)	(1,285,842)	(675,333)	(9,096)	-	(3,810,313)
流动性敞口	(807,518)	(2,368)	(5,043)	(65,088)	586,352	1,076,678	216,874	999,887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1)	(1)	1	-	(1)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8)	-	(1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12,536)	(5,729)	(35,443)	-	-	(53,708)
- 现金流入	13,073	5,628	35,730	-	-	54,431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8,508)	(6,005)	(19,967)	-	-	(54,480)
- 现金流入	28,679	6,412	19,827	-	-	54,918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43,162	-	-	343,162
开出信用证	102,705	196	-	102,901
开出保函	25,900	11,564	2,398	39,862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49,550	-	-	49,550
合计	521,317	11,760	2,398	535,47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55,895	-	-	355,895
开出信用证	79,615	6	-	79,621
开出保函	24,101	19,571	2,488	46,160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115	-	-	55,115
合计	514,726	19,577	2,488	536,79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43,131	-	-	343,131
开出信用证	102,705	196	-	102,901
开出保函	25,900	11,564	2,398	39,862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49,550	-	-	49,550
合计	521,286	11,760	2,398	535,44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55,895	-	-	355,895
开出信用证	79,615	6	-	79,621
开出保函	24,101	19,571	2,488	46,160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115	-	-	55,115
合计	514,726	19,577	2,488	536,791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792,261	836,888	687,685	724,65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ii)	(694,394)	(689,243)	(548,144)	(544,94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789,534	834,221	686,934	723,86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ii)	(694,394)	(689,243)	(548,144)	(544,942)

(i)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结构性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结构性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 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 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 (未经调整),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 网站上取得价格 (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 的债券。

第三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 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 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私募股权、信托受益权，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其公允价值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划分至第三层级。管理层已评估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工具的敞口。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3,979	3,858	47,837
- 权益工具	1,163	5	6,537	7,705
- 基金及其他	-	293,309	1,947	295,256
衍生金融资产	-	633	-	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4,744	-	244,744
其他债权投资	-	610,234	-	610,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76	1,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231)	-	(1,23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88,294	3,148	91,442
- 权益工具	668	5	6,479	7,152
- 基金及其他	-	275,008	1,704	276,712
衍生金融资产	-	825	-	8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1,415	-	181,415
其他债权投资	-	374,514	-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92	1,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112)	-	(1,112)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3,881	3,858	47,739
- 权益工具	1,090	5	6,459	7,554
- 基金及其他	-	319,691	1,947	321,638
衍生金融资产	-	633	-	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4,744	-	244,744
其他债权投资	-	608,970	-	608,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35	1,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231)	-	(1,23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88,189	3,148	91,337
- 权益工具	583	5	6,450	7,038
- 基金及其他	-	264,366	1,704	266,070
衍生金融资产	-	825	-	8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1,415	-	181,415
其他债权投资	-	373,568	-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92	1,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112)	-	(1,112)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5年1月1日	3,148	7,571	1,704
损益合计			
- (损失)/ 收益	(16)	25	19
- 其他综合收益	-	43	-
买入	726	95	224
其他变动	-	(21)	-
2025年12月31日	3,858	7,713	1,947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4年1月1日	3,041	7,494	1,297
损益合计			
- (损失)/ 收益	107	(269)	58
- 其他综合收益	-	322	-
买入	-	24	349
其他变动	-	-	-
2024年12月31日	3,148	7,571	1,70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5年1月1日	3,148	7,542	1,704
损益合计			
- (损失)/ 收益	(16)	26	19
- 其他综合收益	-	43	-
买入	726	4	224
其他变动	-	(21)	-
2025年12月31日	3,858	7,594	1,947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4年1月1日	3,041	7,465	1,297
损益合计			
- (损失)/ 收益	107	(269)	58
- 其他综合收益	-	322	-
买入	-	24	349
其他变动	-	-	-
2024年12月31日	3,148	7,542	1,704

第三层级的资产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 (损失) / 收益影响	-	71	71	-	218	218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 (损失) / 收益影响	-	72	72	-	218	218

2025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一、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和资本回报最大化为目标，不断优化资本资源配置，强化监管资本监测，深化资本管理应用，实现资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2025年及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净利润	20,129	26,393	19,465	25,688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54)	(105)	(47)	(54)
- 营业外支出	92	162	84	16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6	21	14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3	26,471	19,516	25,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0	26,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	5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四、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	(5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6)	(21)
合计	(54)	(7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	(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 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	0.79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已重述	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1.09

